

## 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內涵與成效之內容分析<sup>\*</sup>

胡中宜<sup>\*\*</sup>

###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係檢視少年法院交付安置輔導之實施內涵與成效，透過內容分析方法，檢視國內 32 篇安置輔導之實證文獻，並從交付對象、理論基礎、服務指標、實務策略、結束安置、影響安置成效的因素、委託契約、照顧者的自我覺察、服務品質及輔導成效等 10 個面向進行分析。根據目前文獻結果顯示台灣少年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內涵與成效，大多數呈現肯定的結論，不過這個正向成效表現仍需要建立在若干基礎上面，除了評估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的行為表現、身心健康發展狀況外，當安置期間期滿預備離開安置輔導機構，復歸社區後的社會適應、再犯率皆是評估的關鍵。最後，建議服務內涵部分：1.檢視服務輸送，深化安置輔導服務品質；2.重視安置照顧者的自我覺察；3.善用多元實務策略，提升個案安置適應。成效評估部分：1.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處分能夠建立一套完整的評估機制；2.透過以證據為本，測量轉向安置輔導成效；3.強化評估性研究在安置輔導服務中的重要性。

**關鍵字：**少年司法、少年犯罪、內容分析、安置輔導、輔導成效

---

<sup>\*</sup> 感謝臺北大學社工系施宜航先生於研究期間的資料收集與整理；本文初稿曾宣讀於 2012 年 12 月「我國少年立法走過 50 年實務研討會」，感謝林永茂理事長、黃志成教授、徐錦鋒教授、周大堯主任、吳嫦娥園長的回應與評論，對後續論文修正獲益匪淺，以及審查者對本文提供之寶貴建議，謹此致謝。

<sup>\*\*</sup>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Conno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n overview of Content Analysis**

Chung- Yi Hu \*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view the Chinese literatures about conno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residential care with young offenders.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was conducted to collect from 32 literatures in Taiwan. The results revealed 10 types of issues, including: targets, theories, the service indicators, strategy of practice, end of placement, influencing factors of effectiveness, contracts, self-awareness, service qualities, and effectiveness. Most literatures showed the residential placement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is effective. This success was based on young offenders' positive achievement,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care. Social adaptation and the recidivism rate of young offenders are key indicators to evaluate the guidance effectiveness after leaving residential placement. Lastly, there were som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ractice, including: (1)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residential care; (2) emphasis on caregiver's self-awareness; (3) use the multi-strategies of practice; (4) build the evaluation method on effectiveness of residential care; (5) construct the evidence-based practice; (6)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program evaluation in the residential placement.

**Keywords:** content analysis, effectiveness of guidance, juvenile delinquency, juvenile justice, residential placement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壹、緒論

依據 1997 年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來看，其中主要特色係新增裁定處分的多元性。相較未修訂前，引進了若干福利措施的設計，使得少年法院得在瞭解少年的身心狀況下，為少年整合出最適合的社會資源，讓少年得以受福利的專業輔導，而非在其身心尚未健全之際，即因輕微犯行而受到司法色彩的處置，此次修法具有福利色彩之措施，包括轉介輔導與安置輔導等二項。

其中，本文主要討論的「安置輔導」是保護處分新增處分類型之一，主要是因為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二類處分的差距太大，前者是較為輕微的非監禁處遇，後者則是監禁性的收容或處遇，二者並無中間類型的非監禁收容處遇可供選擇，造成法官為管訓處分的彈性空間甚為狹隘，是故在修正法條中新增安置輔導的處分類型（李茂生，1999）。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為移送之裁定；或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於是，1997 年後少年法院交付「安置輔導」處分開始有了法源基礎。

法院交付安置輔導處分的樣本規模有多大？若從近十年的資料觀察，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由 2002 年的 14,848 件逐漸減少至 2011 年減為 14,208 件，2003 年至 2010 年之間有明顯降幅（司法院，2012）。另外，依據歷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裁定「安置輔導處分」案件，總計從 2002 年的 189 人減少到 2011 年的 155 人，以 2011 年為例，佔交付保護處分的 1.19%；佔全體終結案件的 1.09%（見表 1）。

然而，目前法院交付少年至安置輔導機構之實施現況，以及其實施成效確實是值得進一步探索的問題。重返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中，根據 Fischer 於 1973 年發表的《個案工作有效嗎？》一文，不可否認的對社工界是個震撼，其以評估的方法，從社會工作界主要的專業期刊、博碩士論文摘要，及其他研究報告，收集了 70 餘篇在 1930 至 1970 年期間探討有關個案工作有效性的研究，得到的結論頗令人感傷，大多數的文獻直指社會個案工作缺乏可以證明有效性的證據，此篇文章當然引發廣泛的討論（引自簡春安、趙善如，2008：64）。然而，同樣的問題，從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法院開始交付裁定安置輔導處分，迄今十餘年，我們不經自問「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有效嗎」？

近代有關少年刑事哲學的思潮逐漸轉變為主張監禁並不能達到治療的效果，唯有施以個別化、多元化的處遇，如個案諮商、家庭治療、社區組織等復健

措施，才能使少年重新適應社會。二十世紀開始復康哲學開始在各國少年刑事司法中醞釀，許多社區處遇方案不斷被引進，而這些社區轉向的主要精神是避免少年進入正式的司法檢控體系而受到犯罪紀錄的不良標籤作用，轉由交付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處理，提供輔導及社工服務，維持少年得以正常於社區生活，連結社會資源以滿足需求，不致與社會脫節，並要求少年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表 1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 年別   | 審理<br>終結 | 不付保護處分 |          |          |    | 交付保護處分 |       |                   |          |          |          |
|------|----------|--------|----------|----------|----|--------|-------|-------------------|----------|----------|----------|
|      |          | 小計     | 不應<br>交付 | 不宜<br>交付 | 其他 | 小計     | 訓誡    | 訓誡併<br>假日生<br>活輔導 | 保護<br>管束 | 安置<br>輔導 | 感化<br>教育 |
| 2002 | 14,848   | 303    | 261      | 42       | 0  | 13,956 | 1,520 | 5,155             | 6,348    | 189      | 744      |
| 2003 | 12,859   | 193    | 160      | 33       | 0  | 12,105 | 1,519 | 4,182             | 5,531    | 174      | 699      |
| 2004 | 11,046   | 160    | 114      | 46       | 0  | 10,405 | 1,355 | 3,645             | 4,716    | 141      | 548      |
| 2005 | 10,139   | 144    | 109      | 35       | 0  | 9,581  | 1,211 | 3,409             | 4,304    | 159      | 498      |
| 2006 | 10,244   | 127    | 104      | 23       | 0  | 9,600  | 1,303 | 3,234             | 4,428    | 168      | 467      |
| 2007 | 10,082   | 120    | 104      | 15       | 1  | 9,498  | 1,286 | 3,225             | 4,364    | 149      | 474      |
| 2008 | 10,925   | 106    | 80       | 26       | 0  | 10,299 | 1,357 | 3,441             | 4,776    | 146      | 579      |
| 2009 | 11,267   | 128    | 93       | 35       | 0  | 10,366 | 1,503 | 3,371             | 4,717    | 170      | 605      |
| 2010 | 11,770   | 134    | 103      | 31       | 0  | 10,784 | 1,739 | 3,415             | 4,857    | 194      | 579      |
| 2011 | 14,208   | 123    | 105      | 16       | 2  | 12,989 | 2,231 | 4,120             | 5,721    | 155      | 762      |

資料來源：司法院（2012）

國外的轉向安置輔導機構的作法亦有跡可循，在英國的《司法制度及青少年成人罪犯的有關服務》中，提出志願服務機構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過程，制定法案和項目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其他選擇以替代性、非監禁處理的方案（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其次，例如「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方案」，係給予犯案兒童接受基本教育及品格教育訓練，並輔以才藝，使其適應社會。收容對象為 8 至 16 歲的少年，通常由警方臨檢或由社工發現，將其安置拘留所，同時社工提出初步評估報告，48 小時內由法院判定，經判感化令、婦孺保障令、社會福利署直接監護、警司警誡令等處置，便可進入此中心。住宿時間通常為 6 個月至 1 年，方案內容包括學校教育、住宿輔導、團體生活、假日返家輔導、社區服務、康樂活動等，經費由政府支出，學校教育由教育署撥款，宿舍部分由社福署撥款。再者，「香港善牧會培立中心」也是一例，該中心為輔導偏差行為少女，培養自我價值，發展自我潛能，以重返家庭和社會為目的，收容 14 至 18 歲離家、出入色情場所、違法性交易等少女，經警方臨檢留置羈留所，並轉介給家庭服務中心，或由政府個案管理中心轉介至該中心，學員因個人行為或情緒困擾，且家庭暫時無法提供照顧，經監護人同意後，由社工來跟進與執行輔導，住宿時間為 6 個月至 1.5 年，內容有學校教育、技藝訓練、公民教育、個人及家庭輔導、醫療照顧、社區服務、宗教課程等，在學校教育的成果約有 50%，家庭關係成功率可達 90%（引自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

另外，美國安置輔導的社區處遇，即所謂的「中途之家」或「社區處遇中心」，是一種介於犯罪矯治機構與社區之間，具有調整生活環境作用的處遇方式，用來收容矯正機關釋放的少年，或是法院責付收容的少年，這些少年的反社會行為並未達到需要社會隔離之必要，又不適宜居住於家中，因此以社區為基礎的安置，仍允許其與家庭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犯與社區建立新的社會關係，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發展才能。在成效的實證上，早期 Weeks 於 1958 年曾以「Highfields 社區處遇中心」為實驗組，「Annandale 輔育院」為控制組，研究發現社區處遇中心的輔導成功率為 63%、輔育院的成功率則為 47%；其繼續於 1950~1960 年代中期針對紐澤西州的少年犯再犯率之綜合調查發現，釋放後第一年若能夠安然度過，爾後幾年的再犯率便會很低（引自郭利雄，1989）。其次，Perlstein 於 1975 年的研究發現少年犯隨機分配到實驗組的社區處遇中心或控制組的監禁式機構，予以追蹤觀察，釋放後 2 年之再犯率，實驗組再犯率為 41%、控制組為 61%，顯見社區處遇控制再犯的成效高於傳統監禁處遇（引自郭利雄，1989）。綜觀這些國外的實施經驗，大多是以社區處遇為基礎的方案設計，由民間輔導機構辦理，去除司法色彩，進行社會福利處遇，並調動所有可用之社區資源，例如家庭、學校、專業人員與志工等，以共同改善少年之偏差與犯罪行為。

在國外的研究中已證實此措施的確可以減少司法中不必要的拘禁，而且轉向處遇比傳統監禁對犯罪少年矯治有較高的成功率，並且較為經濟，近年來西方已有諸多實證研究說明其實施成效（Bartollas & Miller, 2005; Clough, Kim, & Conigrave, 2008; Cocozza, Veysey, Chapin, Dembo, Walters, & Farina, 2005; Crosson-Tower, 2009; Crow, 2001; Dembo, Wareham, Poythress, Cook, & Schmeidler, 2006; Hamai, Villé, Harris, Hough, & Zvekic, 1995; 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 Nebbitt, House, Thompson, & Pollio, 2007; Patrick, Marsh, Bundy, Mimura, & Perkins, 2004; Petersilia, 1998; Poythress, Dembo, DuDell, & Wareham, 2006; Raynor & Vanstone, 2002; Van der Merwe & Dawes, 2009）。

因此，本研究指稱之「安置輔導」是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以及第 42 條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移送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其中包括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至於，國內的安置輔導之實施內涵為何？以及法院交付犯罪少年安置輔導處分是否有效？過去文獻討論中論及對犯罪少年安置輔導的改變是什麼？哪些因素促使安置輔導處分措施具有成效？這些都是本文嘗試探究的主要問題。

## 貳、研究方法

內容分析法是透過量化技巧與質的分析，以客觀和系統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產生該項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換言之，內容分析允許研究者有系統地分析檔案紀錄文件所得到的資料（Nachmias & Nachmias, 2007）。因此，藉由研究者欲檢視的文獻內容利用系統客觀和量化方式加以歸類統計，並根據這些類別的數字作敘述性的解釋，透過量化技巧和質性分析，以客觀和系統的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和分析，分析文獻內容中各種語言和特性，不僅分析內容的訊息，而且分析內容對於整個現象所發生的影響，藉以推論產生該項內容的環境背景和意義的一種研究。

故，本研究採用量化與質化兼用的內容分析法，檢視 1999 年到 2012 年，台灣地區出版或發表的華文文獻中，如何論述司法少年安置輔導之內涵與成效，出現哪些討論議題，討論的結果是什麼？以及存在哪些潛在問題。研究程序主要藉由分析我國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相關文獻，探討其研究現況與研究趨向，透過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統整與分析，於 2012 年 11 月止，運用「安置輔導」、「安置機構」與「少年司法」等關鍵字，以「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及官方委託研究報告進行文獻檢索，主要選取實證性研究之相關論文共計 32 篇，包括 21 篇博碩士論文、9 篇期刊論文及 2 篇官方委託研究報告，並將收集之資料進行內容分析，並據以找出論述安置輔導之意涵與成效的共同議題及其發現，期望研究結果提供政策與實務之對話省思。

## 參、研究結果

### 一、少年司法安置輔導研究之出版樣態

本研究共收集 32 篇論文（見附錄一），分佈範圍從 1998 到 2012 年，研究結果發現：

#### （一）出版類型

出版類型（見表 2）分別是：碩士論文有 21 篇（65.63%）、期刊 9 篇（28.13%）、研究報告 2 本（6.25%）。

表 2 出版類型

| 出版類型 | 博碩士論文 | 期刊 | 研究報告 |
|------|-------|----|------|
| 篇數   | 21    | 9  | 2    |

## (二) 出版年代

從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安置輔導處分新增入法後，隔年 1998 年開始第一篇研究，至 2012 年止共有 32 篇實證論文，其中以 2009 年 6 篇 (18.75%) 最多出版 (見表 3)。

表 3 出版時間

| 年代 | 2012 | 2011 | 2010 | 2009 | 2008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2000 | 1999 | 1998 |
|----|------|------|------|------|------|------|------|------|------|------|------|------|------|------|------|
| 篇數 | 2    | 2    | 4    | 6    | 3    | 2    | 3    | 2    | 0    | 2    | 1    | 1    | 1    | 2    | 1    |

## (三) 出版來源

出版來源 (見表 4) 包括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犯罪學、社區發展、法律、公共行政、教學、人力資源等。其中以社會工作 13 篇 (40.63%)、犯罪學 5 篇 (15.63%)、青少年兒童福利 4 篇 (12.50%) 居多。

表 4 出版來源

| 來源 | 社會工作 | 社會福利 | 人文社會 | 兒童福利 | 犯罪 | 社區發展 | 法律 | 公共行政 | 教學 | 人資 |
|----|------|------|------|------|----|------|----|------|----|----|
| 篇數 | 13   | 1    | 2    | 4    | 5  | 3    | 1  | 1    | 1  | 1  |

## (四) 研究主題

研究主題 (見表 5) 以影響安置輔導適應因子主題最多計 11 篇 (34.38%)、實務策略有 10 篇 (31.25%)、服務輸送 9 篇 (28.13%)，其次是服務對象之心理行為適應 8 篇 (25.00%) 居多；理論基礎 4 篇 (12.50%)；方案評估、專業合作與契約關係各 3 篇 (9.38%)；工作者服務經驗、倫理議題、服務指標、服務品質及中止安置各 2 篇 (6.25%)；專業督導 1 篇 (3.13%)。其中，理論驗證以修復式正義觀點以及社會控制理論為主。

表 5 研究主題 (複選)

| 研究主題 | 方案評估 | 心社適應 | 服務輸送 | 專業合作 | 服務經驗 | 專業督導 | 契約關係 |
|------|------|------|------|------|------|------|------|
| 篇數   | 3    | 8    | 9    | 3    | 2    | 1    | 3    |
| 研究主題 | 倫理議題 | 理論基礎 | 服務品質 | 服務指標 | 實務策略 | 中止安置 | 影響因素 |
| 篇數   | 2    | 4    | 2    | 2    | 10   | 2    | 11   |

## (五)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 (見表 6) 以安置機構工作者與安置少年最多各 16 篇 (50.00%)，法官 4 篇 (12.50%)、觀護人 9 篇 (28.13%)、專家學者 3 篇 (9.38%) 及社會行

政人員 2 篇（6.25%）。

表 6 研究對象（複選）

| 研究對象 | 安置少年 | 社會行政 | 安置機構 | 法官 | 觀護人 | 專家學者 |
|------|------|------|------|----|-----|------|
| 篇數   | 16   | 2    | 16   | 4  | 9   | 3    |

## （六）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見表 7），量化研究 13 篇、質性研究 29 篇。其中，以深度訪談法 18 篇（56.25%）最多，其次是問卷調查 13 篇（40.63%）、焦點團體與參與觀察分別為 5 篇（15.63%）以及行動研究 1 篇（3.13%）。

表 7 研究方法（複選）

| 研究<br>方法 | 量化   | 質性   |      |      |      |
|----------|------|------|------|------|------|
|          | 問卷調查 | 深度訪談 | 焦點團體 | 行動研究 | 參與觀察 |
| 篇數       | 13   | 18   | 5    | 1    | 5    |

## 二、文獻中呈現安置輔導之內涵與成效分析

檢視所收集之 32 篇文獻，經內容分析結果顯示當前討論安置輔導之內涵與成效的文獻中，大約聚焦以下議題，分別是「交付對象」、「理論基礎」、「服務指標」、「實務策略」、「結束安置」、「影響安置成效的因素」、「委託契約」、「照顧者的自我覺察」、「服務品質」及「輔導成效」等，茲述如後。

### （一）誰適合接受安置輔導？

就現行相關法制上，微罪少年之處遇包括司法體系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體系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社會福利體系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嚴格來說，將少年偏差行為依程度輕重，歸納為家長應注意管教之行為（如吸煙、嚼檳榔；飲酒；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未聽；藉端滋擾住戶、公共場所；無照駕駛汽機車等）、應由社福機構保護監督之行為（深夜在外遊蕩；逃學逃家；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犯罪組織以外之不良團體；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道路競駛；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遊戲場；充當前該場所侍應；瀏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出版品；其他品行不端、暴力等嚴重偏差行為）；以及由少年法院處遇之犯罪行為（郭豫珍，2005）。換言之，安置輔導作為一種社區矯正處分，交付對象應屬非重大犯罪者為標的，許多因家庭因素造成之偏差行為、缺乏社會支持系統，或具修復性處遇目標之對象，方適合進行社區轉向，以收復原之效果。

關於適合司法安置輔導對象的討論，大致有 4 篇研究。「誰被安置輔導了？」



一般而言，以個案家庭功能薄弱、非重刑案件為主。依據卓雅苹（2005）調查社工員的主觀認知認為法院交付裁定安置主要理由包括：犯行輕微、家庭管教功能不足、遠離原生環境，與考量非行兒少的個性等。另外，李自強（2001）研究結果顯示，少年司法人員對於安置輔導的態度可分為保護教養、替代與隔離懲罰三種意義，視安置輔導具有保護教養意義時，會影響其考量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多元因素考量的檢驗結果顯示，少年本次觸法行為、家庭結構或功能以及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對於機構的了解接觸情形，對於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建議或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屬重要的影響變項。

其次，何明晃（2008）在其釋憲聲請中提到對於微罪或虞犯少年施以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文》中提到「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司法院，2009）。因此，第 664 號釋憲解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換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固屬正當。同條第 2 款雖明定：收容處置須為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者之最後手段，縱使需要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護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因此，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

另外，何明晃（2009）進一步指出安置輔導目前執行的困境之一，是個人裁定安置輔導之判斷標準，其主張裁定安置輔導處分與否，除家庭因素之考量外，還須注意個案本身的性格問題。換言之，縱使確定兒童或少年之偏差行為導因於家庭因素，認為有調整環境之必要，仍須確認個案之人格特質不需加以矯治之情況下，可考慮採取安置輔導措施。若是個案僅須單純調整成長環境，提供適當安置機構，有利於健全自我成長；反之，若須調整環境與矯治其性格，始能達到健全成長目標，並不適合安置輔導之處遇。因此，確認交付輔導對象之要保護性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 （二）我們憑藉了什麼理論基礎？

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輔導的理論基礎之討論，大致有 4 篇研究，其中郭靜晃、黃志成（1998）以及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提出安置輔導的標籤理論基礎；鄭如均（2009）進行社會控制論的驗證；以及吳凌雲（2010）對修復式正義在安置機構的應用。目前安置輔導的實踐經驗中，機構與工作者憑藉著哪些理論觀點進行服務設計，這些理論觀點背後的預設為何？目前大致提到標籤理論、社會控制理論及修復式正義觀點。

### 1. 標籤理論

在美國 1960 年代學者 Lermert 與 Becker 運用互動理論觀點提出標籤理論來解釋犯罪行為形成之過程，認為偏差、犯罪並非某些特定行為之內在本質，而是社會及旁觀者所賦予之定義。換言之，偏差行為是社會反應的一種結果，而一個人之所以成為行為偏差者，乃是因為其成長歷程中的重要他人，如師長、父母、鄰居、警察、朋友對其行為加以標籤之結果。最嚴重的標籤例如警察之逮捕，或是法院之判罪科刑所造成的前科烙印。因此，標籤理論認為不要輕言讓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造成更多再犯與成年犯。在 1970 年代後，標籤理論逐漸受到重視，興起的除罪化運動即是，此後對少年刑事政策影響深遠，逐漸地少年犯罪矯治從監禁的機構矯正轉為開放式的社區處遇，如社區安置輔導機構、心理衛生中心等（郭靜晃、黃志成，1998；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

### 2. 社會控制理論

犯罪社會學家 Travis Hirschi 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個人和社會所維持的「連結」彼此緊扣起來，當此「連結」減弱或瓦解時，社會加諸其成員的約束力便會削弱，個人就可能違犯法律。若社會可以透過增加「依附感」（attachment）、「承諾感」（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念」（belief），就能提升正面優勢能力（引自周震歐，1993）。

轉向制度安置機構之服務能否促進少年與正向社會連結，以致阻斷其再次犯罪？轉向安置輔導少年於安置期間，其行為有專人監管，較不易表露且較不敢再有觸法之行徑，因此少年在機構是否持續仍有偏差行為之產生，係推測其在安置結束後或於機構內再犯的重要因素。但，社會控制理論與安置機構服務效能及其關聯，對轉向安置機構少年觸法後在機構內持續偏差行為的影響因素為何？鄭如均（2009）調查接受法院轉向安置之輔導機構，正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為樣本，結果發現：1.信念、中立化技術之採用對轉向安置機構少年的偏差行為之預測力為最強，並與安置機構的行為矯治、日常生活協助服務、家庭重聚服務、個別諮商、休閒服務，呈現正向關聯。2.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獲得部份證實，中立化技術的採用可能係影響轉向制度安置機構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

### 3. 修復式正義

由於當前刑事司法從「應報式正義」轉向「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思維來處理刑事司法的爭端問題。其主張「犯罪」並非是法律觀點上的定義，應從「社會」、「人際關係間衝突」立場來看待犯罪問題，並解決犯罪問題。所以，「修復式正義」的社會關懷是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即所謂加害者要復歸、被害者要復歸，社區亦要復歸（許春金，2003）。在實證方面，根據吳凌雲（2010）研究修復式正義於安置機構的運用及效益，結果發現機構與修復式正義之關係越密切，其工作效益越高。其次，工作者的信仰與修復式正義有差異，但可融合。另外，宗教信仰與修復式正義因有共同的精神與理念，可以融合，但是仍須注意其差異之所在。

綜合來看，隨著當代犯罪學理論的演進，朝向多元觀點與科際整合取向架構少年犯罪的議題，社區矯正與微罪轉向計畫的理論基礎更趨周延。尤其在安置輔導的理論基礎上，從過去的實證研究中顯示標籤理論、社會控制及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陸續得到支持。咸續地，實務界如何發展以理論為基礎的安置輔導方案計畫，將是未來努力之方向。

#### （三）安置輔導的服務指標是什麼？

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輔導的服務指標討論，大致有 2 篇研究。安置輔導機構的服務指標是什麼？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的文章中曾檢視國內安置輔導機構在服務提供的諸多限制，諸如生活教養品質落差大、缺乏對少年的增權、管理適切性差異大、排除社區服務與服務學習經驗、缺乏具體的行為獎懲辦法、原生家庭處遇深度不足、機構負責人的經營理念決定服務提供的方向等。因此，作者建構五個向度來思考服務標準的架構，其中包括 1.「安置機構專業處遇之可靠性」，少年初入安置機構對安全性的心理需求滿足最為重要；安置中期的偏差行為處遇、心理依附需求則為重點；後期則以返家或是獨立生活適應為處遇目標，以及針對偏差行為輔導如何提出有系統的專業處遇價值、目標和內容，這些服務如何促成當事人的改變。2.「安置機構專業處遇之保證性」，安置輔導的提供者除了有適切的服務態度外，更關心服務者是否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確實滿足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例如依附關係、生涯發展、人格養成；換言之，服務提供者具備的理論基礎、處遇哲學、專業技巧成為服務提供的重要基礎。3.「安置機構福利服務的有形性」，安置機構內設備設施、專業人員資格、學經歷等是決定服務標準的關鍵。但是，機構規模大小、地理因素、資源多寡會影響軟硬體設備設施之形成。不過即便如此，仍須維持一定最適規模，以提供最基本的服務水平。4.「安置機構專業處遇的回應性」，安置機構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安置機構是否對待少年與其自己的孩子等同對待？政府機關要求機構的是「高規格的住宿環境」還是「高品質的需求回應」？5.「安置機構福利服務

之同理心」，轉向處遇反應出一種「規訓」還是「輔導」？「管控」還是「重建」，機構認為一切都是為了孩子好，所做出的管理手段，是否削弱了少年參與的權力，進而降低其復歸社會時應具備的社會能力學習效果（賴靜眉，2006）。換言之，對服務對象的文化理解、個體化的關切，以及服務輸送的正確同理，才是安置少年為中心的思維。

透過這些服務指標的討論，可以提供政府與實務機構在進行自我規範與設定服務標準時的重要參考，諸如持續未來服務輸送在可靠性、保證性、可行性、回應性與同理心的各種努力。

#### （四）我們運用了哪些有效的實務策略？

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輔導的實務策略討論，大致有 10 篇研究。安置機構目前運用哪些實務策略與提供的服務內容為何？根據曾華源與胡中宜（2006）調查 34 家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機構結果顯示，專業輔導服務內容以「協助少年自我控制」最多（100%），其次是「偏差行為輔導」（97.1%）、「心理輔導」（91.2%）、「醫療保健教育」（88.2%）、「追蹤輔導」（76.5%）以及「其他如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技能訓練、兩性教育、獨立生活能力培養、財務管理」（20.6%）等。

當前安置輔導機構運用哪些實務策略來提供輔導服務？根據林瑜珍（2003）的研究指出社工員運用的工作模式無特定學派理論；不同服務系統之間（救援、安置、輔導、後續追蹤等縣市政府、安置機構、社政、警政與其他專業）大致上有粗略的個案管理概念，作為整合少女服務之統籌機制。在安置輔導人員傾向運用認知行為、生態系統觀點去看待少女的問題，零星使用女性主義觀點及心理諮商輔導等處遇技巧。在干預目標與處遇策略方面，社工員不斷地面臨衝突與妥協，以改變少女內在不合理的思考模式和生活型態為核心目標。處遇範圍上，以個人認知處遇、家庭關係重建及人際互動為主軸；輔導處遇方法則包括系統的團體方案、小團體半結構方案、個案輔導技巧。

大體來說，實施策略至少包括：需求滿足、體驗教育、提升適應、正向依附關係、正向管教、多元方案、親職教育等。

##### 1. 需求滿足

蔡明珠（2006）調查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少年表達的最高需求包括告知返家日期、增加家人相處機會、安排就學或就業。少年也覺得內務整理是有必要的，但自由活動、不受別人打擾的時間，是少年認為在機構的日常生活中最需要的，且最喜歡；在安排休閒娛樂活動上，電腦時間是最必要且需要的。而且，少年與生活輔導員、社工員的互動情形與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各面向的相關程度方面，均呈現正相關。換言之，少年與生活輔導員、社工員互動愈好的少年，其對於院內生活的主觀感受較高。

## 2. 體驗教育

體驗教育是否對安置少年的人際互動能力產生影響及其如何產生影響？呂采徽（2012）透過三階段（平面、高空及自助旅行）互動式教學的「體驗教育方案活動」作為媒介，在方案結束後觀察人際互動能力是否有提升之延宕效益，結果顯示體驗教育方案對安置少年人際互動能力產生九大影響，包含「尊重態度的養成」、「刻板印象破除」、「化被動為主動」、「互惠」、「增強助人的意願與行動力」、「增強衝突處理的能力」、「自我效能感的提升」、「個性的轉變」及「正向經驗學習」等。尤其，人際互動能力產生影響主因是透過團隊目標導向的方案推動，凝聚少年的情感；由少年自主規劃的活動設計；加強團隊的建立，催化團體士氣與凝聚力；把握特殊事件的學習機會；個人內在能量的催化。因此，青少年自述離開體驗教育團體，回到常態安置生活環境後，仍具有人際互動能力提升的延宕效益。最後發現參與研究的安置少年在參與本次體驗教育活動方案後2個月，人際互動能力部份有所差異，不適應行為的改善狀況，能夠繼續延續到生活當中，但在「適應行為」部分，未能產生延宕效果。

## 3. 提升適應

根據蔡淑怡（2008）研究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之學校適應，結果發現無論原生家庭失功能程度如何，何時可以返回原生家庭是少年關注的議題，對原生家庭的思念與連結，也影響其安置機構生活的適應。其次，安置少年自我防衛較強，在意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為了避免傷害與保護自己，會統整過去與當前生活經驗，採取自我孤立、退縮、逃避、抗拒輔導或炫耀自己的「豐功偉業」，讓自己「安全」與「自在」地生活於學校環境裡。而且，安置少年自我概念較為負向，從他人對待自己的態度逐漸建構自己是什麼樣的人，認為自己是個「麻煩、問題人物」，貶低自己能力與價值。另外，學校同儕關係為安置少年自我認同與肯定的來源，他們與同儕的相處上除了偶有口角外，大部分都擁有其個人魅力，受同性與異性的接納程度尚佳。還有，學校教師的態度與安置少年的表現互為關連，安置少年的言行舉止與學校老師的處理態度與情緒，都會影響彼此的互動情形。

課業學習與學校生活方面，安置少年面對學習過程的不順遂與課業成績表現低成就，會不想多花心思在課業上，而採取抗拒學習策略。若是學校輔導人力與網絡不健全，輔導老師多會在問題事件出現後，才進行瞭解與輔導，缺乏建構完整輔導體系，以致喪失介入的最佳時機。加上，學校體系對安置少年認識度的不足，學校老師因學生資料卡模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斟酌告知，以及課務與班級經營壓力，無法充分得知全貌。還有安置機構與學校體系的互動，呈現不同的樣貌，隨著安置少年發生重大問題事件時，會呈現衝突狀態。最後，安置機構對學校老師基於學生管理的一致性與公平性，雙方價值理念無法取得平衡，常出現期待落差。

整體來說，接受安置輔導的少年多仍接受學校教育，可能因學校以及同儕的標籤讓其產生學校適應之困難進而影響安置成效。因此，加強親師溝通，強化學校適應，鼓勵安置工作者參與學校活動，並進入學校組織擔任志工、幹部、家長會，扮演積極性的角色，將有助於個案在安置適應的提昇。

#### 4. 正向依附關係

賴碧怡（2010）驗證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行為控制的相關，結果顯示處遇執行狀況在少年的行為控制上具有相關性，且少年與工作者之間的依附關係以安全支持型居多，逃避抗拒者最少，而安全支持依附關係對行為控制的影響最為顯著，呈現正相關。換言之，安置機構工作者若能在機構與少年發展出正向、安全支持的依附關係，對其偏差行為的控制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值得實務界參考。

#### 5. 正向管教

石承旻（2010）深度訪談轉向安置輔導青少年的結果發現，少年在機構中索體驗到權力的三層位階，依序是機構最高管理者、工作人員、安置青少年。在管教方法上，受訪者多表示較喜愛「初嘗新教養」，且也認為經由非傳統的管教能與管理者拉近關係，並願意主動改變，顯現這些「新教養」之正向影響。其次，研究也發現工作人員多會制定特殊的家庭規則，這也影響青少年與同儕的互動，使其受到權力關係的影響，而導致權力高低的因素主要有年齡、年資、外型與機構賦予權力有關，縱使青少年之間有這樣的權力關係與教導文化與制度，不見得會影響同儕間互動，反而得視青少年之間是否為「異族」或「兄弟」關係而定。最後，院外的生活對於青少年而言，有其自由與新鮮的感受，但仍受到機構之教養與控制，但透過這樣的控制與自由交互作用，使青少年接觸到不同以往的「新形象」環境，有利其發展與改變。然而，與社區互動卻也可能導致青少年遭遇風險，如標籤作用與接觸其他院外的非行少年，也較容易取得違禁品，導致青少年再次陷入所欲擺脫的「舊夢魘」中。

#### 6. 多元方案

鄭如均（2009）指出轉向安置機構能促進少年與正向社會連結，運用社會控制力量，抑止少年的偏差行為。轉向安置機構增進少年的情感依附，提供少年一個溫暖的再生空間。轉向安置機構能重視少年與原生家庭、同儕之連繫與互動，並加強休閒服務之效能，培養少年良好的休閒習慣。另外，依附關係與教養機制應雙管齊下，讓安置機構少年能認同於其教養機制，以減少少年採用中立化技術。因此，轉向安置機構應多運用休閒服務、法律服務、行為矯治、日常生活協助之成效，達到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目的。

另外，團體工作運用於安置機構亦是常見作法。李易蓁（2007）於安置機構

進行情緒團體，藉由引導、教育適當情緒表達，間接減少抗拒、衝突言行，以參與者觀點探討團體成效，結果顯示成員自我評估團體提供宣洩情緒管道，並可放鬆自我，此有助舒緩負面情緒與激發正向情緒感受；同時因可於團體中澄清、討論平日衝突事件，進而緩和與機構老師、成員間的衝突；並因團體創造許多互動、互助機會，而促進成員凝聚力以及個別成員間情感交流。

## 7. 親職教育

安置機構的「親職教育」實施是安置輔導是否可竟全功之重要一環。張菁（2007）指出少年之非行與家中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之性格特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安置期間縱使有完善之輔導環境，期滿後終究要回到原生家庭，若家長的偏差性格、不良家庭氣氛、錯誤教育觀念，輔導功效可能功虧一簣。故安置機構應就親職教育之執行面及法條規定內容深入探討，才能有效降低少年之再犯率。

綜合這些實務上的操作策略，不約而同的目標均指向思考如何增加接受安置輔導個案之社區適應，從滿足生活必要需求，強調正向的管教，除個案輔導外，積極透過各種方案，例如體驗教育、親職教育，提供自我價值與預備未來返家或重返社區之能力，成功扮演行為改變與激發潛能的角色。尤其發現親職教育的落實是延宕安置輔導成效的重要關鍵，否則安置期間的所有努力與成效，可能在個案返家後無法延續終究功虧一簣。

### （五）中止安置：為何少年中途逃離安置輔導機構？

一般而言，法院交付安置機構個案均希望其藉由良好的生活環境，遠離過去負向群體，重新學習復歸社會的能力。因此，如何強化安置期間的輔導成效便成為重要關鍵。但是安置少年除裁定安置期滿離開外，為何會離開這個成人世界所建構的保護措施呢？有哪些因素是值得我們在提供服務時的思考。其次，工作者可以做些什麼？思考將非預期性離園少年找回來後，做些什麼？

關於少年中途結束司法安置輔導的討論，大致有 2 篇研究。其中，根據黃麗娟（2000）研究，機構若可以幫助新進成員適應機構環境，提供安置少年表達意見的管道，建立因材施教的管教方式，拓展相關的社會資源，幫助安置少年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進行與安置機構之間的交流，保持機構適當的自由開放程度，就可以提高安置少年適應的穩定程度。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如果是少年的一個「最適環境」，除了安置期滿原因外，少年為何會離開這個「舒適圈」呢？根據翁涵棟（2011）的研究發現認為：1. 生活的不適應與人際關係的挫折是受訪者逃離安置機構的主要原因；2. 家人、社工與個案本身是受訪者放棄在外逃離的三個因素；3. 安置機構存在秘密權力結構；4. 社工人員與機構同學間標籤作用力量大；5. 逃跑事件並非完全只有負面作用；6. 安置少年認同安置機構具懲罰性。換言之，安置輔導機構應建構個案、社工、家庭三角雙向溝通機制，減少機構內的霸凌行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資訊流通的正確性與適當性，以及落實監護機制。

因此，綜觀這二篇研究，我們可以發現當交付個案非預期性離開時，工作者應返身思考，從個案的視角出發，思考為何少年不願繼續留下，或是積極規劃逃跑，是機構環境、管理制度、權力結構、工作人員態度，還是服務輸送過程發生何種限制，當這些問題獲得解決後，才能積極設計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的輔導內容。

#### （六）哪些因子影響安置輔導之成效？

關於影響少年司法安置輔導的因子討論，大致有 11 篇研究。若將安置輔導成效作為一種「依變項」，到底影響安置機構服務成效的預測因子為何，可作為討論提升安置輔導成效的重要參考。回顧過去文獻，我們會發現若從生態系統觀點的角度分析，影響安置輔導成效與離開後之社會適應之相關因素，大致有個體系統、家庭系統、學校系統、同儕系統、安置系統、助人關係及社會系統等層次。

##### 1. 個體系統

包括宿命觀（黃姿華，2012）；行為矯治的服務效能，初犯的安置機構少年優於再犯少年；而在個別諮商的服務效能中，則是再犯少年高於初犯少年；法律社會道德規範的程度上，初犯安置少年高於再犯少年（鄭如均，2009）。其次，15-17 歲的少年對休閒娛樂的感受高於 18 歲以上的安置少年；家中兄弟姊妹 2 位以下的少年對日常生活輔導的感受高於家中手足 3 位以上的少年；換過 2 次機構的少年比 3 次以上者對家庭重聚的感受較高；與生活輔導員、社工員互動愈好的少年，其對於院內生活的主觀感受較高（蔡明珠，2006）。

##### 2. 家庭系統

包括家庭結構與功能（李自強，2001）；期待獲得關注與愛，當期待落空，促使少年選擇獨立、逃離家庭（黃姿華，2012）。在家庭重聚服務的效能中，15 至 16 歲的轉向安置機構少年高於 17 至 18 歲的少年。轉向安置機構少年的依附情形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性，尤以原生家庭依附為顯著，且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最能增進少年的依附關係（鄭如均，2009）。另外，非行與家中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之性格特質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安置期間雖有完善之輔導環境，期滿後終究要回到原生家庭，家長的偏差性格、不良家庭氣氛與錯誤教育觀念，將使安置輔導功虧一簣（張菁，2007）。因此，強制親職教育的執行極具重要性（蔡慧芬，1999；張菁，2007）。

##### 3. 學校系統

包括講求學歷文憑的主流社會，致使低學業成就的少年逃離學校（黃姿華，2012）。在教育服務的效能上，男性轉向安置機構少年高於女性少年，15 至 16 歲的轉向安置機構少年優於 12 至 14 歲；在對學校的依附感上，男性轉向安置機



構少年高於女性少年（鄭如均，2009）；以及重視司法轉向期間之受教權（羅天俊，2008）。

#### 4. 同儕系統

包括擔心他人異樣眼光、選擇類似背景的同儕，物以類聚（黃姿華，2012）。安置少年的依附情形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性，尤以同儕依附最為顯著，且安置機構提供的服務，最能增進少年的依附關係（鄭如均，2009）。研究發現少年與機構內同儕的互動關係，可以發展出類似親人、姐妹般的情誼。在安置過程中，相互給予支持和鼓勵，讓少年在機構內獲得關懷與溫暖。此外，也發現少年與機構內同儕的關係是處於疏離、不穩定的狀態，在機構內與同儕關係不管是好是壞，一旦日後離開機構，仍然希望可以與他們保持聯繫（劉麗燕，2011）。有此可見，安置機構內的同儕關係對於少年是存在重要意義與價值。

#### 5. 安置系統

包括獨立生活方案的政策制定與執行（黃姿華，2012）；休閒服務的效能與少年的參與呈現正相關，並與偏差行為存有負向關聯（鄭如均，2009）；轉向評鑑機制、安置機構設置標準、轉向結案後追蹤輔導及協助獨立生活方案之內容（羅天俊，2008）；觸法少女在安置場域中經常有情感轉移的情形，影響與機構人員及其他同住少女的關係，而此也反轉過來影響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安置過程中雖經歷重建，但仍在照顧中感受到管控，而對安置有負面的理解（賴靜眉，2006）。另外，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專業人力的配置、工作人員對輔導少年工作的意願與態度、工作權責的劃分與規範的遵守、輔導內容的專業化、後援支持系統等因素都會影響其服務成效（蔡慧芬，1999）。

#### 6. 助人關係

影響安置機構中助人關係發展的因素則包括：基於工作者自身因素而來的「缺乏歷練」、「反移情」、「角色模糊」、「期待過高」與「離職」等因素，與可歸咎於案主特質的抗拒與欺瞞、情感轉移、違反紀律等，還有諸如機構、同儕因素與會談場所的侷限性等（卓雅苹，2005）。

#### 7. 社會系統

包括社會文化對犯案少年的負向標籤（黃姿華，2012）；社區居民認知的溝通、社會資源的取得應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配合（蔡慧芬，1999）；司法與社福系統的合作（王俊鑫，2009）；以及少年司法人員對安置機構的了解接觸情形（李自強，2001）等。

若以生態系統觀點分析，過去文獻討論影響安置輔導成效的關鍵因素，大致分為個人系統以及相關生態系統成員二大類，相關生態系統對象包括：家庭、學

校、同儕、機構與社會系統等。每個次系統的運作，會與安置個案之適應有所關連。換言之，這些預測因子可以提供實務工作檢視服務輸送過程的參考，控制或提升這些影響因子後，勢必對於增加個案安置輔導之穩定性有其助益。

### （七）少年法院與社福機構的委託契約關係？

關於少年法院與社福機構委託契約關係的討論，大致有 3 篇研究。李自強（2002）曾就安置輔導之辦理方式進行調查，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依序支持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寄養家庭收容」、「司法院自行開辦」或是「法務部開辦」等的作法。張菁（2007）亦建議可就行政契約、公辦民營、民事委託或服務購買契約等模式，運用於安置制度之可能性加以探討。但是，國內目前安置輔導機構並無公辦公營模式。因此，法院交付裁定後大多交給民間安置輔導機構，以個案委託方式辦理之。依照目前的「購買式服務」，其執行現況為何？司法、社政以及民間社福機構三方的合作關係會出現哪些議題？

根據何凱維（2003）探討司法單位於執行非行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時，與社福機構所建立之契約關係，結果發現：1.司法單位在進行服務的委託上與社福機構進行相當多的協商與溝通，所採取的委託類型較傾向於協商模型；2.契約內容的制訂亦以大方向規範為主，較少執行細則上的約定；3.司法單位與安置機構於服務執行過程中各有其角色分工，司法單位以篩選個案、提供經費以及賦予公權力為其主要角色，而社福機構則扮演提供服務及傳遞訊息；4.雙方在互動方式上以個案報告、聯繫會議、電話聯繫以及實地參訪為主；5.司法單位多以協助、鼓勵與配合的方式來代替監督管理，委託雙方互動的模式是屬於夥伴關係管理者模式，而契約關係是屬於夥伴關係式契約；6.受訪對象皆肯定建立契約關係所帶來的跨專業合作，社福機構亦因此獲得來自司法單位穩定的經濟來源，感到滿意；7.司法單位及社福機構因背景不同所產生的認知差異，以及缺乏制度化等因素所產生的問題皆對雙方合作的品質產生影響。

換言之，司法單位應加強內部對法令解釋的共識、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簡化行政手續、加強與機構及少年互動以及儘速建立制度化。機構應提升現有專業人力與專業知能、加強機構行政人員對於委託契約的瞭解、加強與司法單位的協商溝通以釐清彼此差異，儘速完成安置機構的立案程序；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應扮演專業性協助的角色，進行資源的統整與開發，並重新檢視相關管理辦法與法規。

### （八）安置輔導工作者自我覺察什麼？

晚近，一些研究開始關注安置工作者在服務行動過程中的自我覺察，包括角色認知、倫理困境等。關於安置輔導工作者面臨的倫理議題與自我覺察的討論，大致有 2 篇研究。其中，林瑜珍（2003）指出社工員在自我覺察、心路歷程與輔導困境方面，共整理出 10 個處遇過程中的兩難困境，其中以「輔導 vs. 管理」、「案

主自抉 vs. 專業堅持」、「個人處遇 vs. 家庭處遇」，以及「正規教育 vs. 特殊教育」之兩難，最令社工員感到最困擾。其次，在技術與方法方面，社工員普遍覺得自己的「諮商輔導」專業技能不足，亟需專業督導的介入與支持；同時，長期的工作疲乏和缺乏彈性，社工員很期待能多被肯定，擁有追求工作成長的機會。換言之，在這樣的工作過程中，其內在不斷的調整，試圖在相對剝奪與相對滿足間取得平衡。

其次，卓雅苹（2005）分析安置輔導社工員的角色功能，提到工作者自陳的功能包括：教育式矯正、生活照料與親職輔助。而因應的角色有管教者、生活管理者、目標規劃督促者、資源引介者、雙親角色、信仰見證者。另一方面，機構中社工員與輔導員的角色競合，在個案輔導上社工員的職責分為「分責型」與「輔助型」兩種。然而，在社工與個案建構的「助人關係」可區分為規範性、操作性與個人性目的三種。其中，「權力與權威」是首要原則，而以「關心」為出發點、持續性的「接納」與「真誠」的態度是不可或缺。最後，影響安置機構中助人關係發展的因素則包括：基於工作者自身因素而來的「缺乏歷練」、「反移情」、「角色模糊」、「期待過高」與「離職」等因素，與可歸咎於案主特質的抗拒與欺瞞、情感轉移、違反紀律等，還有諸如機構、同儕因素與會談場所的侷限性等。綜觀這些工作者的多元需求與議題，陳玫玲、李自強（2009）就強調專業督導與繼續教育訓練在安置輔導運作過程的必要性。

綜觀安置輔導工作者反思服務過程的議題，包括照顧者的角色覺察與輔導困境、助人關係中遭遇的倫理議題等，尤其實務工作者面對「社會控制」的角色扮演，權力與權威的使用，當與個案利益發生衝突時，常會左右為難（胡中宜，2012）。這因為這些交付個案的轉介屬性，特別是司法機關轉介之個案，往往必須面臨照顧控制責任與案主自主權益的兩難，因此更加突顯安置機構中督導諮詢與繼續教育的高度需求，良好的督導系統與繼續教育訓練，方能有效解決第一線工作者在這些實務議題上的困境。

### （九）服務品質：有效嗎？

安置輔導在台灣實施已有十餘年，發展迄今其服務品質為何？有效嗎？確實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輔導服務品質的討論，大致有 2 篇研究。目前在各項調查中，有關服務方案品質的層面至少包括，方便性、保證度、溝通力、稱職、符合度、禮貌、缺失、持續力、同理心、人性化、績效、可信度、即時性、安全性及設備等（趙善如譯，1999）。曾華源與胡中宜（2006）針對轉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之評估中提出深刻的反思，「人的命運真的那麼重要？少年要有好的服務，只有碰運氣的命嗎」，藉以突顯國內安置機構在服務的提供上呈現的極大差異。文中提出若干議題，包括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執行是「管控」還是「管教」？轉向安置輔導的服務內涵是「實質化」還是「形式化」？安置機構

的家庭輔導工作是「個人焦點」還是「生態焦點」？轉向少年的就學適應因應是「主動處理」或「被動承受」？安置輔導機構到底是強調「硬體」，還是「軟體」？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是要求「學/證如山」還是「勝任能力」？法院交付後服務輸送服務的合作是「你做」還是「誰做」？以及結束安置後的追蹤輔導「你有政策」到「我有對策」？乃至於社福機構承接法院交付個案時，「吃虧的生意有誰做」之現象。

諸多提問與反思，指涉了交付安置輔導目前的執行在輔導服務品質的可靠性是不確定的，安置效益也缺乏保證性；針對少年的個別差異需求缺乏回應性；照顧人員的專業能力、勝任程度亦差異甚大。另外，許多機構礙於法院交付屬性以及機構管理方便，喪失了同理與無歧視的精神。換言之，這些現象當是未來轉向安置輔導實務必須重新討論與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將國內轉向安置機構分為禁閉房舍、寄養宿舍、關懷家庭、專業家庭。其中，研究者認為安置少年是否感受到被關愛，機構有無結構化專業服務措施及專業服務態度是身心成長的影響因素。因此，要讓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少年不需要靠「中樂透」的運氣，就能獲得其身心發展所需要的服務，是特別需要關注的議題。內政部兒童局近年來相當關注兒少安置輔導工作是否可以貼近兒少需求，並積極補助設置新的安置輔導機構，提供多元服務方案的補助，以及獎助表揚安置機構的資深服務人員，迄今已有顯著之進步。

另外，以內政部兒童局（2012）進行的 10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為例，評鑑項目隱約地反應出政府部門期待地方安置輔導機構應提供的服務標準。首先，第一部分是「行政管理」，包括 1.行政組織機能與運作：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機構運作；2.人力資源：員工人事、人員資格、進修訓練；3.財務管理：人員與制度、收入管理、財務報表、支出管理。第二部分是「建築物環境設備設施」，包括 1.硬體設備管理：整體環境與設備、寢室設施、床位安排、盥洗設施、醫療保健及交通設施。2.安全與衛生保健：公共安全、廚房飲食衛生、健康醫療、事故預防處理。第三部分則是「專業服務」，包括 1.生活輔導：入院協助適應、在院生活輔導；2.直接服務：收案離院轉介指標、個案服務計畫、原生家庭重聚、就學適應、職業性向探索、離院協助與追蹤；3.資源結合與運用：主管機關、其他專業、轉介與諮詢、社區與非正式資源、志工資源；4.方案服務與評估：服務方案評估；專業成長（個案研討、專業督導、機構觀摩）。第四部分是「權益保障」，包括 1.基本人權：成長與發展、適當管理規範、隱私保密、平等無差別；2.社會權：自決、申訴、宗教自由；3.教育權；4.健康權：適當醫療、就醫流程；5.人身安全：公安、性侵害與騷擾、工作人員調查、自我保護訓練、性教育與反霸凌訓練、預防性措施等。

從這些指標來看，政府對於安置輔導機構的要求與期待愈來愈高，中央與地方政府藉由定期之評鑑與輔導，使得不論行政管理、設備設施，乃至於專業服務的品質愈來愈細緻，這是好的趨勢。不過，仍需考慮不同類型機構之差異，提供不同的協助與輔導，方能回應安置機構的差異化。換言之，期待透過良性且適切的評鑑制度，讓整體安置服務品質提升，使得法院交付安置的少年能獲得有品質的照顧。

#### （十）輔導成效：離開安置機構離院少年之再犯率高嗎？

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輔導成效的討論，國內十分闕如。再犯率一直是國際上觀測犯罪方案成效的指標之一，基本假定是當少年接受服務方案的輔導服務後，對其價值、態度、行為、技巧上會有改變，進而將改變效果延宕至離開機構後的社區生活。不過，遺憾的是目前安置機構在方案成效的測量上一直仍以服務輸出（output）為主，例如服務人次、使用量等指標，或是利用案主滿意度調查方式來進行測量。但是，案主滿意度並未必全然代表服務使用者的目標改變。其中，國際上以「再犯率」作為成效指標居多，例如在美國加州的社區轉向方案中，證實有 97% 的參與方案少年，一年內並未再進入此方案中之績效（胡中宜，2008）。另外，國外一些針對安置輔導的評估亦肯定這些處遇的成效，例如前述 Weeks 於 1958 年的研究發現安置輔導機構的成功率為 63%，輔育院的矯治成功率只有 47%；Perlstein 於 1975 年的研究發現少年犯隨機分配到實驗組的社區處遇中心或控制組的監禁式機構，予以追蹤觀察，釋放後 2 年之再犯率，社區處遇再犯率為 41%、監禁處遇為 61%，顯見社區處遇控制再犯成效高於傳統監禁處遇（引自郭利雄，1989）。反觀國內目前之文獻甚少針對接受安置輔導少年之再犯比率進行測量。因此，實務機構與司法院應進行歷年離院個案之再犯率調查，以作為預測安置輔導成效之參考。

除了再犯率的指標外，黃姿華（2012）檢視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少年離院後的生活適應發現：1. 家庭系統的關注與愛；2. 工作職場的情感照顧與工作技能；3. 學校系統的適應；4. 負向同儕系統的類聚；5. 個體的宿命觀；6. 社會的負向標籤程度等。換言之，上述幾個向度可以提供實務界在評估少年接受安置輔導服務離開後之延宕效果，並作為未來服務之參考。不過，仍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工作者須證實這些離院後的延宕效果是來自於安置期間的介入造成，而非個體隨時間產生的自然成熟之效。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從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後，法院裁定少年安置輔導機構處分有了法源基礎。從第一份官方委託學者進行的研究報告《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結果可以窺視當年立法之初的混沌狀態，例如報告中提到的「徒法不足以執行、法官對社福機構不熟悉、欠缺少年本位的思考、服務輸送採取有做就好的心態、案主保密資料之不確定性、各單位本位主義、缺乏溝通、輔導專業未能發揮、沒有編列經費、欠缺志願服務人力輔助……等」（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110）。到了 2006 年第二份官方委託的《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在報告中提出對轉向少年安置輔導之效果缺乏服務品質保證性的質疑，認為絕大多數機構對於轉向少年的輔導缺乏系統性的服務與處遇目標，對究竟哪些輔導內容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改變產生作用，或其行為改變是否內化，以及少年行為改變的持續度為何，均無法明確回答（曾華源、胡中宜，2006：203）。

反觀十餘年之後，目前的文獻主題與聚焦，已較少提到這些批判，進而開始檢討如何讓服務品質的深化、理論基礎的建構、實踐策略的累積、服務指標的研議、自我覺察等議題，明顯地整個安置輔導領域在專業能量與服務層次上已有高度的提升。準此，透過這些國內文獻的回顧以進行的內容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法院裁定少年接受安置輔導處分，仍有幾項重要命題值得持續思考，包括：1.誰該交付？誰不適合交付安置輔導？2.釐清影響交付安置輔導成效之因子；3.指認交付安置輔導之成效指標；4.如何提升安置輔導之專業服務品質等。當然，後續仍有許多待解之命題，諸如孫麗君、何明晃（2010）反省的若干矛盾，包括：1.安置輔導究竟是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的「中間處遇」？抑或是一項「獨立處遇」？2.考量依據是否僅限於家庭環境？3.社政安置與司法安置之間看似清楚卻又難以劃分其差異 4.保護或禁錮？社區處遇或社區隔離？5.愈是公立單位，卻愈不願接納非行少年！6.少年保護官不敢放手給社工，而社會工作者心中亦充滿不安！7.對於受安置之少年，究竟要福利？還是要控制？

綜合上述，根據目前相關文獻結果的考察，台灣少年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意涵與成效，從內容分析的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文獻結果是肯定的。不過，這個正向成效表現仍需要建立在若干基礎上面，除了評估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的行為表現以及身心健康發展狀況外，當安置期間期滿預備離開安置輔導機構，復歸社區後的社會適應、再犯率仍是評估的關鍵。

## 二、建議

總體而論，法院針對違法少年交付民間福利機構進行安置輔導處遇實施已逾十年，國內安置輔導實務界仍須持續進行實證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以確認安置輔導之處分的裁定與實施，對微罪少年而言是最佳利益的處遇。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服務內涵部分，包括：1.檢視服務輸送，深化安置輔導服務品質；2.重視安置照顧者的自我覺察；3.善用多元實務策略，提升個案安置適應。其次，在成效評估部分，緊扣在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的精神下，建議：1.未來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處分能夠建立一套完整的評估機制；2.透過證據概念測量轉向安置輔導成效；3.強化評估性研究在服務中的重要性，以有效提升安置輔導服務之品質與效能。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 (2012)。10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表。網頁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王俊鑫 (2009)。少年交付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輔導處遇之研究：司法與社福系統之媒合。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司法院 (2009)。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4](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4)。
- 司法院 (2012)。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石承旻 (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晃 (2008)。虞犯在我國少年司法實務運作之檢討：以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所受理之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37-156。
- 何明晃 (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社區發展季刊，128，106-124。
- 何凱維 (2003)。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司法單位與社福機構之契約關係：以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家扶中心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凌雲 (2010)。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安置機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采徽 (2012)。體驗教育團體方案對安置機構青少年人際互動能力之影響。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自強 (200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自強 (2002)。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 (1)，101-120。
- 李易蓁 (2007)。觸法少年情緒管理團體成效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18，295-309。
- 李茂生 (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台大法學論叢，28 (2)，141-228。
- 卓雅苹 (2005)。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中社會工作者之服務經驗探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震歐 (1993)。犯罪社會學。台北：黎明。
- 林瑜珍 (2003)。案主的抉擇，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
- 施奕暉 (200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中宜(2008)。微罪少年社區轉向之實施策略：一個長堤社區方案的考察分析。犯罪學期刊，11(1)，145-177。
- 胡中宜(2012)。社工在青少年犯罪康復服務的倫理兩難。青年研究學報，15(2)，157-167。
- 孫麗君、何明晃(2010)。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41-74。
- 翁涵棟(2011)。司法安置少年逃離安置機構原因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永全(2005)。少年事件安置輔導處遇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張菁(2007)。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之運作及評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7-66。
- 郭利雄(1989)。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法務部七十八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郭豫珍(2005)。擺盪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福利體系之間：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機制上功能定位的新思考。警學叢刊，35(6)，43-65。
- 郭靜晃、黃志成(1998)。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華岡社科學報，13，87-114。
- 陳玫伶、李自強(2009)。安置輔導工作者訓練與督導現況初探。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09-128。
- 陳玫伶、李自強(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381-394。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家庭 vs. 房舍：臺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少年福利服務品質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35-61。
- 曾華源、胡中宜(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黃姿華(2012)。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少年離院後生活適應歷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麗娟(2000)。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善如譯(2003)。社會服務方案績效的評量：方法與技術。台北：亞太。(Martin, L. L. & Kettner, P. M.,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
- 劉麗燕(2011)。「亦友亦敵？」—安置機構少女同儕互動經驗探究。國立台灣大

- 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珠 (2006)。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怡 (2008)。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慧芬 (1999)。犯罪少年安置輔導之評估研究：以南投家扶園非行少年收容計畫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鄭如均 (2009)。影響轉向制度安置機構少年偏差行為因素之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驗證。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蕭惠禎 (2008)。非行兒少安置輔導階段國小教師之教育歷程。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碧怡 (2008)。「安置輔導」的定位對犯罪少年自主權益與重返家庭的影響。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57-171。
- 賴碧怡 (2010)。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其行為控制之相關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 (2)，93-116。
- 賴靜眉 (2006)。「重建」抑或「管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女之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趙善如 (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高雄：巨流。
- 羅天俊 (2008)。臺灣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rtollas, C., & Miller, S. J. (2005). *Juvenile justice in America*.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 Clough, A. R., Kim, K., & Conigrave, K. M. (2008). Promising performance of a juvenile justice diversion programme in remote aboriginal communities, Northern Territory, Australia. *Drug & Alcohol Review*, 27(4), 433-438.
- Cocozza, J. J., Veysey, B. M., Chapin, D. A., Dembo, R., Walters, W., & Farina, S. (2005). Diversion from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The Miami-Dade juvenile assessment center post-arrest diversion program. *Substance Use & Misuse*, 40(7), 935-951.
- Crosson-Tower, C. (2009). *Exploring child welfare: A practice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row, I. (2001). *Th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London: Sage.
- Dembo, R., Wareham, J., Poythress, N., Cook, B., & Schmeidler, J. (2006). The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of drug involvement among youths entering a juvenile justice divers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15(4), 1-36.
- Hamai, K., Villé, R., Harris, R., Hough, M., & Zvekic, U. (1995). *Probation round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Routledge.

- Little, M., Kohm, A., & Thompson, R. (2005). The impact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o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 200-209.
- Nachmias, C. F., & Nachmias, D. (2007).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Y: Worth Publishers.
- Nebbitt, V. E., House, L. E., Thompson, S. J., & Pollio, D. E. (2007). Successful transition of runaway/homeless youth from shel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6(4), 545-555.
- Patrick, S., Marsh, R., Bundy, W., Mimura, S., & Perkins, T. (2004). Control group study of juvenile diversion programs: An experiment in juvenile diversion--the comparison of three methods and a control group.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1(1), 129-135.
- Petersilia, J.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Poythress, N. G., Dembo, R., DuDell, G., & Wareham, J. (2006). Arbitration intervention worker (AIW) services: Case management overlay in a juvenile diversion program.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3(4), 7-26.
- Raynor, P., & Vanstone, M. (2002).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 Prob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Van der Merwe, A., & Dawes, A. (2009). Toward good practice for diversion: The development of minimum standards in the South African child justice system.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8(7), 571-588.

附錄一 國內少年司法安置輔導之相關文獻

|   | 題目                        | 作者/<br>年代         | 出處          | 方法                                              | 結果與發現                                                                                                                            |
|---|---------------------------|-------------------|-------------|-------------------------------------------------|----------------------------------------------------------------------------------------------------------------------------------|
| 1 | 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少年離院後生活適應歷程       | 黃 姿<br>華，<br>2012 | 慈濟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深度訪談法；立意取樣；5位18到20歲曾因非法行為被法院判決至安置機構且現已離院獨立生活之少年 | 1.家庭：當獲得關注與愛的期待落空，促使少年選擇獨立、逃離家庭。2.職場：情感上希望得到照顧，工作技能上希望獨當一面。3.學校：講求文憑，致使低學業成就的少年逃離學校。4.同儕：擔心他人異樣眼光，選擇類似背景的同儕。5.個體宿命觀。6.社會文化的負向標籤。 |
| 2 | 體驗教育團體方案對安置機構青少年人際互動能力之影響 | 呂 采<br>徽，<br>2012 | 臺北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5名參與者；單案設計，參與觀察、文件分析及深入訪談，「青少年社交行為經驗評量表」前、後測量   | 體驗教育活動方案，對安置少年人際互動能力產生影響，包含「尊重態度的養成」、「刻板印象破除」、「化被動為主動」、「互惠」、「增強助人的意願與行動力」、「增強衝突處理的能力」、「自我效能感的提升」、「個性的轉變」、「正向經驗學習」。               |
| 3 | 司法安置少年逃離安置機構原因之探討         | 翁 涵<br>棣，<br>2011 | 臺北大學犯罪所碩士論文 | 深入訪談7位安置輔導少年，安置期間有逃跑一次以上之經驗                     | 1.生活不適應與人際挫折是逃離主因。2.家人、社工與個案為放棄逃離的因素。3.機構存在秘密權力結構。4.社工與機構同學間標籤作用大。5.逃跑非只有負面作用。6.少年認同機構具懲罰性。                                      |
| 4 | 「亦友亦敵？」—安置機構少女同儕互動經驗探究    | 劉 麗<br>燕，<br>2011 | 臺灣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6名安置少女進行訪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與機構內同儕的互動關係，可以發展類似親人、姐妹般的情誼。2.與機構內同儕的關係處於疏離且不穩定的狀態。不管是好是壞，日後離開機構，仍然希望可以與他們保持聯繫。                                                |
| 5 |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安置機構之研究         | 吳 凌<br>雲，<br>2010 | 臺北大學犯罪所碩士論文 | 文獻分析法與參與觀察法                                     | 1.機構與修復式正義關係越密切，工作效益越高。2.信仰與修復式正義有差異，但可融合。3.司法轉向與保護性個案雖不同，但加                                                                     |

|    |                                    |                          |                  |                                                    |                                                                                                                                        |
|----|------------------------------------|--------------------------|------------------|----------------------------------------------------|----------------------------------------------------------------------------------------------------------------------------------------|
|    |                                    |                          |                  |                                                    | 害人與被害人皆可能有因果關係。                                                                                                                        |
| 6  | 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其行為控制之相關性研究        | 賴 碧 怡，<br>2010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 | 自編問卷調查；保護管束 72 位少年及安置輔導 49 位少年                     | 1.處遇執行狀況在少年的行為控制上具有相關性。2.少年與工作者的依附關係以安全支持型居多，逃避抗拒最少，而安全支持依附關係對行為控制呈現顯著正相關。                                                             |
| 7  | 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                | 石 承 旻，<br>2010           | 東海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7 位安置輔導少年，深度訪談                                     | 1.管教能與管理者拉近關係，並願意主動改變。2.院內管理多會制定家庭規則，影響青少年與同儕的互動。3.院外生活對少年有其自由與新鮮感。                                                                    |
| 8  | 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           | 孫 麗 君、何明晃，<br>2010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 | 深度訪談法；調查官或保護官、社工與安置輔導人員共 12 位                      | 1.安置輔導是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中間處遇？或是獨立處遇？2.考量依據僅限於家庭環境？3.社政與司法安置看似清楚，卻難以劃分。4.保護或禁錮？社區處遇或社區隔離？5.公立單位不願接納非行少年。6.保護官不敢放手，而社工充滿不安。7.安置之少年，究竟要福利？還是要控制？ |
| 9  | 少年交付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輔導處遇之研究：司法與社福系統之媒合  | 王 俊 鑫，<br>2009           |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訪談法；學者專家 3 名、司法體系人員 2 名、社政體系人員 2 名及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人員 2 名 | 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安置輔導機構角色定位不明。有賴於社政主管機關的專業督導及輔導，以確實承接少年保護工作。有關司法與社政系統媒合部分，未能建立資源整合之平台。                                                         |
| 10 | 家庭 vs. 房舍：台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少年福利服務品質之研究 | 曾 華 源、白倩如、李 仰 慈，<br>2009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     | 觀察、問卷調查 34 人                                       | 安置機構分為禁閉房舍、寄養宿舍、關懷家庭、專業家庭。其中，安置少年是否感受到被關愛，機構有無結構化專業服務措施，及專業服務態度是身心成長的影響因素。                                                             |
| 11 | 影響轉向                               | 鄭 如                      | 中國文              | 安置輔導處                                              | 轉向制度安置機構應多應                                                                                                                            |

|    |                                      |              |                  |                         |                                                                                                                                                                |
|----|--------------------------------------|--------------|------------------|-------------------------|----------------------------------------------------------------------------------------------------------------------------------------------------------------|
|    | 制度安置機構少年偏差行為因素之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驗證          | 均，2009       | 化大學社福所碩士論文       | 分之少年為研究樣本；問卷調查，105份有效問卷 | 用休閒服務、法律服務、行為矯治、日常生活協助之成效，達到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目的。                                                                                                                       |
| 12 | 安置輔導工作者訓練與督導現況初探                     | 陳玫伶、李自強，2009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 | 焦點團體；6家安置輔導工作人員         | 孩子生活適應、危機管理或是返家準備與轉銜機制等訓練，對工作者本身的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是重要的訓練與督導方向。                                                                                                         |
| 13 | 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                   | 陳玫伶、李自強，2009 | 社區發展季刊，126       | 焦點團體；9社工、7主管            | 為少年返家做準備的策略，包括獨立生活的安排、與原生家庭的連繫與互動。與機構外資源的連結互動策略，包括建立與運用相關資源、與法院的正向互動。                                                                                          |
| 14 | 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 | 何明晃，2009     | 社區發展季刊，128       | 實務觀察反思                  | 運作困境包括法律規範層面、實際執行層面，個人裁定安置輔導之判斷標準。建議安置輔導回歸社政體系。                                                                                                                |
| 15 | 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       | 蔡淑怡，2008     | 輔仁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15位受訪者；深度訪談             | 1.原生家庭的連結。2.少年自我防衛較強。3.自我概念負向。4.學校同儕關係為自我認同的來源。5.學校教師的態度與少年表現互為關連。6.課業學習對少年學校生活的影響。7.學校輔導人力與網絡的不足。8.學校體系對安置少年認識度的不足。9.安置機構與學校體系的互動，呈現不同的樣貌。10.社福體系價值觀與教育體系的落差。 |
| 16 | 臺灣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研                         | 羅天俊，2008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        | 次級資料收集法及比較研究法           | 1.建立專業的立法程序。2.整合警方移送前的少年司法轉向模式。3.釐清臺灣廣                                                                                                                         |

|    |                     |          |               |                                    |                                                                                                                                                             |
|----|---------------------|----------|---------------|------------------------------------|-------------------------------------------------------------------------------------------------------------------------------------------------------------|
|    | 究                   |          | 碩士論文          |                                    | 義少年司法轉向的性質及監督權責。4.建立司法體制下之轉向評鑑機制。5.放寬安置機構設置標準。6.維護少年司法轉向期間少年之受教權。7.落實少年司法轉向結案後追蹤輔導及協助獨立生活方案之內容。                                                             |
| 17 | 非行兒少安置輔導階段國小教師之教育歷程 | 蕭惠禎，2008 | 明道大學教學藝術所碩士論文 | 深度訪談法，半結構；6位國小教師                   | 1.對非行兒少的背景與安置流程認知有限。2.自身角色功能認知不足，反應在輔導過程，教師普遍認為很難勝任。3.避免標籤化、關心、真誠的態度，持續性的接納。復學適應過程強調教師態度之重要性，對未來求學之路或行為矯治有助益。4.困境為在於學校受限法令規定，導致行政資源不足，實施過程及成效受到侷限性。         |
| 18 | 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之運作及評析 | 張菁，2007  | 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 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個案研究法、半結構式調查問卷；方便抽樣、目標抽樣 | 1.加強「親職教育」，是安置輔導是否可竟全功之重要一環。2.就行政契約、公辦民營、民事委託或服務購買契約等模式，運用於安置制度之可能性。                                                                                        |
| 19 | 觸法少年情緒管理團體成效初探      | 李易蓁，2007 | 社區發展季刊，118    | 行動研究                               | 藉由引導、教育適當情緒表達，間接減少抗拒、衝突言行。並以參與者觀點探討團體成效。成員自評此團體可提供宣洩情緒管道，並放鬆自我，此有助舒緩負面情緒與激發正向情緒感受；同時因可於團體中澄清、討論平日衝突事件，進而緩和與機構老師、成員間的衝突；並因團體創造許多互動、互助機會，而促進成員凝聚力以及個別成員間情感交流。 |
| 20 | 「重建」抑或「管控」？依少年事件處   | 賴靜眉，2006 | 臺灣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深度訪談法；3位觸法少女、8位機構工作人員              | 1.觸法少女在安置場域中經常有情感轉移的情形，影響與機構人員及其他同住少女的關係，而此也影響其                                                                                                             |

|    |                                                              |                          |                                |                                                              |                                                                                                                                       |
|----|--------------------------------------------------------------|--------------------------|--------------------------------|--------------------------------------------------------------|---------------------------------------------------------------------------------------------------------------------------------------|
|    | 理法裁定<br>安置輔導<br>少女之經<br>驗                                    |                          |                                | 及 5 位少年<br>司法人員                                              | 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觸法少女在照顧中感受到管控，而對安置有負面的理解。2.工作人員多仍傾向以主流價值的家庭觀來傳遞有關家的意義，此與少女家庭經驗可能大相逕庭，而使少女感到壓力。3.少年司法與社福體系因不同專業而在合作關係中面臨信任與監督的衝突與整合。          |
| 21 | 影響安置<br>少年院內<br>生活主觀<br>感受因素<br>之研究：以<br>花蓮縣少<br>年安置機<br>構為例 | 蔡明<br>珠，<br>2006         | 慈濟大<br>學社工<br>所碩士<br>論文        | 團體施測之<br>方式，共收回<br>120 份有效<br>問卷                             | 安置少年在與生活輔導員、社工員的互動情形與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呈現正相關。少年在必要性面向中，告訴安置少年返家日期、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安排就學或就業，是多數安置少年在安置期間認為最有必要、最需要、最喜歡的。                               |
| 22 | 法院裁定<br>少年轉向<br>安置機構<br>輔導服務<br>之研究                          | 曾華<br>源、胡<br>中宜，<br>2006 | 兒童局<br>委託研<br>究報告              | 實地參觀、訪<br>談、問卷調查                                             | 服務品質可靠性不穩定、處遇成效缺乏保證性、服務需求缺乏回應性、專業勝任度不佳、管理缺乏同理心。                                                                                       |
| 23 | 少年事件<br>安置輔導<br>處遇之研<br>究                                    | 張永<br>全，<br>2005         | 東海大<br>學公共<br>事務專<br>班碩士<br>論文 | 問卷調查                                                         | 「安置」與「轉介」之意義不同，意指重新安頓、安排適合住居而言；意即對於少年兒童因家庭變故，生活困頓或親子不睦，導致失養失教之情事，安排他們至適當之住所，以改善其生長環境，並促其自我成長。                                         |
| 24 | 非行兒少<br>安置輔導<br>處遇中社<br>會工作者<br>之服務經<br>驗探究                  | 卓雅<br>苹，<br>2005         | 靜宜大<br>學青兒<br>福所碩<br>士論文       | 深度訪談<br>法；便利取<br>樣五家安<br>置機構；<br>主管、社<br>工員及輔<br>導員共 10<br>位 | 1.社工認知裁定安置理由包括犯行輕微、家庭管教功能不足、遠離原生環境，與考量非行兒少的個性等。2.社工的「角色功能」：教育式矯正、生活照料與親職輔助三個項目。而因應各功能所扮演的角色分別為：管教者、生活管理者、目標規劃督促者、資源引介者、雙親角色（尤重母職）、信仰見 |



|    |                                                 |          |               |                                           |                                                                                                                                      |
|----|-------------------------------------------------|----------|---------------|-------------------------------------------|--------------------------------------------------------------------------------------------------------------------------------------|
|    |                                                 |          |               |                                           | 證者。3.社工與非行兒少建構的「助人關係」區分為規範性、操作性與個人性目的三種。                                                                                             |
| 25 | 案主的抉擇，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                      | 林瑜珍，2003 | 暨南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焦點團體；立意取樣；社工6名，2年以上實務                     | 1.少女特質趨於察言觀色與迎合需求；對於性別關係認知不成熟，性取向不明及性行為開放，性知識卻是貧乏；人際互動為求同儕認同組次級團體，人際界線薄弱，易為喜歡的他人過度付出，未覺察到「創傷反應」，往往需長期心理諮商。2.社工員自我覺察在價值倫理衝突共有10種倫理兩難。 |
| 26 | 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司法單位與社福機構之契約關係：以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家扶中心為例 | 何凱維，2003 | 靜宜大學青兒福所碩士論文  | 深度訪談法；立意取樣；10位研究對象(地院觀護人、機構社工、社政社工以及安置少年) | 1.司法單位委託傾向協商模型。2.契約較少執行細則約定。3.司法單位以篩選個案、提供經費及賦予公權力，社福機構扮演提供服務及傳遞訊息角色。4.雙方互動以個案報告、聯繫會議、電話聯繫以及實地參訪為主。5.契約夥伴關係。6.對穩定的經濟來源感到滿意。7.雙方認知差異。 |
| 27 | 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                         | 李自強，2002 | 朝陽人文社會學報，1(1) | 問卷調查；司法人員140位與安置輔導工作人員109位                | 建議「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寄養家庭收容」、「司法院自行開辦」或是「法務部開辦」等作法。                                                                                   |
| 28 | 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                              | 李自強，2001 | 暨南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問卷調查；立意取樣；少年法庭法官26位、觀護人114位與安置輔導人員109位    | 少年司法人員視安置輔導具有保護教養意義，會影響其考量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考量因素包括少年本次觸法行為、家庭結構或功能以及少年司法人員對於機構的了解接觸，對建議或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屬重要的變項。                                      |
| 29 | 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                                       | 黃麗娟，     | 中國文化大學        | 質性研究；台北地院、板橋                              | 1.家庭方面（孩子交友、良好溝通、與機構合作）。2.                                                                                                           |

|    |                                |                      |             |                |                                                                                                                                                                      |
|----|--------------------------------|----------------------|-------------|----------------|----------------------------------------------------------------------------------------------------------------------------------------------------------------------|
|    | 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                  | 2000                 | 兒福所碩士論文     | 地院及士林地院少年      | 學校方面(休閒教育、加強輔導、與機構聯繫)。3.政策方面(家庭維繫、經費補助、鼓勵民間設立)。4.機構方面(新進適應、少年表意、因材施教、拓展資源、家庭關係、機構交流、警政合作)。                                                                           |
| 30 | 犯罪少年安置輔導之評估研究：以南投家扶園非行少年收容計畫為例 | 蔡慧芬，1999             | 暨南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單案研究，量表前後測；訪談  | 1.行為問題應進行專業鑑別。2.加強個案篩選指標。3.對非行的定義有一致看法。4.小心處理標籤問題。5.增強專業能力。6.增加專業人力配置。7.瞭解工作人員對輔導少年的意願與態度。8.工作權責劃分與規範。9.輔導內容專業化。10.後援系統的建立。11.強制親職教育。12.社區居民認知的溝通。13.社會資源的取得與輔導工作配合。 |
| 31 | 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         | 郭靜晃、黃志成、劉秀娟、胡中宜，1999 | 華岡社會科學報，13  | 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 | 法官對社福機構不熟悉、欠缺少年本位的思考、服務輸送採取有做就好的心態、案主保密資料之不確定性、本位主義、缺乏溝通、輔導專業未能發揮、沒有編列經費、欠缺志願服務人力輔助。                                                                                 |
| 32 | 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       | 郭靜晃、黃志成，1998         |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 | 法規不夠完善、裁量應符合最佳利益、服務輸送品質待改善、未落實資料塗銷、缺乏服務網絡、司法與社政認知差異、輔導未能分工、方案未能滿足案主需求。                                                                                               |

# 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作用

吳啟安\*、譚子文\*

## 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一般化緊張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及差異接觸理論之觀點，探討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區域之六所國中十八個班級 408 位國中學生。至於數據分析方面採用迴歸分析。本研究發現：(1) 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分別具有關聯性；(2) 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均具有直接效果；(3) 接觸偏差同儕在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具有中介效應。

**關鍵字：**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The Study of Relationship among Negative Relationships,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o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viewpoints of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a general of crime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attempted to find how negative relationships,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would influence adolescent delinquency. Sample of the study consisted of 408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Chiayi. The regression technique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found that: ( 1 ) negative relationships, and low self-control both related to deviant peer; ( 2 ) negative relationships,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had significant direct impacts on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 3 ) there were mediating effect of deviant peer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ativ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 and low self-control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Keywords:** negative relationships,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 delinquency

## 壹、緒論

根據 Agnew (1991, 1992, 2006) 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青少年可能取決於他們的社會人際網絡去應付緊張所帶來的負面效應，而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的社會人際網絡包括父母、學校和同儕的關係。當這些社會人際網絡處於負面關係時，青少年為應付這些負面關係所帶來的緊張，若又無法以正常的手段或方法，避免或降低這些緊張因素所帶來的負面情緒時，通常會以從事非法的策略去應對。但是令人深思的是，除了與父母、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的機制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個人或環境脈絡因素，也可以用來解釋發生在青少年身上的偏差行為現象？亦即當我們考量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所存在的關係時，是否會因為其他因素的引入，影響此二者間的關係本質與強度而產生具理論意義的變化？事實上，Agnew (2006: 36-38) 即指出緊張狀態除了會促發個體的一些負面感覺而產生偏差行為外，亦與個體的低自我控制有關，同時也會衍生犯罪的社會學習情境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那麼其中所隱含的命題，即是緊張因素不僅與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的發展有關 (Agnew, Brezina, Wright, & Cullen, 2002; Hay & Forrest, 2006)，更會透過與偏差同儕接觸的程度 (Agnew & White, 1992)，再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誠如前述，當國中生在面臨與他人負面關係的社會緊張因素時，一旦適應不良無法承擔壓力與挫折，若再接觸偏差友伴，更是增加了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兼以，影響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的因素除了與父母、師長、同儕負面關係之外，自我控制的能力亦會影響到與偏差同儕接觸的程度。質言之，國中階段之青少年與父母、學校及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可能對其接觸偏差同儕程度有所影響，且其與父母、學校和同儕的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以及接觸偏差同儕亦均可能對其偏差行為的發生產生效應，而接觸偏差同儕在國中生與父母、教師與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可能具有中介效應。相較於國外對一般化緊張理論及一般化犯罪理論之驗證（如：Boman & Gibson, 2011; Fairchild & MacKinnon, 2009; Malin & Blaine, 2009; Mazerolle, Burton, Cullen, Evans, & Payne, 2000），國內甚少有較完整、系統化的將接觸偏差同儕的研究焦點置諸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互動中，在實徵文獻上亦較缺乏明確的論述，致使研究結果容易存有偏失，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藉由探討國中生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以接觸偏差同儕為中介變項，期能建立三者間之結構模式，幫助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以補綴相關領域文獻的不足，並為

日後從事相關研究者及教育學、犯罪學單位作為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負面人際關係

Agnew (1991)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個體偏差行為的形成，是因為處於負面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當個人經歷緊張或壓力經驗時，會產生憤怒、挫折與不公的負面情緒，導致一個人產生偏差的可能性。而這種負面影響狀態可以是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挫折，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 (Agnew & White, 1992; Hoffman & Miller, 1998)。Agnew (1991) 認為緊張可經由三種途徑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產生關聯性：(1) 個體負面的感覺伴隨而來的壓力，可能會導致犯罪；(2) 緊張會暫時降低個體的社會控制，進而增加犯罪的參與；(3) 緊張會暫時促進社會學習的情境而導致犯罪。當個人遇到此三種負面的影響狀態時，若無法使用有效策略或方法來減輕此挫折感與不安，則極易採取直接或間接對負向刺激來源做反擊，或是使用逃避的手段加以逃離。再者，有別於 Merton (1938)、Cohen (1955)、Cloward 及 Ohlin (1960) 等古典緊張理論將焦點置諸於低階層者的犯罪問題上，Agnew 則焦點於試圖解釋為何社會上各階層的人，經歷壓力和緊張後會犯罪的原因，進一步擴大了緊張理論的範疇。其次，在解釋偏差行為時，不同於社會控制理論焦點在與傳統人物或機構間正面關係的失去，亦有異於社會學習理論強調與偏差友伴間正面關係的維持，Agnew 則側重於與他人間的負面關係。

Agnew (1991) 認為「與他人的負面關係」會導致「負面情緒」產生，此時受到個人特質及社會因素影響，個體可能因此訴諸偏差或犯罪行為，藉以減低其不滿及不安的情緒。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常見的生活壓力或緊張來源，尤以家庭、學校與同儕團體的負面人際關係最為普遍 (黃芳銘、楊金寶、許福生，2002)，而其所帶來的挫折、壓力、焦慮不安等負面效應，青少年若無法使用有效策略或方法來減輕此挫折感與不安，則極易採取直接或間接對負向刺激來源做反擊，或是使用逃避的手段加以逃離。(Agnew, 2006)。如 Higgins、Piquero 和 Piquero (2011) 以 413 名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驗證一般化緊張論的跨國研究顯示，在男性樣本裡，同儕的拒絕與偏差行為或犯罪之間有著高度關聯性。Hoffmann (2003) 以 20,706 名美國中學生為樣本的研究發現，與父母關係不佳的青少年，參與偏差行為的機會較高。國內研究顯示，青少年與父母的關

係若長期處於負向關係（王淑女，1994；廖經台，2002）、學校裡老師的疏遠、拒絕（黃芳銘、楊金寶、許福生，2005）、朋友的生活事件（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亦即與父母、同儕及老師的負面關係，是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危險因子。

由以上的文獻探討可知，當青少年與父母、教師及同儕的人際關係是負面、疏離、破裂時，極可能將青少年推向偏差行為之列。故本研究將焦點在青少年與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與其偏差行為之相關性，以釐清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關鍵機制。並據此進一步闡述青少年與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

## 二、低自我控制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假設「人皆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而約束人們無止境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則是自我控制。具低自我控制的個體，往往較易於追求產生立即快樂的行為，但卻經常忽略此行為所帶來的長期後果，尤其是負面的後果。這是因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快樂都是直接的、明顯的而立即的，其產生的痛苦比較不直接、不明顯及延遲的。Gottfredson 與 Hirschi 並指出低自我控制者具有衝動的、感覺遲鈍的、肢體性的、冒險性、短視的，以及非語言性的等特質。同時，低自我控制者往往較自我中心、冷漠或對他人的需要是較不關心，與他人的人際關係也是不穩定的。眾多針對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研究，不論是自陳報告或官方資料大都獲得一致的結果，低自我控制和青少年偏差行為間具有高度關聯性 (Burton, Cullen, Evans, Alarid, & Dunaway 1998; Gibbs & Giever 1995; Sellers 1999; Muraven, Pogarsky, & Shmueli, 2006; Ratchford, & Beaver, 2009; Reisig, & Pratt, 2011)。

兼以，具低自我控制特質的青少年，由於注意短期的利益、快樂，常因此忽略人際關係的互惠原則，較難以與友伴之間形成和保持穩定的友誼，反而會更容易接觸到同樣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同儕。對此，Gottfredson 和 Hirsch (1990:90) 即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和偏差同儕的關係通常是建構在低自我控制之上，以致於違犯行為不斷。詹怡華、張楓明、董旭英 (2012) 的研究即發現自我控制能力低落，亦即衝動性格高者，越常接觸偏差同儕，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較高。吳柳蓓 (2004) 則指出自高自控能力的青少年，其偏差同儕的數量較少，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較高。倒是值得留心的是，犯罪學家不僅肯定低自我控制的負面效應，亦已經發現即使在控制了低自我控制的效應後，接

觸偏差同儕仍然與犯罪或偏差行為有著高度關聯性（Higgins & Makin, 2004; Paternoster & Brame, 2000; Skinner & Fream, 1997）。

誠如以上的文獻探討，我們可以知道，具低自我控制特質的青少年容易與同樣具有低自控制特質的偏差同儕接觸再與偏差行為產生關係。但囿於研究旨趣，甚至是研究工具的侷限，因而以往研究大都僅針對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進行探討。鮮少有研究以較為全盤的觀點加以探討與重要他人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以及接觸偏差同儕在其間的效應，致使推論性有所侷限，因此有關此議題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 三、接觸偏差同儕

Akers（1977）及 Sutherland（1947）指出在社會化的過程裡，偏差同儕在偏差行為的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亦即偏差與犯罪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不斷的刺激與累積而習得。事實上，在犯罪學的經典課題中，偏差行為裡同儕的角色，一直是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核心（蔡德輝、楊士隆，2012; Akers & Jensen, 2006; Miller, 2010）。例如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強調青少年與較多偏差行為的同儕接觸，容易學習到違規行為的傾向（Akers, 1998; Burgess & Akers, 1966）；其理論基礎在於青少年會透過觀察和模仿社會情境中的個人或團體的行為而習得或形塑自身的行為。在此學習的歷程，青少年不但能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亦即與犯罪少年接觸的頻率越密切、越長久、越頻繁的結果，不但會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及態度，並易於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也就是如 Sutherland 所言「接觸了過多有利於犯罪的定義」。

文獻裡針對接觸偏差同儕與個人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顯示，接觸偏差同儕可顯著的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偏差同儕高密度的接觸、結合，則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並主張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Skinner & Fream, 1997; Trucco, Colder, & Wieczorek, 2011）。但是令人深思的是，究竟是怎樣的機制讓青少年走向偏差同儕，甚而與偏差友伴一般產生偏差行為？對此，Brody 等人（2001）的研究即發現，不良的親子關係是導致 10 至 12 歲的兒童向偏差同儕靠攏的關鍵因素；Chapple（2005）的研究結果則發現，低自我控制的個體傾向與偏差同儕接觸，而較容易發展相似的行為，並認為低自我控制的個體若接觸偏



差同儕，則會增加其產生偏差行為的風險。譚子文、張楓明（2012）的研究亦顯示，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與母親、老師不佳的關係及負面生活事件的發生，再加上與偏差同儕的接觸，是可能加速偏差行為的發生。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可得知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將提高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不同的機制則影響著青少年是否選擇偏差同儕。如果我們仍如以往一般單純的觀察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效應，而忽略影響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因素，有可能無法有效地掌握偏差同儕的機制為何，以及究竟是何種個人或環境脈絡因素將青少年推向偏差同儕？換言之，當我們在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應深入瞭解是何種因素使得青少年轉而與偏差同儕交往，以及與偏差同儕接觸的複合效應，方能充分探知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應。據此，本研究以接觸偏差同儕為中介變項，藉以測量接觸偏差同儕在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中介效果，以及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 四、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Agnew（1992/2006）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負面影響狀態的發生而產生負面情緒，個人必須設法調適、降低心理負荷，有時就會採用社會不能接受的方法來解決，如青少年以偏差行為來解決或因應負面社會關係所引致的壓力。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一般化犯罪理論則強調具低自我控制的個體，在外顯行為上有著很難理解、考慮或控制行為後果的性格，亦無法適應生活中的壓力與挫折、而其容忍力低，也由於這樣的特質，易導致其與同儕的相處往往是充滿衝突、對抗的負面關係。雖然一般化緊張理論及一般化犯罪理論在解釋犯罪和偏差行為成因的論述上不盡相同，但是可以確認的是兩者並不否認青少年以偏差行為作為對壓力、挫折、失敗的因應或反應方式，往往使得這群青少年較不可能與行為良好、信守傳統規範及信念的朋友交往，而向一些與自己有著相似特質的同儕傾斜，反而會感覺到與這些人在一起容易受到認同與公平，以及滿足自我需求（Baron's, 2003; Keijsers et al., 2012; Longshore, Chang, Hsieh, & Messina, 2004; O'Donnell, Richards, Pearce, & Romero, 2012）。對此，Cheung 和 Cheung（2008）以 1,015 名中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與一些負面的社會機制有關，包括與父母、學校及同儕的負面關係、接觸偏差同儕、父母及教師給予的負標籤等，再與偏差行為產生關聯性；Boman 和 Gibson（2011）的研究則符應 Gottfredson

和 Hirsch 的論述，亦即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有著不穩定、負面的人際關係，而且會選擇同樣具低自我控制性質的同儕團體交往。這些研究清楚的告訴我們，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彼此之間應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並藉由偏差同儕的效應，再對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從以上這些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與偏差同儕的接觸會受到負面人際關係，以及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再與偏差行為產生關聯性。由此推之，造成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主要原因是負面人際關係，以及個體自我控制能力的差異；前者在於青少年為減緩此種負面人際關係所帶來的緊張、壓力，會轉向偏差同儕靠攏尋求慰藉，以調節此種不適的負面情緒，但可能因此加劇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後者則是青少年本身低自我控制的特質而物以類聚與偏差同儕為伍，使得偏差行為成為他們共同的特徵。簡言之，如果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是青少年決定同儕團體成員及關係的重要風險因子，而偏差行為又深受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那麼可以假設的是，接觸偏差同儕在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和偏差行為之間，應扮演著中介的角色。此外，基於這樣的假設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當孩子在面對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會時，如果維繫或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以及強化自我控制能力，是否能夠拒絕偏差同儕，而遠離犯罪或偏差行為？再者，文獻裡告訴著我們，隨著年齡的增長，青少年會呈現出較穩定的社會人際網絡及自我控制能力，對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扮演更獨立性的角色。因此，當國中生與偏差同儕有著較高的接觸時，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否仍如過去一般，繼續受到負面人際關係及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實值得進一步加以檢視。雖然以往已有研究証實接觸偏差同儕在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的效應(如 Sampson & Laub, 1993; Laub & Sampson, 2003)，但是尚未有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人際關係與偏差行為關係，以及對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係影響的整體效應之檢驗，形成一個研究缺口。準此，本研究將檢驗「接觸偏差同儕中介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本研究目的即在探討下列問題：

- (一) 探討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分別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 (二) 分析接觸偏差同儕在依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的中介效果。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背景、動機、變項間之相關文獻支持及探討後，建立起研究架構如圖 1，並提出各項假設如下：

假設 1：負面人際關係對接觸偏差同儕有正向影響。

假設 1-1：父子關係愈負向，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愈多。

假設 1-2：母子關係愈負向，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愈多。

假設 1-3：師生關係愈負向，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愈多。

假設 1-4：同儕關係愈負向，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愈多。

假設 2：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有正向影響。

假設 3：負面人際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影響。

假設 3-1：父子關係愈負向，青少年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3-2：母子關係愈負向，青少年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3-3：師生關係愈負向，青少年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3-4：同儕關係愈負向，青少年偏差行為愈多。

假設 4：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影響。

假設 5：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影響。

假設 6：接觸偏差同儕在負面人際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扮演中介角色。。

假設 7：接觸偏差同儕在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扮演中介角色。

假設 8：接觸偏差同儕在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扮演中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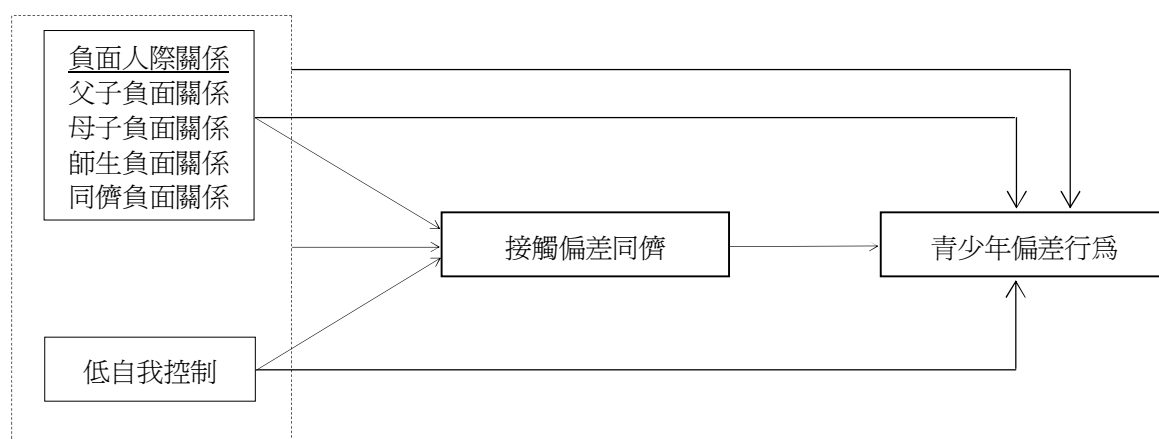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嘉義市及嘉義縣之國中生，但審酌嘉義縣之人口數約為嘉義市之人口數的二倍，為避免樣本性質太近似，本研究由嘉義市選取二所國民中學，嘉義縣則選取四所國民中學進行調查。以叢聚抽樣方式，從各選取調查之學校中，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群組，而被選出的組群的所有成員皆為樣本。其中各學校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皆相等，使樣本的分配接近母體。對隨機抽樣抽選出的每所國民中學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一年級隨機各抽選一個班級，最後共由六所國民中學中抽出十八個班級。最終，排除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以 408 名國中學生（男 220 名，女 188 名）進行分析與探討。

## 三、問卷變項的定義與衡量

本研究以問卷為主要衡量工具，詢問填答者對於該題項的同意程度。有關各變數之操作型定義與其問卷題項來源，詳述如下：

### （一）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係以「違反團體規範的行為」作為偏差行為之涵義與範疇，並參酌譚子文、董旭英（2010）之「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修訂而成。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計萃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48 至 .79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8.01%，所包含的題項為抽煙、打架、放學後流連網咖、飆車、與有犯罪習性的人或幫派份子往來、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等六個題項。此量表主要在測量受試者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或發生上述偏差行為，計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0 次）、很少（1 次）、偶爾（2-5 次）、經常（6-10 次）、總是（11 次以上），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得分愈高表示其愈常從事偏差行為，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3，。

### （二）自變項

#### 1. 負面人際關係

主要依據 Agnew（1992）之一般化緊張理論，並參考董旭英（2003）之社會緊張量

表，加以篩選修訂，包含「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及「同儕負面關係」等四個分量表，選取符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本研究測量國中生負面人際關係的指標。再分別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6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分述如下。

#### (1) 父子負面關係

此部分題項設計範疇凝聚於父子間的負面互動層面，例如父親在家中常常打你、罵你；父親常常因為他自己的問題而責備你；即使你說實話，父親還是不信任你等十個問題。因素負荷值介於 .71 至 .86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5.83%。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者，依序給予 1 至 4 分，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數值愈高表示父子間之關係愈負面緊張，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95。

#### (2) 母子負面關係

此部分題項設計範疇凝聚於母子間的負面互動層面，例如母親在家中常常打你、罵你；母親常常因為他自己的問題而責備你；即使你說實話，母親還是不信任你等十個問題。因素負荷值介於 .77 至 .88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9.16%。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者，依序給予 1 至 4 分，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所得數值愈高表示母子間之關係愈負面緊張，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96。

#### (3) 師生負面關係

題項設計焦點於國中生與其教師之間的負面互動層面，包括你覺得老師對你有偏見；你覺得老師給你的感覺是冷漠的；因為跟老師發生過衝突，所以不想去學校等十一個問題。因素負荷值介於 .81 至 .93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81.28%。題項的計分方式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者，依序給予 1 至 4 分。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受試者所得數值愈高，表示師生關係愈負面緊張，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98。

#### (4) 同儕負面關係

同儕負面關係題項設計範疇係聚焦於國中生與其同學、朋友之間的負面互動層面，

包括不管你再怎麼努力，還是得不到大家的肯定；你覺得同學排擠你、討厭你等九個問題。因素負荷值介於 .79 至 .93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75.24%。題項的計分方式同樣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者，依序給予 1 至 4 分。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受試者所得數值愈高，表示該國中生與同儕間的關係愈負面、愈緊張，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96。

## 2. 低自我控制

主要依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編製而成，及參考陳慧如 (2004) 之自我控制量表作為測量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的工具，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60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61 至 .81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8.27%。此變項係由七個與自我控制相關題項組合而成，例如你經常被人說成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你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你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等題項。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者，依序給予 1 至 4 分，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受試者所得數值愈高，表示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87。

## 3. 接觸偏差同儕

本研究依據范國勇 (2001) 之研究並篩選修訂題項後，再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60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71 至 .88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9.59%。最終，建構出五項題目做為測量國中生之接觸偏差同儕情形，例句包括經常逃學或蹺課的朋友；曾經逃家或離家出走的朋友；曾經有犯罪記錄的朋友等題。答項包括「沒有」、「1 人」、「2 人」、「3-4 人」，以及「5 人以上」等，並將每一題項之得分相加之後取平均值，選答人數愈多者代表其偏差同儕愈多、接觸程度愈高，至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則為 .86。

### (三) 控制變項

1. 性別：男性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
2. 年級：分為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分別取值為 1、2 及 3。
3. 父親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以上」等七個等級，計分時依序給予 1

至 7 分，數值愈高，代表著受試青少年之父親的教育程度愈高。

4. 母親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上」等七個等級，計分時依序給予 1 至 7 分，數值愈高，代表著受試青少年之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
5. 家庭經濟狀況：由受試者自行評估其家庭經濟狀況，答項由「下」迄「上」分為 5 個等級，並依序給予 1 至 5 分，數值愈高，表示青少年認為其家庭經濟情況愈好。

####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描述性統計分析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再由相關分析統計方法分析各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最後則以迴歸分析及階層迴歸分析技術考驗本研究假設，並以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及標準化迴歸係數 ( $\beta$ ) 說明自變項自不同模組中變化所得圖像。在接觸偏差同儕是否為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中介變項的考驗方面，本研究依據 Baron 和 Kenny (1986) 的驗證方法，其驗證中介效果的方法包含三個部分，分別為 (1) 自變數對中介變數造成顯著影響；(2) 自變數對應變數造成顯著影響；(3) 當自變數與中介變數為預測變項，應變數為效標變項時，中介變數的影響應達到顯著，並且自變數的影響效果降低。在上述 (3) 條件中，若自變數的影響效果降低後仍顯著，則為部分中介效果，而若自變數的影響效果降低後變為不顯著，則為完全中介效果 (Baron & Kenny, 1986)。

此外，Kenny (2011) 建議在檢驗中介模式時須將可能的「共變項」(即控制變項，如性別、年齡、種族別等) 納入考量。因此，根據上述中介變項的要件，本研究依據緊張理論、低自我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假設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均具有直接效果，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亦有直接效果。將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同時置入同一個迴歸模型時，接觸偏差同儕即會成為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的中介變項。綜前述，本研究迴歸分析程序，首先建構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等負面人際關係及低自我控對接觸偏差同儕的解釋模型，分析結果列示於表二；其次，建構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等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模型，分析結果列示於表三。

## 肆、研究結果

### 一、各變項之描述性資料分析及相關分析

此節依序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及個人屬性等變項之數值分佈情形、平均值狀況，及各主要變項相關情形。由表一可知，受試者從事偏差行為次數均不多。以其圖形分配狀況來看，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leptokurtic）情形，也就是說，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分布較為集中，在次數低的一方，亦即未從事偏差行為之人數較多。在自變項方面，國中學生與重要他人負面關係，均低於中間程度，以同儕負面關係平均數 1.51 為最高，其次為師生負面關係平均數 1.49，第三為父子負面關係平均數 1.43，最後為母子負面關係平均數 1.41；低自我控制平均數為 2.03，略高於中間程度；接觸偏差同儕平均數為 1.55，低於中間程度。

表一亦呈現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間之相關分析。由初步的相關分析結果可知，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 $r = .20$ 、 $.27$ 、 $.63$ ）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及同儕負面關係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p > .05$ ）。由相關分析結果可知，受測者師生負面關係愈高，愈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愈多，其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高。而負面人際關係的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呈現統計上顯著正相關，其中師生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的相關最高（ $r = .43$ ）；此外，負面人際關係的父子負面關係、母子負面關係、師生負面關係與接觸偏差同儕亦呈現統計上顯著正相關，其中亦以師生負面關係與接觸偏差同儕的相關最高（ $r = .20$ ）；同儕負面關係與接觸偏差同儕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p > .05$ ）。就以上相關分析的結果來看，偏差行為與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之相關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兩兩變項之間有相關性存在，此與前述之文獻觀點大抵一致。



表一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及相關分析

| 變項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1.偏差行為   | 1.14 | .39 | 1.00 | 4.50 | 1      |        |        |        |        |        |   |
| 2.父子負面關係 | 1.43 | .55 | 1.00 | 4.00 | .08    | 1      |        |        |        |        |   |
| 3.母子負面關係 | 1.41 | .54 | 1.00 | 4.00 | .08    | .88*** | 1      |        |        |        |   |
| 4.師生負面關係 | 1.49 | .61 | 1.00 | 4.00 | .20*** | .48*** | .53*** | 1      |        |        |   |
| 5.同儕負面關係 | 1.51 | .59 | 1.00 | 4.00 | .04    | .54*** | .54*** | .60*** | 1      |        |   |
| 6.低自我控制  | 2.03 | .69 | 1.00 | 4.00 | .27*** | .34*** | .38*** | .43*** | .36*** | 1      |   |
| 7.接觸偏差同儕 | 1.55 | .82 | 1.00 | 5.00 | .63*** | .11*   | .13**  | .20*** | .09    | .30*** | 1 |

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右側為相關係數2.  $n=408$ 

## 二、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之關聯性

本研究以迴歸分析考驗係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效果，表二呈現分析結果。表中模型 1 顯示師生負面關係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呈正向效應 ( $\beta = .21$ )，父子、母子及同儕負面關係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意即青少年師生關係愈負向、緊張，其接觸偏差同儕的次數愈高，本模型決定係數 ( $R^2$ ) 為 .05，表示負面人際關係對接觸偏差同儕解釋力約為 5%。模型 2 顯示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呈正向效應 ( $\beta = .30$ )，意即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愈低落，接觸愈多偏差同儕，模型 2 決定係數 ( $R^2$ ) 為 .09，表示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解釋力約為 9%。在模型 3 則同時納入負面人際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後顯示，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為正向效應 ( $\beta = .14$ 、 $.27$ )，父子、母子及同儕負面關係對接觸偏差同儕的預測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其決定係數 ( $R^2$ ) 為 .10，表示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解釋力約為 10%，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師生關係愈負向、緊張，再加上低自我控制特質，其接觸愈多偏差同儕，本研究假設 1-3 及假設 2 獲得支持。

表二 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迴歸分析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 變項                | 模型 1 |         |         | 模型 2 |          |         | 模型 3 |         |         |
|-------------------|------|---------|---------|------|----------|---------|------|---------|---------|
|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 負面人際關係            |      |         |         |      |          |         |      |         |         |
| 父子負面關係            | -.03 | .15     | -.02    |      |          |         | -.03 | .15     | -.02    |
| 母子負面關係            | .11  | .16     | .07     |      |          |         | .03  | .16     | .02     |
| 師生負面關係            | .29  | .09     | .21**   |      |          |         | .19  | .09     | .14*    |
| 同儕負面關係            | -.09 | .09     | -.07    |      |          |         | -.13 | .09     | -.09    |
| 低自我控制             |      |         |         | .36  | .06      | .30***  | .33  | .06     | .27***  |
| 常數                |      | 1.15*** |         |      | .82***   |         |      | .79***  |         |
| 決定係數 ( $R^2$ )    |      | .05     |         |      | .09      |         |      | .10     |         |
| 調整後 ( $adj R^2$ ) |      | .04     |         |      | .09      |         |      | .09     |         |
| F 檢定              |      | 4.71*** |         |      | 40.79*** |         |      | 9.25*** |         |

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2.  $n=408$ 

### 三、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以下依本研究在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方面所建構之四個模型說明如下：

#### (一) 模型 1：檢視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

表三模型 1 檢視接觸偏差同儕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部分，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 ( $\beta = .61$ )，模型 1 的決定係數 ( $R^2$ ) 為 .42，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42%。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接觸愈多偏差同儕，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本研究假設 5 獲得支持。

#### (二) 模型 2：檢視負面人際關係、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

由模型 2-1 負面人際關係變項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可知，師生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 ( $\beta = .23$ )，父子、母子及同儕的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模型 2-1 的決定係數 ( $R^2$ ) 為 .11，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1%。接續於模型 2-2 檢視同時納入負面人際關係、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探討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發現，負面人際關係變項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後，師生的負面關係仍然具有影響效應 ( $\beta = .14$ )，父子、母子及同儕負面關係則不具有影響效應 ( $p > .05$ )；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則呈現正向關係 ( $\beta = .59$ )。研究結果意味著，師生負面關係仍然保持一個獨立的，且直接影響偏差行為的效應。但是在模型 2-2 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師生負面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減弱了 ( $\beta$

= .23、.14)，其  $\beta$  值降低，解釋變異量由 11% 增加到 43% ( $R^2$  改變量 = .43,  $F$  改變 = 29.88,  $p < .001$ )，即接觸偏差同儕在父子、母子、師生及同儕負面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具有中介效應，其中介效果值分別為 -.01、.03、.08、-.03，Sobel 檢定顯示師生負面關係有顯著中介效果 ( $Z = 3.14, p < .01$ )，父子、母子及同儕負面關係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易言之，本研究假設 6 獲得部分支持。

### (三) 模型 3：檢視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

由模型 3-1 低自我控制項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可知，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 ( $\beta = .24$ )，模型 3-1 的決定係數 ( $R^2$ ) 為 .13，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3%，亦即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愈低，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本研究假設 4 獲得支持。接續於模型 3-2 檢視同時納入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以瞭解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發現，低自我控制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後，則由具顯著效應轉為不具有影響效應 ( $p > .05$ )；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仍呈現正向關係 ( $\beta = .58$ )。進一步而言，模型 3-1 雖然呈現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直接的影響效應，但是在模型 3-2 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下降，變得不顯著，解釋變異量由 13% 增加到 42% ( $R^2$  改變量 = .42,  $F$  改變 = 42.14,  $p < .001$ )，即接觸偏差同儕在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具有完全中介效應，其中介效果值為 .10，Sobel 檢定顯示低自我控制有顯著中介效果 ( $Z = 5.51, p < .001$ )。易言之，本研究假設 7 獲得支持。

### (三) 模型 4：檢視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

模型 4-1 檢視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部分，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正向關係 ( $\beta = .18$ 、.23)，同儕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則呈負向關係 ( $\beta = -.13$ )，父子、母子負面關係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模型 4-1 的決定係數 ( $R^2$ ) 為 .15，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5%。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師生關係愈緊張、負面，加上青少年本身自我控制能力的低落，以及與同儕負面關係

表三 國中生偏差行為階層迴歸分析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 變項                | 模型 1 |          |         | 模型 2   |         |         |        |          |         | 模型 3   |         |         |        |          |         | 模型 4   |         |         |        |          |         |
|-------------------|------|----------|---------|--------|---------|---------|--------|----------|---------|--------|---------|---------|--------|----------|---------|--------|---------|---------|--------|----------|---------|
|                   |      |          |         | 模型 2-1 |         |         | 模型 2-2 |          |         | 模型 3-1 |         |         | 模型 3-2 |          |         | 模型 4-1 |         |         | 模型 4-2 |          |         |
|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B      | SE       | $\beta$ |
| 自變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面人際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子負面關係            |      |          |         | .02    | .07     | .03     | .04    | .06      | .05     |        |         |         |        |          |         | .03    | .07     | .04     | .04    | .06      | .05     |
| 母子負面關係            |      |          |         | -.02   | .07     | -.03    | -.06   | .06      | -.08    |        |         |         |        |          |         | -.06   | .07     | -.08    | -.07   | .06      | -.09    |
| 師生負面關係            |      |          |         | .15    | .04     | .23***  | .09    | .03      | .14**   |        |         |         |        |          |         | .11    | .04     | .18**   | .07    | .03      | .12*    |
| 同儕負面關係            |      |          |         | -.07   | .04     | -.11    | -.05   | .03      | -.08    |        |         |         |        |          |         | -.09   | .04     | -.13*   | -.06   | .03      | -.09    |
| 低自我控制             |      |          |         |        |         |         |        |          |         | .13    | .03     | .24***  | .04    | .02      | .08     | .13    | .03     | .23***  | .05    | .03      | .08     |
| 中介變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觸偏差同儕            | .28  | .02      | .61***  |        |         |         | .28    | .02      | .59***  |        |         |         | .27    | .02      | .58***  |        |         |         | .27    | .02      | .58***  |
| 控制變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09  |          | .12**   | .14    |         | .19***  | .08    |          | .10**   | .14    |         | .19***  | .09    |          | .11**   | .13    |         | .17**   | .08    |          | .10*    |
| 年級                | -.03 |          | -.05    | -.01   |         | -.02    | -.03   |          | -.07    | .01    |         | -.01    | -.03   |          | -.06    | -.01   |         | -.02    | -.03   |          | -.07    |
| 父親教育程度            | -.04 |          | -.13*   | -.08   |         | -.22*** | -.04   |          | -.13*   | -.07   |         | -.22*** | -.04   |          | -.13*   | -.07   |         | -.22*** | -.04   |          | -.13*   |
| 母親教育程度            | .02  |          | .07     | .04    |         | .12     | .02    |          | .07     | .04    |         | .10     | .02    |          | .06     | .04    |         | .10     | .02    |          | .06     |
| 家庭經濟狀況            | .01  |          | .01     | .01    |         | .01     | .01    |          | .01     | .02    |         | .03     | .01    |          | .01     | .02    |         | .03     | .01    |          | .01     |
| 常數                |      | .96***   |         |        | 1.36*** |         |        | .94***   |         |        | 1.19*** |         |        | .88***   |         |        | 1.19*** |         |        | .90***   |         |
| 決定係數 ( $R^2$ )    |      | .42      |         |        | .11     |         |        | .43      |         |        | .13     |         |        | .42      |         |        | .15     |         |        | .43      |         |
| 調整後 ( $adj R^2$ ) |      | .41      |         |        | .09     |         |        | .42      |         |        | .11     |         |        | .41      |         |        | .12     |         |        | .42      |         |
| $R^2$ 改變量         |      | .42      |         |        | .11     |         |        | .43      |         |        | .13     |         |        | .42      |         |        | .15     |         |        | .43      |         |
| F 檢定              |      | 48.22*** |         |        | 5.18*** |         |        | 29.88*** |         |        | 9.67*** |         |        | 42.14*** |         |        | 6.79*** |         |        | 27.64*** |         |

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2.  $n=408$

愈低、緩和，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但在此必須注意的是，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具有負向效應，與 Agnew 的理論相佐，此則留待下一章節討論。於模型 4-2 同時納入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探討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發現，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變項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後，師生負面關係仍然具有影響效應 ( $\beta = .12$ )，父子、母子及同儕的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則不具有影響效應 ( $p > .05$ )；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則仍呈現正向關係 ( $\beta = .58$ )。研究結果意味著，師生負面關係仍然具有持續且直接影響偏差行為的效應，但同儕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則由具顯著效應轉為不具有影響效應。雖然模型 4-1 呈現師生、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直接的影響效應，但是在模型 4-2 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師生負面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減弱了 ( $\beta = .18, .12$ )，其  $\beta$  值降低，且同儕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下降，變得不顯著，解釋變異量由 15% 增加到 43% ( $R^2$  改變量 = .43,  $F$  改變 = 27.64,  $p < .001$ )，即接觸偏差同儕在師生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具有中介效應，其中介效果值分別為 .05、.09，Sobel 檢定顯示師生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有顯著中介效果 ( $Z = 2.09$ 、 $p < .05$ ;  $Z = 5.12$ 、 $p < .001$ )，父子、母子及同儕負面關係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易言之，本研究假設 8 獲得部分支持。

## 伍、討論與建議

由上述的研究分析可知，師生及同儕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顯著的關聯性，以下並就研究結果提出討論。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是否會透過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而產生影響。研究結果顯示，(1) 師生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對接觸偏差同儕的發生具有正向影響效應；(2) 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分別具有正向影響效應；(3) 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分別以接觸偏差同儕為中介變數，間接正向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其中，接觸偏差同儕在負面人關係與偏差行為間具有部分中介效果；在低自我控制

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則具完全中介效果；(4) 同時納入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並考驗接觸偏差同儕在其間的中介效果時，同儕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效應因此而消失。

## 二、理論與實務意涵

從研究結果可知，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程度具有影響效應。其次，師生負面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亦具有影響效應。也就是說當青少年無法與教師維繫良好、正向的人際關係，本身自我控制能力亦不佳時，是極容易與偏差同儕為伍，以及有著較高的偏差行為，而接觸偏差同儕本身亦是導致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研究結果符應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所提具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易與偏差同儕交往而屢犯不斷；以及 Agnew (2001) 之論述，青少年會藉由以偏差行為作為對壓力、挫折、失敗的因應或反應方式而悖離行為良好的朋友。兼以，經由比較接觸偏差同儕（表三模型 1， $R^2=.42$ ）、負面人際關係（表三模型 2-1， $R^2 = .11$ ）及低自我控制（表三模型 3-1， $R^2 = .13$ ）在預測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果時，接觸偏差同儕有著比較高的解釋變異量。此外，本研究結果亦發現，當我們同時考量負面人際關係及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效應時，青少年與教師及同儕的負面關係，可以預測偏差行為的發生，惟其間仍有相當微妙的變化值得加以瞭解的是，與同儕負面關係非但未增加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反而減少偏差行為次數，與 Agnew 的論述相佐。事實上，當納入接觸偏差同儕變項後（參見表三之模型 4-2），與同儕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的顯著效應隨之消失，此主要是來自於接觸偏差同儕的中介效果。

在中介效果部分，依據本研究旨趣及文獻中既有之理論基礎，本研究據以分析此四個變數之關係，此一分析架構具有以下意義。首先，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分別透過接觸偏差同儕之中介效果，而正向的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然而，由於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人際關係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僅具有部分之中介效果，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可以探討其他可能扮演中介角色之變數，以更加瞭解負面人際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邏輯關係。第二，由式模型分析之結果顯示，師生負面關係的效應在解釋青少年與偏差同儕接觸上的意義性，亦即與教師無法

維繫正向互動人際關係的青少年，愈容易經由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加劇偏差行為的發生。研究結果迥異於國外有關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人際關係與偏差行為關係的研究，所呈現出多源、多樣的現象。在華人社會裡「關係決定」扮演著一定的角色，教師與學生的關係亦深受其影響，主要在於「師生關係無法脫離其社會文化背景」的社會文化觀點，而華人特有的文化「重要他人對自己的肯定(Lu & Shih, 1997)」則主宰著師生關係的建立。這可能是華人社會裡師生關係的互動，學生往往居於被支配、知覺的地位，也突顯出教師在青少年階段，乃是促使與影響個人是否接觸偏差同儕和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意義。兼以，本研究亦發現與同儕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關係呈現負向關係，但是在納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與同儕負面關係和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因此而消失。這可能是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由於身心發展尚未臻成熟，無法辨識或確認同儕關係的良莠，以及友誼的真諦，在與偏差同儕接觸後，與同儕負面關係和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因此而消失。換言之，負向關係的效應因此移轉到偏差同儕身上。那麼由此推之，與同儕培養良好的關係，應可避免向偏差同儕靠攏，防止偏差行為的發生。

第三，接觸偏差同儕完全中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即使在同時納入負面人際關係與低自我控制變項後，亦呈現同樣的結果，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完全由中介變數接觸偏差同儕所引導，亦即與偏差同儕的接觸是導致低自我控制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關鍵因子。換言之，低自我控制的效應已隱沒在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裡。過往的研究指出，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會花費較多的時間與同儕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及追求刺激、冒險的行為，以致於增加了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以及從事偏差行為的風險(Agnew & Peterson, 1989; Osgood, Wilson, O'Malley, Bachman, & Johnston, 1996)。同時，文獻裡亦告訴我們，具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較容易著眼於當下的利益、快樂，忽視長久的後果，易冒險和刺激追求取向，有著較多的問題或偏差行為(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McGloin 和 Shermer (2009) 的研究進一步呈現擁有偏差同儕以及長時間與偏差同儕相處，係由低自我控制的效應所造成。對應理論及本研究之發現告訴著我們，與偏差同儕的接觸可說是低自我控制青少年的另一個特徵，而偏差是他們共同的語言、行為。那麼避免青少年與偏差同儕的接觸，適時給予建議建立正確擇友的觀念，俟可減緩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最後，就整體分析結果而言，師生負面關係、接觸偏差同儕、性別、父親教育程度等因素，在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首先，青少年與教師維繫正向關係、遠離偏差同儕，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愈低。其次，本研究顯示性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相關性，且男生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較女生高；父親教育程度愈高，青少年較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這可能是高教育程度的父親可能比較知道在面對孩子時，如何提供正向角色模範與支持，因此父親教育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具關聯性。綜言之，當考量控制變項效應後，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變化不大，其效應相當穩定。

### 三、研究建議

由於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與教師的負面關係及低自我控制能力，與接觸偏差同儕具有直接關係，故對於國中階段之青少年，教師應多以正向、鼓勵、開放誠懇的寬闊胸襟面對學生，及以同理心及學生的觀點來看待學生問題，使學生覺得教師真誠地想協助，願與自己站在同一陣線，並可加強其個人自我控制能力，以免他們在無法獲得老師的正向支持時，加上本身自我控制能力的不足，而向偏差同儕靠攏。同時亦應注意國中生的交友情形，適時給予建議建立國中生正確擇友的觀念。從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接觸偏差同儕在師生負面關係及青少年偏差行為間關係的影響中，扮演著具意義性的角色。由於孩子們對教師的讚美與批評很敏感，但是大多數老師對學生的一些問題行為比較注意，因此常對不好的行為反應，老師負面的言語、處置作為易造成學生被推向偏差行同儕，以獲取認同、支持，並藉由偏差行為表現以為抗拒、報復。建議教師應以樂觀、關心、鼓勵及支持的方式，替代負向、忽視、監督及阻礙的支持方式，老師亦應培養是否有與學生愉快相處的能力，避免忽略自身不適當的行為，用過分簡化與不人性化的訓練技巧等的互動方式而傷害學生，並注意性別的差異擬據輔導策略。

除前述討論中的研究建議外，針對本研究結果另提出未來研究的建議。根據 Agnew (2006) 的研究，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尚受到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制約因素的影響。本研究假設接觸偏差同儕應該為負面人際關係、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中介變項，而研究結果也傾向支持本研究的假設。然由研



究果可知，接觸偏差同儕會透過師生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產生間接效果，其餘三種負面人際關係不具有中介效果，而低自我控制則具有完全中介效果。是故未來研究或許可以針對接觸偏差同儕，進一步探討其在負面人際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間是如何產生差異甚大之中介效果。另外，從本研究結果可知負面人際關係與低自我控制之間具有密切關係，這表示國中生負面的人際關係是可能導致低自我控制，故未來研究或許可針對低自我控制對負面人際關係與偏差行為之影響做進一步探討。又由於本研究之抽樣對象只集中在嘉義縣（市）之國中學生，可能無法推論其它地區國中學生是否也是如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範圍，針對台灣其它學校的國中生進行研究，比較其差異情形，以進一步充實此一議題之實證研究性。

## 參考文獻

- 王淑女（1994）。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9。
- 范國勇（2001）。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整合之預測模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75-100。
-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34。
- 黃芳銘、楊金寶、許福生（2002）。在學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標發展之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50（2），97-119。
-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1，29-41。
- 董旭英（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1），103-128。
- 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在其衝動性格、知覺父母監督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89-123。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台北：五南。
-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台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

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1-31。

譚子文、張楓明（2012）。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及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台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26（1），27-50。

Agnew, R., & Peterson, D. M. (1989). Leisure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36(4), 332-350.

Agnew, R. (1991). The interactive effect of peer variables o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9(1), 47-72.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8.

Agnew, R., & White, H. R. (1992).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4), 475-499.

Agnew, R., Brezina, T., Wright, J. P., & Cullen, F. T. (2002). Strain, personality traits, and delinquency: Extend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40(1), 43-71.

Agnew, R. (2006). *Pressur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Los Angeles: Roxbury.

Agnew, R. (2011). *Toward a Unified Criminology: Integrating Assumptions about Crime, People and Society*. New York: NYU Press.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5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Baron, S. W. (2003). Self-control,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Street youth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40(4), 403-425.

Boman, J. H., & Gibson, C. L. (2011). Does the measurement of peer deviance chan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 friendship pai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6), 521-530.
- Boman, J. H., & Gibson, C. L. (2011). Does the measurement of peer deviance chan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 An analysis of friendship pai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6), 521-530.
- Brody, G. H., Ge, X. J., Conger, R., Gibbons, F. X., Murry, V. M., & Gerrard, M. (2001). The influence of neighborhood disadvantage, collective socialization, and parenting on African American children's affil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Child Development*, 72(4), 1231-1246.
- Burton, V. S. Jr., Cullen, F. T., Evans, T. D., Alarid, L. F., & Dunaway, R. G. (1998). Gender, self-control, and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2), 123-147.
- Buunk, A. P., & Gibbons, F. X. (2007).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in an organizational context: New direction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1), 109-125.
- Chapple, C. L. (2005). Self-Control, peer relations, and delinquency. *Justice Quarterly*, 22(1), 89-106.
- Cheung, N. W. T., & Cheung, Y. W. (2008). Self-control, social factors,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mong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7(4), 412-430.
- Cloward, R., & Ohlin, L.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Glencoe, I. L.: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cy Boys*. Glencoe, I. L.: Free Press.
- Evans, T. D., Cullen, F., Burton, V., Dunaway, R. G., & Benson, M.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Fairchild, A. J., & MacKinnon, D. P. (2009). A general model for testing mediation and moderation effects. *Prevention Science*, 10(2), 87-99.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 C., & Forrest, W.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self-control: Examining self-control theory's stability thesis. *Criminology*, 44(4), 739-774.
- Higgins, G. E., & Makin, D. A. (2004).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s, and software piracy. *Psychological Reports*, 95(3), 921-931.
- Higgins, G. E., Piquero, N. L., & Piquero, A. R. (2011).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er rejection, and delinquency/crime. *Youth & Society*, 43(4), 1272-1297.
- Hoffman, J. P., & Miller, A. S. (1998). A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4(1), 83-110.
- Hoffmann, J. P. (2003).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strain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81(3), 753-785.
- Keijsers, L., Branje, S., Hawk, S. T., Schwartz, S. J., Frijns, T., Koot, H. M., van Lier, P., & Meeus, W. (2012). Forbidden friends as forbidden fruit: Parental supervision of friendships, contact with deviant peer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Child Development*, 83(2), 651-666.
- Kenny, D. A. (2011). *Medi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2, 2012, from <http://davidakenny.net/cm/mediate.htm>
- Longshore, D., Chang, E., Hsieh, S. C., & Messina, N. (2004). Self-control and social bonds: A combined control perspective on deviance. *Crime & Delinquency*, 50(4), 542-564.
- Lu, L., & Shih, J. B. (1997). Sources of happines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7(2), 181-187.
- Lu, L., Gilmour, R., & Kao, S. F. (2001). Culture values and happiness: An East-West dialogu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1(4), 477-493.
- Malin, J., & Fowers, B. J. (2009). Adolescent self-control and music and movie pirac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5(3), 718-722.
- Matthews, S. K. (2011). Self-Complexity and crime: Extend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28(6), 863-902.

- Mazerolle, P., Burton, V. S., Cullen, F. T., Evans, T. D., & Payne, G. S. (2000). Strain, anger, and delinquent adaptations specify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2), 89-101.
- McGloin, J. M., & Shermer, L. O. (2009).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network structur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1), 35-72.
- Metron, R.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682.
- Miller, H. V. (2010). If your friends jumped off of a bridge, would you do it too? Delinquent peers and suscepti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Justice Quarterly*, 27(4), 473-491.
- Moon, B., Hwang, H. W., & McCluskey, J. D. (2011). Causes of school bullying: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and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e & delinquency*, 57(6), 849-877.
- Muraven, M., Pogarsky, G., & Shmueli, D. (2006). Self-control depletion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2(3), 263-277.
- O'Donnell, P., Richards, M., Pearce, S., & Romero, E. (2012). Gender differences in monitoring and deviant peers as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mong low-income urban African American youth.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32(3), 431-459.
- Osgood, D. W., Wilson, J. K.,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 Johnston, L. D. (1996). Routine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4), 635-655.
- Paternoster, R., & Brame, R. (2000). On the association among self-control, crime, and analogous behaviors. *Criminology*, 38(3), 971-982.
- Ratchford, M., & Beaver, K. M. (2009). Neuropsychological deficits, low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t involvement toward a biosocial explanation of delinquenc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2), 147-162.
-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11). Low self-control and imprudent behavior revisited. *Deviant Behavior*, 32(7), 589-625.

Skinner, W. F., & Fream, A. M. (1997).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computer crim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4), 495-518.

Sutherland, E.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n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Turner, M. G., Piquero, A. R., & Pratt, T. C. (2005). The school context as a source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4), 327-339.

Trucco, E. M., Colder, C. R., & Wieczorek, W. F. (2011). Vulnera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A moderated mediation study of early adolescent alcohol use initiation. *Addictive Behaviors*, 36(7), 729-736.

# 從抑制控制與錯誤監控機制來探討青少年的暴力行為

陳巧雲\*、吳宣霈

## 摘要

本研究以暴力青少年為主要研究之對象，為了瞭解他們攻擊行為背後的成因，本實驗結合了周邊干擾作業與停止訊號作業，比較衝動型暴力青少年（實驗組）與一般青少年（控制組）在抑制控制、衝突監控、錯誤偵測與錯誤後補償歷程上的行為表現差異。本實驗的作業方式是讓受試者一開始先盯著螢幕正中央的一個凝視點，接著一個準備動作反應的目標刺激，受試者的作業是盡快的對接著出現的目標刺激作按鍵反應。在大部分的嘗試中，受試者必須做出反應，但於少數的嘗試中，受試者在看到動作反應的目標刺激之後，會接受到另一個指令，告訴他不要對目標刺激執行按鍵反應，因此他必須抑制自己原先的計畫，從快速反應改成按兵不動。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的停止訊號反應時間顯著地比控制組長，這顯示他們抑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可能較差，在衝突監控的行為表現上發現，實驗組比控制組易受到周邊刺激的干擾，實驗結果亦發現只有控制組有錯誤後減慢的行為表現，綜合上述，我們看到青少年暴力行為個體與一般個體在抑制、衝突控制及錯誤監控歷程上的行為差異，顯示他們無法有效調控負面情緒，降低其抑制能力，導致犯下更多的錯誤，亦無法有效利用資訊，調整自身的行為。

**關鍵字：**暴力行為，周邊干擾／停止訊號作業，抑制控制，錯誤後減慢。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 **Inefficiency of inhibitory control and post-error adjustment in violent adolescents**

### **Abstract**

Adolescent violent criminal behavior is often ascribed to problems with behavioral control and error processing. A sample of violent adolescents was compared to controls using a flanker task and a stop-signal task to examine inhibitory control conflict monitoring, error detection, and post error processing. Elevated SSRTs were seen for the violent adolescents and they made more errors. The conflict score of Go reaction in the violent adolescents was larger than that of the matched controls.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impulsive violent offenders do have problems with inhibitory control. Our data also showed that only the control group showed a post-error slowing effect in reaction times. Post-error slowing is thought to reflect cognitive processes involved in error monitoring and correction. These findings offer insight into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at may be different in these individuals compared to matched controls, as well as the potential structures that may be involved in the altered patterns of behavior that they exhibit.

**Key Words:** violent behavior, flanker/stop-signal task, inhibitory control, post-error slowing



## 壹、前言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從民國 91 年截至民國 100 年為止，少年人口(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在每十萬人中的犯罪人口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據民國 100 年的刑事案件統計，總計 19,576 件的傷害罪與故意殺人罪中，12 至 17 歲嫌疑犯人數多達 2,447 人，顯示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日益嚴重。Wolfgang、Figlio 及 Sellin (1972) 的縱貫型追蹤研究發現在樣本中有 6% 的青少年犯下五次以上的犯罪，稱之為『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或稱『核心犯罪者』(hard-core criminal)。Wolfgang 等人 (1987) 在追蹤原來樣本之 10% 直至他們三十歲為止，發現成年後之『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當中，有 70% 是來自原來的慢性犯罪者，而少年時期沒有犯罪紀錄者，成年後只有 18% 的犯罪可能性。這些『慢性犯罪者』的犯行佔全部逮捕次數之 74% 和嚴重暴力罪行（如殺人、強姦、搶劫）的 82%。其研究指出『慢性少年犯罪者』長大後大多仍持續其犯行，同時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大增(Wolfgang, Figlio, & Sellin, 1987)。另一項由英國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自 1961 年開始進行的縱貫性研究，針對 400 名青少年進行追蹤，將他們按照攻擊性高低分組，發現在 9 歲時表現出高度攻擊性的青少年，至 17 歲時約 40% 仍維持這樣的特質，更有 14% 在 21 歲時已經有過暴力犯罪的紀錄，而低攻擊組僅有 4% (Farrington, 1991)。綜上所述，有過暴力行為的青少年，在未來可能犯下暴力犯罪的機率比一般人高。本研究重點是針對犯過嚴重暴力犯罪之青少年，同時結合周邊干擾作業與停止訊號作業作為測量抑制控制能力與錯誤監控能力的方法，先從行為層次瞭解他們與一般青少年在抑制與錯誤處理歷程方面與一般青少年的行為差異，瞭解這些差異是否使他們更容易一犯再犯。

### 本研究目的如下：

- (1) 從抑制機制探討暴力行為：從過去成人暴力犯的研究發現，進一步瞭解青少年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進行抑制反應時，在不同衝突情境下，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行為表現上的差異。
- (2) 從錯誤監控歷程探討青少年暴力行為：本研究試圖從錯誤後減慢的行為表現，來觀察暴力青少年組與一般青少年的行為表現差異為何。

## 貳、文獻探討

### 一、大腦與暴力行為研究

不當的暴力行為造成之後嚴重的社會問題，而暴力行為可能是個體行為抑制的功能失常所致。先前許多研究指出，大腦前額葉的失能是造成衝動型暴力犯無法調適與控制自己攻擊衝動的主因(Raine et al., 1998)。Blair(2004)從認知神經的觀點解釋衝動型攻擊行為的成因，他認為眼眶前額葉皮質(orbitofrontal Cortex, OFC)在產生衝動攻擊行為的發生機制中扮演重要角色。該區域參與下列兩個歷程，第一個歷程是反應轉換歷程(response reversal)，該歷程指人會評估行為是否會獲得獎賞，如果評估會得到卻沒有得到獎賞，可能會引起挫折感，眼眶前額葉皮質會增加杏仁核(amygdala)及下視丘(hypothalamus)激發量，啟動系統產生攻擊行為；反之，若行為結果可以獲得符合預期的獎賞，則會減低激發量，以抑制攻擊行為(Blair, 2004)。舉例而言，容易出現衝動暴力的陣發性暴怒症候群(Intermittent Explosive Disorder, 簡稱 IED)患者，他們的眼眶前額葉皮質通常有損傷的現象，而他們在進行需要評估預期獎賞的認知作業如愛荷華賭局作業(Iowa Gambling Task, IGT)時，比一般人容易發生錯誤，這可能使他們較常經歷實際與預期落差造成的挫折感，而使他們發生衝動攻擊(Best, Williams, & Coccaro, 2002)。除此之外，眼眶前額葉皮質及喙部前扣帶迴皮質(rostral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rACC)可能與社會情境線索的處理有關(Beer, John, Scabini, & Knight, 2006; Blair, 2004)。眼眶額葉受損的個體雖然能夠理解社會規範，但是他們卻無法察覺到自己的行為違反社會常規(Beer, et al., 2006)。腦島(insula)以及杏仁核(amygdala)則反應出與情緒線索相關的處理(Krämer, Jansma, Tempelmann, & Münte, 2007)，例如辨認恐懼與厭惡的面部表情(Schienle et al., 2002)。而背側前扣帶迴皮質(dorsal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dACC)可能反應解決衝突，或是監控當前的行為(Yeung & Cohen, 2006)。例如當個體受到高度的挑釁，在選擇給予對方的懲罰程度高低時，dACC 會有較高的活化(Krämer, et al., 2007)。內側額葉皮質(medial prefrontal cortex)與下額葉皮質(inferior frontal cortex, IFC)的活動則都與行為抑制相關(Aron, Behrens, Smith, Frank, & Poldrack, 2007; Li, Huang, Constable, & Sinha, 2006);而大腦前扣帶迴則參與錯誤偵測、衝突偵測與錯誤處理(Carter & Van Veen, 2007; van Veen & Carter, 2006)以及自動化的情緒調節歷程(Davidson, Putnam, & Larson, 2000)。研究發現，具有病態人格特質的犯人，與眼眶前額葉皮質連結的

杏仁核基底側(basolateral amygdala)體積平均比一般人小 30%，眼眶額葉皮質的灰質體積也小於一般人，這可能使他們對情緒的線索不敏感，情緒與認知之間的調節功能不佳(Boccardi et al., 2011)。而偏向反應型攻擊傾向的 IED 患者，被發現在面對威脅訊息時，他們的杏仁核活化程度高於一般人，而眼眶前額葉皮質的活動量則低於一般人，這可能顯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受到威脅刺激時(例如他人憤怒的臉孔、挑釁等等)，容易有過度反應的傾向，而眼眶前額葉皮質的功能不佳則使他們無法調節威脅訊息引起的情緒反應，進而引起攻擊行為(Coccaro, McCloskey, Fitzgerald, & Phan, 2007)。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腦造影研究也發現許多暴力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的大腦結構與腦活動差異。Sterzer 等人(2007)選取具有情感淡漠特質、缺乏同理心的對立品行疾患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進行大腦結構的比較，發現他們前腦島兩側與左側杏仁核的灰質體積都顯著較小，與他們情緒辨識的障礙與注意力缺陷有關，也可能是他們對社會訊息的處理較差的原因(Sterzer, Stadler, Poustka, & Kleinschmidt, 2007)。

## 二、與抑制相關的模式

與行為抑制機制相關模式，本文主要以學者 Gray(1987)提出的人格特質模型、學者 Blair 提出的暴力抑制模式(Violence Inhibition Mechanism, VIM)及 Patterson 與 Newman(1993)提出的四階段抑制功能失調假說來解釋暴力行為。Gray(1987)提出人類的行為同時由行為活動系統(Behavioral Activation System, 簡稱 BAS)與行為抑制系統(Behavioral Inhibition System, 簡稱 BIS)所調控。例如，酬賞相關訊息可以激發 BAS，而與懲罰相關訊息可以激發 BIS。這兩個系統都會引起自主神經的反應，而且它們之間的功能互相拮抗(Gray, 1987)。過去研究發現病態人格(psychopathy)與工具型暴力行為之間具有高相關性(Blair, 2001; Cornell et al., 1996; Woodworth & Porter, 2002)，這類疾患多半有喜愛尋求刺激、情感淡漠、易於衝動、缺乏悔意與罪惡感、早期問題行為等特質(Hare, 1999)。許多研究針對病態人格者受到懲罰與酬賞刺激的生理回饋反應進行探討，這類研究通常以受試者的心跳率(Heart Rate)變化、膚電活動(Electro dermal Activity, EDA)作為測量指標，發現酬賞刺激能引起病態人格者心跳率增加大於一般人；但懲罰刺激引起的膚電變化則小於一般人。研究結果也顯示，病態人格患者對於與金錢類型的酬賞與懲罰最為敏感，而對社會性與物理性(例如電擊、噪音等)懲罰較不敏感。學者 Arnett 認為，由於病態人格患者的 BAS 與 BIS 之間的失衡：過強的 BAS 與

過弱的 BIS 讓他們對自己眼前的目標太過專注，不僅忽略他人的感受，也忽視可能不利自己的長期後果。而這也說明為什麼病態人格者無法透過一般的懲罰與管教方式，進行親社會行為與同理心的學習(Arnett, 1997)。

學者 Blair 則提出的 VIM，認為受害者痛苦、悲痛(distress)等非語言溝通訊息(non-verbal communication)是一種能夠抑制攻擊者行為的社會訊息(Blair, 1995)。透過 VIM 學習道德情感(moral emotions)，如同理心、罪惡感及抑制暴力行為；以及道德/常規區辨(moral/conventional distinction)等道德功能發展的先決條件(Blair, 1992)。Blair 將病態人格定義為一種發展性的疾患(developmental disorder)，一般人在成長過程中，能察覺到他人的痛苦訊息，並且活化 VIM，進一步形成道德行為的制約。病態人格患者的 VIM 是有缺陷的，他們對於別人負面情緒的訊息並不敏感，因此無法經由此一歷程學會何時該停止自己的攻擊行為。Blair 針對具有病態傾向的兒童進行研究，發現他們對於一般的情緒訊息所引發的膚電反應與一般兒童沒有差異，但是他人的痛苦訊息與威脅訊息所引起的膚電反應則小於一般兒童(Blair, 1999)。上述二個模型指出，低度活化的 BIS 造成抑制功能的低落；而過度活化的 BAS 則增加個體對酬賞的尋求，間接降低了行為抑制。換言之，暴力行為很可能源於行為抑制系統與行為活動系統之間的功能失調。

過去研究發現具有外向性特質的個體(extraverts)的個體傾向求取立即的快樂而忽略潛在的長期損害，經常做出衝動而缺乏計畫性的行為。他們可能對於酬賞刺激較為敏銳，對懲罰刺激則較為遲鈍，並且無法很好地進行反應策略的調整，因此在酬賞訊息與懲罰訊息同時出現時，懲罰不但無法終止他們的行為，甚至更刺激了他們對獎賞的尋求而造成他們一錯再錯(Patterson & Newman, 1993)。Patterson 與 Newman 提出一套四階段抑制功能失調假說，解釋這種對懲罰不敏感、缺乏反省的行為模式發生的可能機制。在第一階段，酬賞的訊息出現，會引起個體求取酬賞的動機狀態與行為模式，個體將注意力盡量投注在目標上。當這樣的反應模組太強勢時，將可能提早關閉個體對外界其他資訊的輸入端，影響因應外界轉變的反應調整模組。第二階段，阻礙得到酬賞的厭惡事件出現。由於此一阻礙是非預期性的，會激發個體升高生理反應。生理反應促使個體對預期-實際的落差產生情緒反應。在此一階段，個體對厭惡事件的不同敏感度，會呈現在他們生理反應的升高強度上，但是無關乎個體是否產生反應偏誤。第三階段，干擾引起個體不同的應對(coping)模式，前一階段引起的生理反應可能促使個體切

換主動策略改為被動地蒐集資訊。抑制功能正常的個體，會選擇停下原本的反應，經由處理厭惡事件資訊的過程，調整自己原本的行為策略。抑制失調者不會選擇壓抑主動反應，尤其是酬賞刺激仍舊存在的狀況下，可能更固著他們原本的行為：他們傾向透過持續追求酬賞的行為，尋求慰藉與控制感，而不是調整自己的策略來應對環境訊息的改變。第四階段，在厭惡事件發生後，抑制失調者的行為仍未終止。他們到下一次反應之前，沒有任何的延遲讓大腦有足夠的資源與時間處理與懲罰相關的線索提示等訊息，所以難以習得反應調整的策略。回溯反省(retrospective reflection)是建立行為與結果之間因果關係的心理歷程，同時也建立了刺激、行為、結果三者之間的關聯性。經由這個歷程，使個體接收各種外界訊息之後，能預測環境接下來的變化，以利隨機應變。由於抑制失調的個體缺少了停止反應與反省的歷程，只要酬賞的刺激出現，便一直驅使著他們繼續維持當下行為，即使在酬賞與懲罰交替出現的情境也是如此。缺乏對自身行為結果的預測力，可能是他們判斷能力不佳的原因。這樣持續下去，他們一直未反思學習抑制反應能免於懲罰，造就他們衝動的認知與行為循環。但這並不意味著衝動的抑制失調者沒有從錯誤中學習的能力，當他們必須被強迫壓抑行為，停下來接收反應的負面回饋時，就能夠進行調整。然而，如果厭惡事件隨後緊接著又出現酬賞訊息，他們又會無法處理相關訊息了。

衝動的個體對於酬賞的刺激與敏銳度與一般人無異，甚至可能更為敏感。因此在第一個階段時，他們會將注意力資源投注在目標上。而當阻礙出現時，由於對酬賞的高敏感度，衝動個體或許會出現更高程度的生理反應，例如心跳加速、膚電增加等等。他們在第三與第四階段，必須抑制反應、改變注意力與反應策略時，很可能出現障礙(Patterson & Newman, 1993)，使他們一再地從事錯誤行為。Patterson 和 Newman 認為，雖然外向特質者與精神病態人格患者都有行為抑制失調，但是成因並不完全相同。外向特質者之所以無法抑制行為，是因為他們對於酬賞太過敏感，無法分散注意力到周邊訊息，所以不斷重複行為；而精神病態人格患者，對酬賞或懲罰刺激的敏度並無差異，但他們的反應一旦形成之後，注意力無法進行轉換，即使原本行為連結的結果已由正轉負(Newman, Patterson, Howland, & Nichols, 1990)。

從上述的模型解釋來看，青少年時期一向被認為是個體具有較高衝動性、喜好感官尋求(sensation seeking)、並且容易從事風險行為(risk-taking)的發展時期(Crews, He, & Hodge, 2007)，有學者認為這種從兒童到成人過渡期之間的行為變

化，是由於大腦神經結構發展的改變所致(Steinberg, 2008 ; Casey & Jones, 2010) 。青少年個體對酬賞的敏感度較高，與酬賞回饋和情緒相關的神經系統例如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伏隔核(Nucleus Accumbens)等區域的發展速度比起具有衝動控制功能的前額葉皮質(prefrontal cortex)發展得更快(Casey & Jones, 2010; Galvan et al., 2006)，酬賞刺激可能引起青少年比成人更大的腦部活化與反應預備動作，但是當環境中抑制的訊號出現時，他們可能無法像成人一般很好地進行反應的調節與認知控制，因此更容易犯錯(Geier, Terwilliger, Teslovich, Velanova, & Luna, 2010)。雖然這些暴力行為的神經構造與機制尚待釐清，但是這些模型與功能失調假說，提供我們以認知神經科學方法探索暴力行為成因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

### 三、賽馬模型(horse race model)解釋抑制控制的歷程

Logan 等人(1984)提出賽馬模型(horse race model)解釋抑制行為的歷程，指出反應抑制的成功與否是個體的行為系統與抑制系統彼此競爭的結果。當個體從事目標行為時，出現停止訊號將會啟動個體內在的抑制歷程與執行目標歷程形成競爭，抑制歷程啟動的時間如果比執行目標所需的反應時間長，則行為抑制失敗；反之則能成功抑制。從呈現目標刺激到停止訊號出現之間的時間差稱為停止訊號延遲(Stop Signal Delay, 簡稱 SSD)，每位受試者在不同的停止訊號延遲時間會有相對應的成功抑制機率(如圖 1.所示)。雖然反應抑制是一個內在的歷程，無法直接測得，但是在訊號停止作業中，可以測得抑制成功機率、執行 Go 目標的反應時間以及 SSD，加上高斯函數，便能推估出每位受試者的停止訊號反應時間(Stop Signal Reaction Time, 簡稱 SSRT)，從 SSRT 的長短預測個體抑制能力的好壞(Logan & Cowan, 1984a; Logan, Schachar, & Tannock, 1997)。例如衝動性較高的個體，他們無法很好地因應外在環境中的停止訊息，較難抑制自己的行為，而他們在進行停止訊號作業時的 SSRT，也比低衝動性的個體來得較長(Logan, et al.,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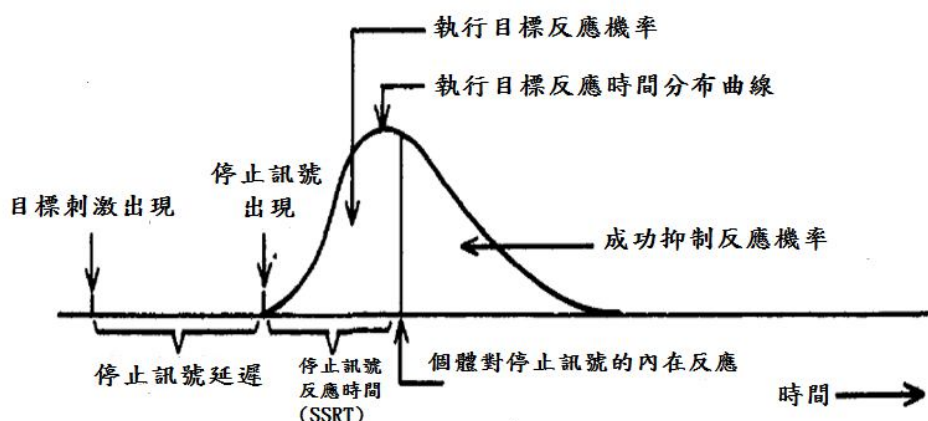


圖 1：從賽馬模型解釋抑制控制的歷程及推估內在停止反應時間

Damasio 等人 (1990) 從神經學觀點來探討攻擊行為，提出前額葉的功能異常會阻斷攻擊性的調整功能(Damasio, Tranel, & Damasio, 1990)。Gray (1987)從人格特質模型中分成兩個系統：以獎酬為基礎的行為活動系統(behavioral activation system, BAS)，及以懲罰為基礎的行為抑制系統(behavioral inhibition system, BIS)。衝動行為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行為活動系統功能的過度活動，或是行為抑制系統過於薄弱，無法抑制不適當的行為，這或許與暴力行為的控制有關(Gray, 1987)。陳巧雲等人(2008)，以在監獄中服刑的暴力犯為對象，採用訊號停止作業進行行為實驗，以釐清暴力犯和其他犯罪行較輕的犯人，在行為抑制歷程上有無不同。研究結果發現衝動型暴力犯的 SSRT 在有時間壓力的情境下，顯著的長於

控制組，亦犯下較多的抑制失敗的錯誤(Chen, Muggleton, Juan, Tzeng, & Hung, 2008)。其他以病患為對象的研究結果也支持抑制功能失常的假說，例如，Albrecht 等人(2005)分別比較控制組、單純注意力缺陷(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only, 簡稱 ADHD)、單純對立品行疾患(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conduct disorder only, 簡稱 ODD/CD)、以及兩者共病(co morbid)的兒童(8 到 14 歲)在進行停止訊號實驗時的行為表現差異，結果顯示單純 ADHD 與單純 ODD/CD 的 SSRT 都比控制組長，他們的抑制能力較一般人差(Albrecht, Banaschewski, Brandeis, Heinrich, & Rothenberger, 2005)。

抑制的歷程與功能會隨著個體的年齡改變，這可能與大腦的發展具有關連性。Dimoska 等人(2007)比較了兒童(8 到 13 歲)、青少年(18 到 22 歲)、以及成人(29 到 47 歲)三組進行停止訊號作業的實驗，行為解果顯示 SSRT 會隨著年紀增加而變短，換言之，個體的抑制能力會隨著年齡而變得更好。從上述的賽馬理論與過去研究結果發現，在行為上可以用停止訊號反應時間(stop-signal reaction time, SSRT)來作為抑制控制能力好壞的行為指標。



#### 四、與衝突監控相關的研究

Botvinick 提出與衝突監控相關的假說，他認為衝突監控系統會先衡量衝突的程度，並且將此一資訊傳遞到負責控制行為的系統，並且觸發、增強處理歷程，Botvinick 認為大腦負責偵測與監控的系統，即位在大腦的前扣帶回皮質 (Botvinick, 2001a)。過去腦造影研究顯示前扣帶回皮質 (ACC) 可能負責偵測不同表徵 (incompatible representation) 之間的衝突，衝突資訊能激發大腦進行認知控制，並進一步避免下一次的衝突產生 (Carter & Van Veen, 2007; van Veen & Carter, 2006)。史楚普作業 (Stroop Task) 或是周邊干擾作業 (Eriksen Flanker Task) 是經常用於研究衝突監控的認知作業。進行這一類的作業時，受試者通常被要求忽略與目標無關的刺激，並且盡快做出正確的反應，當目標與干擾同時出現時，會引起衝突反應。例如周邊干擾作業 (Eriksen Flanker Task) (Eriksen & Eriksen, 1974)，進行作業時受試者被要求對干擾物中間的目標物做出一個選擇性反應，隨著干擾物的不同，實驗情況可分成三種情形：(1) 干擾物與目標物的反應相同，稱為一致 (congruent) 情形、(2) 干擾物並沒有與任何反應連結，不影響目標反應，稱為中性 (neutral) 的情況、(3) 干擾物的反應與目標物不同，稱為不一致 (incongruent) 的情況。與一致的情形相比下，不一致的情況的反應時間會較長 (Gratton, Coles, Sirevaag, Eriksen, & Donchin, 1988)，這可能是因為注意力投注於衝突刺激相關訊息增加，導致對目標刺激可用的注意力資源減少，造成目標反應時間變長。此外，Gratton 等人 (1992) 則發現，當連續兩個嘗試皆為不一致干擾的情況時，受試者在後一嘗試的反應速度會加快；但是若後一嘗試為干擾一致的情況，則不會有這種加速的效果，甚至阻礙反應。可能是因為高度的衝突刺激，使個體預期下一個衝突可能出現，因此暫時調整自身的注意力，選擇性、優先關注不一致的刺激，對於其他種類刺激的注意力則受到抑制 (Gratton, Coles, & Donchin, 1992)。也有研究者認為個體在處理衝突的歷程中，雖然會增加投注於衝突刺激相關訊息的注意力資源，但是並不會抑制對其他無關訊息的注意力 (Egner & Hirsch, 2005)。除了認知與行為上的差異，衝突處理歷程也會反應在電生理指標上。不一致的干擾物能誘發受試者在中央頂區出現較大的 N2 波，並且延遲頂區的 P3 波出現的時間 (Kopp, Rist, & Mattler, 1996; Yeung, Botvinick, & Cohen, 2004)。

## 五、與錯誤監控歷程相關的研究

當人們做錯反應後，在行為上會出現「錯誤後減慢(post-error slowing)」現象(Rabbitt, 1966)，亦即在發生錯誤之後，會放慢行為反應時間，小心避免再犯錯。這種錯誤後減慢的現象可能反應受試者發現錯誤並矯正自身行為的歷程(Gehring & Fencsik, 2001)。Carter 與 van Veen(2007)認為錯誤後減慢的現象反應受試者處理了錯誤後的衝突，進而提升認知控制能力來減少之後犯錯的可能性，與 ACC 的活化具有關連性(Carter & Van Veen, 2007)。研究發現，rostral ACC (rACC)受傷的受試者較無錯誤後減慢的行為，也較無法在衝突發生後調整自身行為(di Pellegrino, Ciaramelli, & Ladavas, 2007)，顯示他們在認知控制上的問題。而 Li 等人(2008)使用信號停止作業，而 Li 等人(2008)使用信號停止作業，研究錯誤後的調整行為。實驗分為兩種狀況：25%的停止嘗試(stop trial)與 75%的目標作業嘗試(go trial)。在 Go trial 的狀況下，以○做為目標刺激，讓受試者按鍵反應；在 Stop trial 的狀況下，螢幕上會先出現○，接著才出現停止訊號 X，受試者必須抑制動作。他們按照前一嘗試的類型，將所有的 Go trial 分為三種：失敗抑制後嘗試(Post Stop Error, pSE)、成功抑制後嘗試(Post Stop Success, pSS)、以及前一嘗試為 Go 的嘗試(Post Go, pG)。他們發現在失敗抑制後(post stop error, pSE)的執行嘗試(go-trials)，反應時間顯著較長，顯示受試者有錯誤後減慢的行為調整，而且減慢程度與腹側前額葉皮質 (ventrolateral prefrontal cortex, VLPFC)的活化呈現顯著的相關。他們認為腹側前額葉皮質的活化可能反應受試者犯錯之後想修正錯誤，而使之後的反應減慢(Li, Yan, Sinha, & Lee, 2008)。綜而言之，錯誤後的處理歷程與行為調整，能夠有效地處理錯誤後的衝突，進而提升認知控制能力來減少之後犯錯的可能性，以提升日後的行為表現。因此，我們希望能結合停止訊號(Logan (Gordon D Logan & Cowan, 1984b) and Cowan, 1984)與周邊干擾作業(Eriksen & Eriksen, 1974)作為研究工具，以暴力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探討他們進行動作抑制、衝突與錯誤監控相關的處理歷程。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實驗組參與者為來自新竹誠正中學與桃園少年輔育院的青少年暴力犯，篩選犯下普通傷害、加重傷害、殺人未遂、殺人等暴力犯罪的青少年，暴力青少年組有二十位受試者，平均年齡為  $17.10 \pm 1.02$  歲，入院時間平均為 14.1 個月；控制組則是分別來自嘉義高工、嘉義市立仁高中、以及嘉義縣協志高職的高中生，控制組平均年齡為  $16.70 \pm 0.47$  歲，兩組年齡未達顯著差異( $t_{(38)}=1.59, p=0.12$ )。本實驗盡力將實驗組及控制組的年齡及智力分數配對，但是二組在智力分數上還是有差異（實驗組瑞文氏智力量表分數為 15.35，控制組分數為 19.35,  $t_{(38)}=-2.86, p=0.01$ ）。青少年犯藥物濫用情況嚴重，本實驗篩選入院超過入院半年以上無使用毒品以及酗酒紀錄的受試者為實驗組參與者。四十名受試者慣用手均為右手，並且無精神病史與腦部受傷的紀錄。

兩組皆接受海爾病態人格檢索量表青少年版(PCL:YV)的半結構式訪談並由訪談者進行評分，控制組平均得分為  $2.59 \pm 1.40$ ；實驗組平均得分為  $13.47 \pm 4.51$ ，兩組得分差異達到顯著( $t_{(38)}=10.29, p<0.001$ )。

##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使用結合周邊干擾(flanker)刺激的停止訊號作業，作業中包含目標反應(Go)與停止(STOP)嘗試(trial)。每個嘗試一開始，在螢幕正中央會呈現十字凝視點(500 毫秒)，接著呈現反應刺激(500 毫秒)。每個刺激由五個箭頭組成，可能是一致的刺激(<<<<< 和 >>>>>)或是不一致的刺激(>><>> 和 <<><<)，施測者會告知受試者忽略兩邊的干擾刺激，只對最中間的箭頭方向作出反應。當中間箭頭方向指向左，以左手食指按左鍵(鍵盤上的 D 鍵)；當中間箭頭方向指向右，以右手食指按右鍵(鍵盤上的 L 鍵)。一致與不一致的刺激出現次數相等，以隨機的順序呈現。每當受試者作出反應後的 1500 毫秒，將開始下一次嘗試。每位受試者在進行正式實驗之前，會先進行 20 次的嘗試練習。正式實驗總共包含 512 個嘗試，停止嘗試占四分之一。而每種干擾狀況下各有 64 個嘗試。停止訊號在目標刺激之後出現，為一紅色的正方框線，與目標刺激間隔的時間為停止訊號延遲(Stop Signal Delay,SSD)。本實驗的 SSD 以動態調整法安排延遲時間的長度，一開始設置的信號延遲為 200 毫秒，程式根據受試者前一停止嘗試的成功與否調整下一次停止嘗試的信號延遲：當前一嘗試成功，信號延遲會增加 40 毫秒；當前一嘗試失敗，信號延遲會減少 40 毫秒。實驗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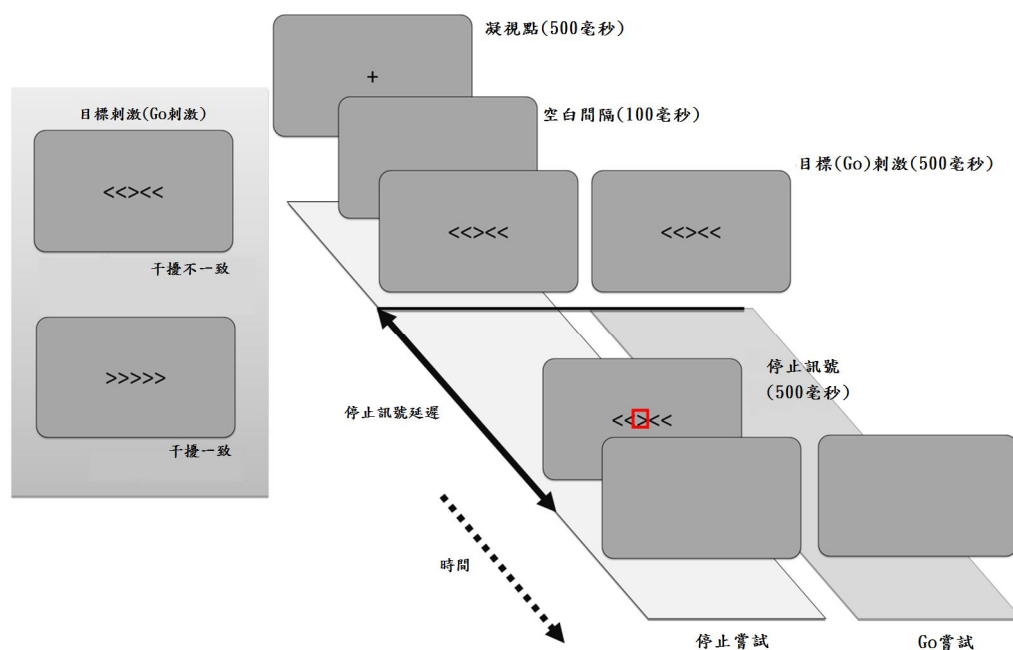


圖 2：實驗流程圖

根據 Logan 提出的賽馬模型，將停止訊號延遲(SSD)固定，停止訊號出現的時間即為抑制歷程的起始時間點，若是抑制歷程完成所需的時間小於 Go 反應時間，則個體抑制成功。當抑制成功機率已知，則我們可以利用 Go 的平均反應時間，配合高斯函數，推估個體內在的停止訊號反應時間。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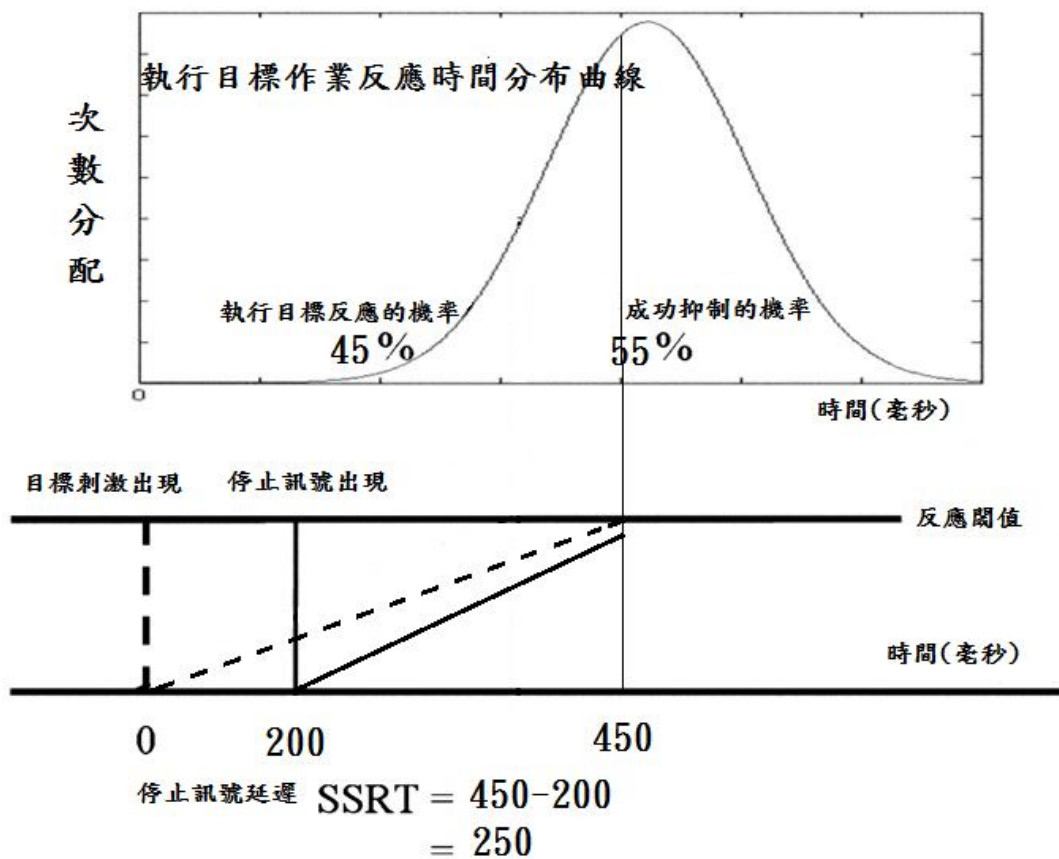


圖 3：根據賽馬模型，將停止訊號延遲(SSD)固定，停止訊號出現的時間即為抑制歷程的起始時間點，若是抑制歷程完成所需的時間小於 GO 反應時間，則個體抑制成功。當抑制成功機率已知，則我們可以利用 GO 的平均反應時間，配合高斯函數，推估個體內在的停止訊號反應時間

## 肆、研究結果

表 1.為青少年暴力犯組及控制組在不同干擾衝突狀況之 Go 目標反應時間、停止訊號延遲時間、停止訊號反應時間及正確率的行為結果。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 (1) 在 Go 目標反應的情況下，以執行目標作業(Go)的反應時間為依變項，干擾情況(一致與不一致)以及組別(實驗組與控制組)為自變項進行 2\*2 混合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兩個因子之間的交互作用接近邊緣顯著( $F_{(1,38)}=3.307$ ,  $p=0.07$ )。干擾情況有顯著的主要效果( $F_{(1,38)}=27.85$ ,  $p<0.001$ )，兩組在不一致情況下的反應時間都較長(控制組( $t_{(19)}=-4.772$ ,  $p<0.001$ )：實驗組( $t_{(19)}=-2.585$ ,  $p=0.018$ )，組別的差異也達到顯著( $F_{(38)}=27.654$ ,  $p<0.001$ )。
- (2) 將不一致的Go目標反應時間減去一致的Go目標反應時間，稱為衝突分數。以組別為自變項，比較干擾情況對Go反應時間的影響。結果顯示兩組的衝突分數接近邊緣顯著( $t_{(38)}=1.819$ ,  $p=0.07$ )。
- (3) 停止的情況下，首先除去與平均數差距兩個標準差以上的偏差值，得到每位受試者在 Go 情況下的反應時間分布曲線，根據 Logan 與 Cowan 的賽馬模型理論提出公式計算受試者內在的 SSRT)。以組別與干擾情境為自變項進行 2\*2 混合變異數分析。組別與干擾情況並無交互作用( $F_{(38)}=0.302$ ,  $p=0.586$ )，組間主要效果則達到顯著( $F_{(1,38)}=12.09$ ,  $p=0.001$ )，實驗組的 SSRT 都顯著的比控制組更長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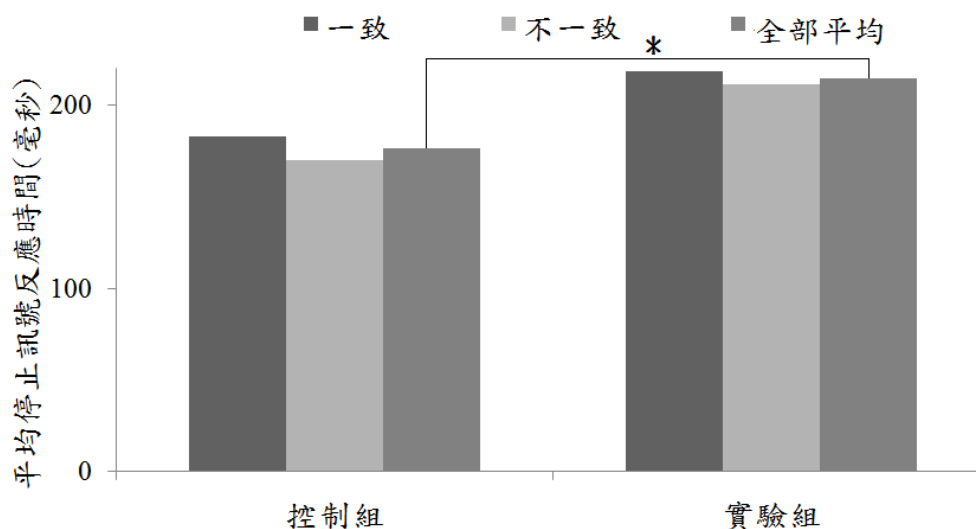


圖 4：實驗組的 SSRT 都顯著的比控制組更長

表 1：在 Go 目標反應的情況下，結果顯示在不一致情況下的反應時間都較一致的情況長，實驗組的 SSRT 較控制組長。

| SSRT 與 GO 目標反應時間 |         |         |       |         |         |       |
|------------------|---------|---------|-------|---------|---------|-------|
|                  | 控制組     |         |       | 實驗組     |         |       |
|                  | 一致      | 不一致     | 衝突分數  | 一致      | 不一致     | 衝突分數  |
| 平均反應時間(毫秒)       |         |         |       |         |         |       |
| (標準差)            |         |         |       |         |         |       |
| GO 目標反應時間        | 410.49  | 420.54  | 10.05 | 487.69  | 508.30  | 20.61 |
|                  | (53.32) | (47.90) |       | (55.07) | (44.80) |       |
| 停止訊號延遲時間         | 233.75  | 235.93  |       | 276.44  | 277.93  |       |
|                  | (72.19) | (71.76) |       | (58.77) | (58.73) |       |
| 停止訊號反應時間         | 182.91  | 169.99  |       | 218.48  | 211.29  |       |
|                  | (44.70) | (49.12) |       | (26.79) | (29.18) |       |
| 正確率(%)           |         |         |       |         |         |       |
| GO 目標反應          | 98.64   | 96.12   |       | 98.80   | 96.12   |       |
| 停止訊號反應           | 55.23   | 43.36   |       | 53.44   | 42.58   |       |

(4) 錯誤後減慢的分析中(表 2.)，選取停止嘗試(Stop trial)後的下一個執行目標嘗試(Go trial)作為分析的依變項，並且依照前一個停止嘗試成功與否，分別將 Go 嘗試區分為兩種：停止錯誤後嘗試(post Stop Error, 簡稱 pSE)，以及停止成功後嘗試(post Stop Success, 簡稱 pSS)之後，進行組別、停止嘗試後 Go 嘗試種類的 2\*2 變異數分析。行為結果顯示交互作用達到顯著( $F_{(1,38)}=4.196$ ， $p=0.047$ )，控制組在 pSE 嘗試的反應時間比 pSS 的反應時間長( $t_{(19)}=5.035$ ， $p<0.001$ )，有錯誤後減慢的行為現象發生，而實驗組的 pSE 與 pSS 則並無顯著差異( $t_{(19)}=-0.094$ ， $p=0.926$ )。(圖 5.)

表 2：兩組在停止作業後的 GO 反應時間 (pSE 及 pSS) 與執行一般 GO 目標作業後反應的比較，結果發現控制組的 pSE 較 pSS 長，實驗組則無差異。

| 錯誤後減慢(Post-error slowing)(毫秒) |                   |                   |                   |                   |                   |
|-------------------------------|-------------------|-------------------|-------------------|-------------------|-------------------|
| 控制組                           |                   |                   | 實驗組               |                   |                   |
| pSE                           | pSS               | GO                | pSE               | pSS               | GO                |
| 501.94<br>(64.85)             | 485.82<br>(61.32) | 467.09<br>(57.11) | 507.75<br>(59.38) | 508.45<br>(59.05) | 479.87<br>(50.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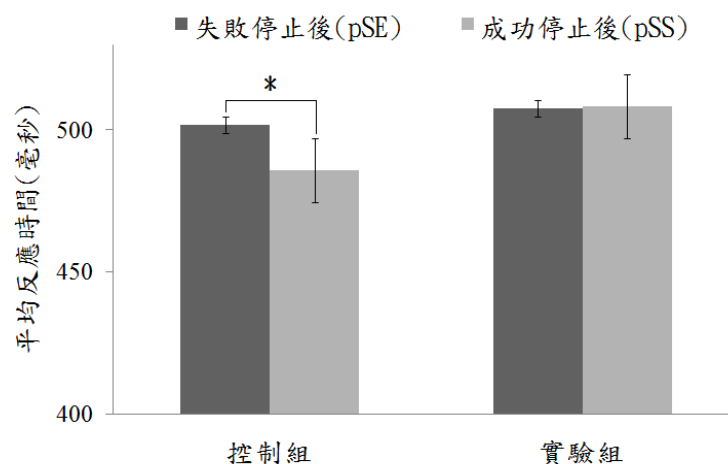


圖 5：控制組在 pSE 嘗試的反應時間比 pSS 的反應時間長，有錯誤後減慢的行為現象發生，而實驗組的 pSE 與 pSS 則並無顯著差異

(5) 再分別以 pSE 與 pSS 減去一般 Go 反應時間的差值作為依變項，以組別與前一嘗試的成功與否作為自變項，進行 2\*2 混合變異數分析，顯示兩因子之間具



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F_{(1,38)}=4.19$ ,  $p=0.047$ )，前一嘗試的成功與否會對稍後的反應時間產生影響。控制組在錯誤停止後的嘗試會有明顯的錯誤減慢( $t_{(19)}=5.035$ ,  $p<0.001$ )，但是前一嘗試的成功與否對實驗組之後的反應速度則無顯著的減慢效果( $F_{(1,38)}= -0.094$ ,  $p=0.926$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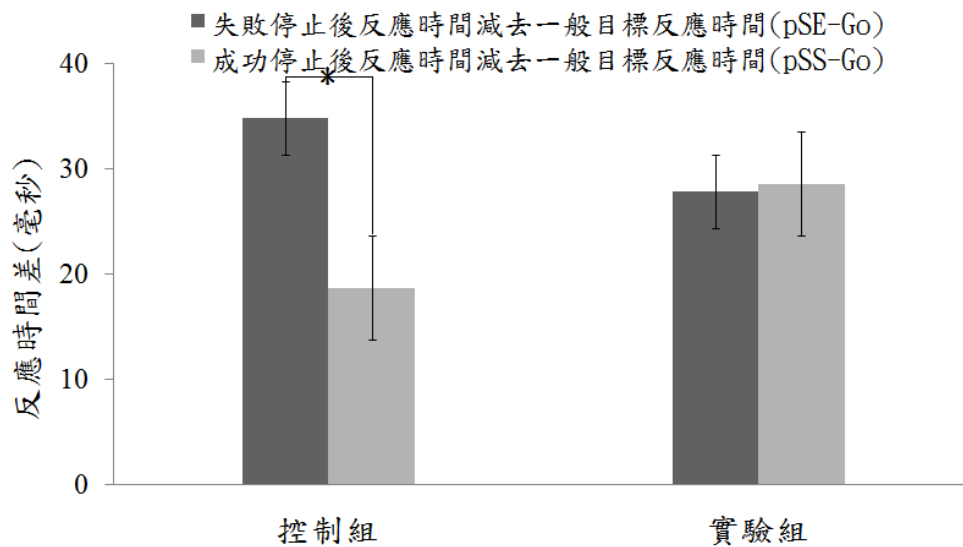


圖 6：控制組在錯誤停止後的嘗試會有明顯的錯誤減慢，但是前一嘗試的成功與否對實驗組之後的反應速度則無顯著的減慢效果

## 伍、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本研究旨在比較暴力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進行抑制控制、處理衝突與自身錯誤歷程在行為上的差異，藉此進一步探討他們產生攻擊行為的可能機制。行為結果顯示，結合周邊干擾與停止訊號作業的干擾效果是顯著的。不一致干擾刺激下的正確反應時間都較長，與先前研究的結果一致，顯示抑制歷程確實會受到干擾的影響(Ridderinkhof, Band, & Logan, 1999; Verbruggen, Liefvooghe, & Vandierendonck, 2004)。再者，我們以由 Logan 等人提出的賽馬模型(1984)，做為計算各體內在抑制歷程成的理論基礎。他們認為，當個體完成內在抑制歷程所需花費的時間(SSRT)比執行目標作業反應時間更長時，將會抑制失敗(Logan & Cowan, 1984a, 1984b)。本研究發現實驗組的 SSRT 顯著的比控制組長，而過往研究也顯示，衝動性較高、犯錯率較高的受試者，比起衝動性低、犯錯率較低的受試者，有更長的 SSRT 與較差的抑制能力(Logan, et al., 1997)，與此一觀點相符，這說明暴力青少年在進行抑制歷程時需要花費比一般青少年更長的時間。抑制功能失常已被過往的研究證實與衝動型攻擊行為具有高度的相關性(Blair, 2001)，而許多衝動型暴力犯在抑制功能相關的大腦結構與神經機制也被發現具有缺陷(Blair, 2010)。青少年一向被認為具有較高的衝動性(Crews et al, 2008)，而具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比一般人更衝動(Blair, 2010)。他們的衝動性或許不只因為青少年時期邊緣系統與前額葉系統發展的失衡(Tottenham et al., 2010)，還因為抑制功能發展的缺陷，使他們比同年齡的一般青少年更容易犯錯以及發生攻擊行為。除此之外，本研究因實驗參與者的因素，無法排除藥物濫用對抑制功能的影響，雖然本研究盡力篩選無藥物濫用史或是已有半年以尚未接觸毒品之實驗組受試者，仍無法避免其影響，過往研究也指出吸毒對大腦功能發展的負面影響(Squeglia et al., 2009)。個體的背側前額葉(DLPFC)的白質體積會隨著年齡而增長，而青春期的個體是大腦進行突觸修剪與髓鞘包覆神經發展快速的關鍵期(Blakemore & Choudhury, 2006)，藥物濫用可能使他們的大腦在認知抑制與動作控制上的發展受損，因此表現得比一般青少年更差。

錯誤後減慢被認為反映出錯誤監控與修正的認知歷程(Gehring & Fencsik, 2001)。Li 等人(2008)發現腹外側前額葉皮質(dorsal lateral prefrontal cortex)在錯誤後減慢時有較高的活化，這可能反映出受試者欲改正先前錯誤的反應傾向，因此使他們在錯誤後放慢了反應速度(Li, et al., 2008)。我們的結果顯示，只有控制

組有顯著的錯誤後減慢現象，而實驗組則否。這樣的行為模式接近 Newman 與 Patterson(1993)對衝動特質者的描述。他們認為衝動特質者之所以有抑制功能失常的問題，是因為當環境線索改變時，他們較無法如同一般人進行良好的反應調整(Patterson & Newman, 1993)。對於暴力青少年缺少顯著的錯誤後減慢行為，可能的解釋有三：(1)暴力青少年的錯誤覺察能力較差。Blair 認為精神病態人格患者之所以無法會產生抑制失調，是因為他們有注意力缺陷的問題。一旦他們形成某一行為與結果的連結之後，他們會專注於目前的行為與目標而忽略其他環境線索變化(Blair, Mitchell, & Blair, 2005)。(2)暴力青少年雖然能夠覺察犯錯，卻無法有效整合犯錯的經驗矯正自身的行為。Patterson 與 Newman 認為，抑制失調者不會壓抑當前的目標行為，沒有停止反應、進行回溯反省的歷程，因此他們無法利用接收到的外來資訊調整自己的行為(Patterson & Newman, 1993)。(3)暴力青少年或許能夠覺察犯錯、也能接收犯錯的訊息，但是無法抑制自身的行為。藉由比較兩組的 SSRT，我們可以發現兩組的執行目標反應的時間沒有差異，但是暴力青少年必須花更多的時間來進行抑制歷程。顯示他們的行為活動系統(BAS)與行為抑制系統(BIS)功能有失衡的現象，前者較活躍而後者過於薄弱(Arnett, 1997)，導致他們雖然可能知道自己犯錯，卻仍舊無法成功抑制自身行為而持續犯下錯誤。綜合停止反應時間、干擾衝突與錯誤後減慢的行為結果，我們認為(1)暴力青少年的抑制功能較一般青少年差，解決干擾衝突的能力較弱。(2)一般青少年有長的錯誤後減慢行為表現，代表他們能因應環境線索的變化有效地進行反應調整，但是暴力青少年沒有減慢的現象。這顯示暴力青少年除了抑制的功能較差之外，他們的錯誤覺識歷程、錯誤後補償與反應調整功能或許都具有發展上的缺陷。

## 二、建議

本研究以暴力青少年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試圖瞭解他們與一般青少年在行為指標的差異，行為上結果發現他們的抑制反應時間(SSRT)較一般控制組長，且無錯誤後減慢的行為表現，這顯示出他們與一般青少年可能有大腦結構與功能上的發展差異。過往針對青少年暴力犯罪發生成因，較多著墨於家庭、學校與同儕等社會性因素，而較少深入了解個體生物性、神經病理性之因素。因此處遇的建議方針亦較偏向改善家庭氣氛與功能、加強校園師生關係、及早介入輔導、協助遠離偏差友伴、導正犯罪思考與想法等社會心理性的切入點(王伯頌, 2005)。而國內針對暴力犯神經結構的功能性磁共振造影研究發現，暴力犯罪者有較高的大腦結構組織不良率，注意力資源與執行控制功能也較遜於一般人(鄭添成,

2008)；近期針對假釋再犯研究的結果，也發現進行 Go/No Go 作業時，大腦前扣帶回活化量顯著較低的假釋犯，假釋再犯率幾乎是高活化組的兩倍(Aharoni et al., 2013)。由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得知，暴力犯罪的發生與再犯，除了社會與心理因素之外，也可能與個體的大腦功能、結構以及發展具有高度相關性。國內目前的少年矯正教育，多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增進社會適應能力為主要目標。對於某些特定神經病理性成因的青少年暴力犯而言，或許能透過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技術，協助進一步深入了解、診斷他們犯罪背後的神經發展性原因，以藥物與心理治療雙管齊下的處遇方式降低再犯率並復歸社會。另一方面，我們也期許未來能透過認知神經科學的技術，結合心理評估結果，針對收容人假釋再犯危險因子與可能性，做出更精確而科學化的完整判斷。

## 參考書目

### 英文部分

- Aharoni, E., Vincent, G. M., Harenski, C. L., Calhoun, V. D., Sinnott-Armstrong, W., Gazzaniga, M. S., & Kiehl, K. A. (2013). Neuroprediction of future rearrest.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 Albrecht, B., Banaschewski, T., Brandeis, D., Heinrich, H., & Rothenberger, A. (2005). Response inhibition deficits in externalizing child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 ERP-study with the Stop-task. *Behav Brain Funct*, 1(1), 22.
- Arnett, P. A. (1997). Autonomic responsivity in psychopaths: A critical review and theoretical proposal.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7(8), 903-936.
- Aron, A. R., Behrens, T. E., Smith, S., Frank, M. J., & Poldrack, R. A. (2007). Triangulating a cognitive control network using diffusion-weighted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and functional MRI.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7(14), 3743-3752.
- Beer, J. S., John, O. P., Scabini, D., & Knight, R. T. (2006). Orbitofrontal Cortex and Social Behavior: Integrating Self-monitoring and Emotion-Cognition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8(6), 871-879.
- Best, M., Williams, J. M., & Coccaro, E. F. (2002). Evidence for a dysfunctional prefrontal circuit in patients with an impulsive aggressive disorder.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99(12), 8448-8453.
- Blair, R. J. R., Mitchell, D., & Blair, K. (2005). *The Psychopath: Emotion and the Brain*. Wiley.
- Blair, R. J. R. (1999). Responsiveness to distress cues in the child with psychopathic

- tendenci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7(1), 135-145.
- Blair, R. J. R (2004). The roles of orbital frontal cortex in the modulation of antisocial behavior. *Brain and cognition*, 55(1), 198-208.
- Blair, R. J. R (2010). Neuroimaging of psychopath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 targeted review. *Curr Psychiatry Rep*, 12(1), 76-82.
- Blair, R. J. R.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 Blair, R. J. R. (1995). A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morality: investigating the psychopath. *Cognition*, 57(1), 1-29.
- Blair, R. J. R. (2001). Neurocognitive models of aggression, the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psychopathy.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 Psychiatry*, 71(6), 727-731.
- Blair, R. J. R. (2010). Neuroimaging of Psychopath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 Targeted Review. *Current Psychiatry Reports*, 12(1), 76-82.
- Blakemore, S. J., & Choudhury, S. (2006). Development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implications for executive func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7(3- 4), 296-312.
- Boccardi, M., Frisoni, G. B., Hare, R. D., Cavedo, E., Najt, P., Pievani, M., . . . Tiihonen, J. (2011). Cortex and amygdala morphology in psychopathy. *Psychiatry Res*, 193(2), 85-92.
- Carter, C. S., & Van Veen, V. (2007).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and conflict detection: an update of theory and data. *Cognitive, Affective, &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7(4), 367-379.
- Casey, B., & Jones, R. M. (2010). Neurobiology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behavior: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9(12), 1189-1201.
- Chen, C.-Y., Muggleton, N. G., Juan, C.-H., Tzeng, O. J. L., & Hung, D. L. (2008). Time pressure leads to inhibitory control deficits in impulsive violent offenders. *Behavioural Brain Research*, 187(2), 483-488.
- Chen, C.-Y., Tien, Y.-M., Juan, C.-H., Tzeng, O. J., & Hung, D. L. (2005). Neural correlates of impulsive-violent behavior: an event-related potential study. *Neuroreport*, 16(11), 1213-1216.
- Coccaro, E. F., McCloskey, M. S., Fitzgerald, D. A., & Phan, K. L. (2007). Amygdala and orbitofrontal reactivity to social threat in individuals with impulsive aggression. *Biological Psychiatry*, 62(2), 168-178.
- Cornell, D. G., Warren, J., Hawk, G., Stafford, E., Oram, G., & Pine, D. (1996). Psychopathy in instrumental and reactive violent offend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4), 783.
- Crews, F., He, J., & Hodge, C. (2007). Adolescent cortical development: a critical

- period of vulnerability for addiction. *Pharmacology Biochemistry and Behavior*, 86(2), 189-199.
- Damasio, A. R., Tranel, D., & Damasio, H. (1990). Individuals with sociopathic behavior caused by frontal damage fail to respond autonomically to social stimuli. *Behavioural Brain Research*, 41(2), 81-94.
- Davidson, R. J., Putnam, K. M., & Larson, C. L. (2000). Dysfunction in the neural circuitry of emotion regulation--a possible prelude to violence. *Science*, 289(5479), 591-594.
- Dehaene, S., Posner, M. I., & Tucker, D. M. (1994). Localization of a neural system for error detection and compens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5(5), 303-305.
- di Pellegrino, G., Ciaramelli, E., & Làdavas, E. (2007). The regulation of cognitive control following rostral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lesion in humans.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9(2), 275-286.
- Dimoska, A., & Johnstone, S. J. (2007). Neur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trait impulsivity in non-clinical adults: Stop-signal performance and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Progress in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and Biological Psychiatry*, 31(2), 443-454.
- Egner, T., & Hirsch, J. (2005). Cognitive control mechanisms resolve conflict through cortical amplification of task-relevant information. *Nature neuroscience*, 8(12), 1784-1790.
- Eriksen, B. A., & Eriksen, C. W. (1974). Effects of noise letters up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target letter in a nonsearch task. *Perception & Psychophysics*, 16(1), 143-149.
- Falkenstein, M., Hohnsbein, J., Hoormann, J., & Blanke, L. (1990). Effects of errors in choice reaction tasks on the ERP under focused and divided attention. *Psychophysiological brain research*, 1, 192-195.
- Farrington, D. P. (1991). Childhood aggression and adult violence: Early precursors and later-life outcome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5-29.
- Galvan, A., Hare, T. A., Parra, C. E., Penn, J., Voss, H., Glover, G., & Casey, B. (2006). Earlier Development of the Accumbens Relative to Orbitofrontal Cortex Might Underlie Risk-Tak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6(25), 6885-6892.
- Gehring, W. J., & Fencsik, D. E. (2001). Functions of the medial frontal cortex in the processing of conflict and errors.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1(23), 9430-9437.
- Geier, C., Terwilliger, R., Teslovich, T., Velanova, K., & Luna, B. (2010). Immaturities in reward processing and its influence on inhibitory control in

- adolescence. *Cerebral Cortex*, 20(7), 1613-1629.
- Gratton, G., Coles, M. G., Sirevaag, E. J., Eriksen, C. W., & Donchin, E. (1988). Pre-and poststimulus activation of response channels: A psychophysiolog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14(3), 331-344.
- Gratton, G., Coles, M. G., & Donchin, E. (1991). Optimizing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he strategic control of the activation of respons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Gray, J. A. (1987). *The Psychology of Fear and St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e, R. D. (1999).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LC-R*: MHS, Multi-Health Systems.
- Kopp, B., Rist, F., & Mattler, U. (1996). N200 in the flanker task as a neurobehavioral tool for investigating executive control. *Psychophysiology*, 33(3), 282-294.
- Krämer, U. M., Jansma, H., Tempelmann, C., & Münte, T. F. (2007). Tit-for-tat: The neural basis of reactive aggression. *Neuroimage*, 38(1), 203-211.
- Ray Li, C. S., Huang, C., Constable, R. T., & Sinha, R. (2006). Imaging response inhibition in a stop-signal task: neural correlates independent of signal monitoring and post-response processing. *J Neurosci*, 26(1), 186-192.
- Logan, G. D., & Cowan, W. B. (1984a). On the ability to inhibit simple and choice reaction time responses: a model and a method.
- Logan, G. D., & Cowan, W. B. (1984b). On the ability to inhibit thought and action: A theory of an act of control. *Psychological Review*, 91(3), 295-327.
- Logan, G. D., Schachar, R. J., & Tannock, R. (1997). Impulsivity and Inhibitory Control. *Psychological Science*, 8(1), 60-64.
- Newman, J. P., Patterson, C. M., Howland, E. W., & Nichols, S. L. (1990). Passive avoidance in psychopaths: The effects of reward.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1(11), 1101-1114.
- Patterson, C. M., & Newman, J. P. (1993). Reflectivity and learning from aversive events: toward a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for the syndromes of disinhib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716.
- Rabbitt, P. (1966). Errors and error correction in choice-response task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71(2), 264.
- Raine, A., Meloy, J. R., Bihrl, S., Stoddard, J., LaCasse, L., & Buchsbaum, M. S. (1998). Reduced prefrontal and increased subcortical brain functioning assessed using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in predatory and affective murderer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16(3), 319-332.
- Ray Li, C.-S., Yan, P., Sinha, R., & Lee, T.-W. (2008). Subcortical processes of motor response inhibition during a stop signal task. *Neuroimage*, 41(4), 1352-1363.

- Richard Ridderinkhof, K., PH Band, G., & D Logan, G. (1999). A study of adaptive behavior: Effects of age and ir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ability to inhibit one's actions. *Acta psychologica*, 101(2), 315-337.
- Schienze, A., Stark, R., Walter, B., Blecker, C., Ott, U., Kirsch, P., . . . Vaitl, D. (2002). The insula is not specifically involved in disgust processing: an fMRI study. *Neuroreport*, 13(16), 2023-2026.
- Squeglia, L. M., Jacobus, J., & Tapert, S. F. (2009). The Influence of Substance Use on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Clinic EEG Neuroscience*, 40(1), 31-38.
- Steinberg, L. (2008). A social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on adolescent risk-taking. *Developmental Review*, 28(1), 78-106.
- Sterzer, P., Stadler, C., Poustka, F., & Kleinschmidt, A. (2007). A structural neural deficit in adolescents with conduct disorder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lack of empathy. *Neuroimage*, 37(1), 335-342.  
<http://dx.doi.org/10.1016/j.neuroimage.2007.04.043>
- Tottenham, N., Hare, T. A., Quinn, B. T., McCarry, T. W., Nurse, M., Gilhooly, T., . . . Casey, B. J. (2010). Prolonged institutional rearing is associated with atypically large amygdala volume and difficulties in emotion regulation. *Developmental Science*, 13(1), 46-61.
- Van Veen, V., & Carter, C. S. (2002). The anterior cingulate as a conflict monitor: fMRI and ERP studies. *Physiology and Behavior*, 77(4), 477-482.
- van Veen, V., & Carter, C. S. (2006). Conflict and cognitive control in the brain.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5), 237-240.
- Verbruggen, F., Liefoghe, B., & Vandierendonck, A. (2004).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op signal inhibition and distractor interference in the flanker and Stroop task. *Acta psychologica*.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87).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odworth, M., & Porter, S. (2002). In cold bloo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homicides as a function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1(3), 436-445.
- Yeung, N., Botvinick, M. M., & Cohen, J. D. (2004). The neural basis of error detection: conflict monitoring and the error-related negativ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111(4), 931-959.
- Yeung, N., & Cohen, J. D. (2006). The impact of cognitive deficits on conflict monitoring predictable dissociations between the error-related negativity and N2.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2), 164-171.



## 中文部分

王伯頌. (2005). 犯罪少年生活歷程及思考型態之研究. (博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鄭添成. (2008). 大腦結構、執行控制功能與暴力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博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sup>1</sup>

楊士隆<sup>2</sup>、戴仲峰<sup>3</sup>、顧以謙<sup>4</sup>、白新名<sup>5</sup>、鄭凱寶<sup>6</sup>

## 摘要

為發展青少年地區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模式，有效掌握地區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特性，以瞭解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各地區特性與差異，俾便政府建立符合地區特性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本研究透過立意抽樣方式，對校園少年以及犯罪被逮捕少年進行調查監控，本研究參考美國監測未來調查(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透過對校園青少年的調查監控，以瞭解高風險青少年的各類問題行為與危險因子，包含社區、家庭、學校、個人與同儕等面向。此外，本研究也採納美國 ADAM 與澳洲 DUMA 針對犯罪被逮捕者的系統監控模式，對犯罪少年族群進行藥物濫用調查，以瞭解藥物濫用類型與人口特性、犯罪類別、藥物使用關連性、藥物濫用史、毒品市場參與情形等。

本研究於一般學生組，發放問卷 500 份，回收 424 份，回收率 84.8%；犯罪少年組，共發放 40 份問卷，回收共有 34 名，回收率 85%。研究發現於一般學生組，並無藥物濫用經驗；犯罪少年組曾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之犯罪少年約佔全體被逮捕者 91.18%，以吸食 K 他命(Ketamine)者最多，其次為搖頭丸(MDMA)。於非法藥物購買市場方面，K 他命、安非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0 元左右、搖頭丸一份平均約為 390.91 元，但離散狀況頗大，顯示藥物品質與份量的不穩定性。有關本研究之其他研究結果在本文內有具體之討論。

**關鍵字：**犯罪少年藥物濫用、藥物濫用監測、非法藥物使用、青少年物

質濫用

---

<sup>1</sup>本研究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之科技計畫，計畫編號為 DOH101-FDA-61101，計畫主持人為楊士隆教授

<sup>2</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sup>3</sup> 戴仲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員

<sup>4</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sup>5</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sup>6</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警政署警務正

## **A Study of Illegal Drug Use among Youths- the Cases of Kaohsiung City**

### **ABSTRACT**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local monitoring system of drug abuse among youth, and adequately catch the local substance abuse characteristics, so as to well develop the preventive network and measures, the study attempt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rug abuse trends among youth at Kaohsiung city. Besides, invoking by the 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 the study explored the drug use among school students which have been systematically ignored by previous studies. Moreover, the study adopted ADAM's drug motoring system developed by U.S.A. to survey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demographic trends, crime types, drug use history, the connection to drugs, and involvement in drug market etc. It is expected that through above research, the study adequately developed the monitoring model. A total of 40 questionnaires had been distributed to Kaohsiung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34 of which are valid. The response rate is 85%. In addition, a total of 500 questionnaires had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424 of which are valid. The response rate is 84.8%. Results: Among the students group, they do not drug abuse. Among the delinquent juveniles who had used any of the illicit drugs, the drug abuse prevalence was 91.18%. Among delinquent juveniles, the most used drug was Ketamine (85.3%); the next being ecstasy (MDMA) which accounted for 47.1%; Amphetamine accounted for 35.3%. The quantity of ketamine and amphetamines used on typical ranged from 0.3-0.7 grams. The mean amount of ketamine and amphetamines consumption were about 500 NT dollars per users and the mean amount of ecstasy consumption were about 390.91 NT dollars per users. At this point, the standard deviation was large,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drugs were unstable. For more specif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was discussed in the text.

**Keywords:** drug abuse among delinquents, drug motoring, illegal drug use, Substance abuse among youths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先進國家為掌握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各國除建置藥物濫用預警監測系統外，更透過國際組織或雙邊、多邊關係等管道之建立，與其他國家交換藥物濫用資訊、分享防制策略與成果，而其中最重要的資訊之一即來自於各國對本身藥物濫用學生人口、用藥型態與藥物施用趨勢等資料的瞭解與掌握。根據周碧瑟(1999)自1992年至1999年所做的青少年毒品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顯示，在學青少年的用藥盛行率大約介於1.0%~1.5%之間。此外，陳為堅(2002、2003)針對我國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所作過的研究顯示，1990年代後期時，國內國中與高中學生藥物濫用的盛行率約在1.1~1.4%之間，但隨後逐漸升高，到了2003-2004年間，約為1.5~1.6%。其後，陳為堅(2006)連續三年的調查研究更顯示，男生使用非法藥物的盛行率為2.5%、11.65%、8.85%，女生則為1.3%、10.44%、4.31%，其中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約在0.74%~2.3%，上課時間在外遊蕩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則在8.85%~11.65%之間。若參照國中階段的中輟情形，2003到2011年間，國中學生中輟的比例大約在0.2~0.33之間(教育部統計處，2012)。由此可見，非法藥物濫用的情形，絕不僅止於高危險群的中輟生，此一族群年輕人如何培養對毒品與非法藥物的瞭解？如何持續了解青少年族群藥物濫用現況與型態，並防止其抗拒誘惑、誤入歧途，建立反毒拒毒的態度與行為是現階段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

目前國內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之掌握，散見於官方資料如行政院衛生署建置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及彙整各緝毒單位緝毒資料之「緝獲毒品統計」等，法務部則建置有「毒品犯罪統計」、「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統計資料。相關青少年調查研究包括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蔡文瑛、柳家瑞，2006)、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李志恒、簡俊生，2007)、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陳為堅，2007)等調查研究...等。透過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監控體系與相關調查研究，已

可以初步掌控國家整體藥物濫用的發展面貌，但鑑於國內未有專責機關掌握青少年人口物質(毒品)濫用盛行率資料，實有必要發展快速青少年監測流行病學之方法，以掌握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現況。此外由於用藥型態變化、毒品推陳出新、新興濫用物質更迭，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預警模式，刻不容緩。

為補足現行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控體系之缺漏，以及掌握用藥型態變化之狀況，瞭解毒品之供給面、需求面、犯罪行為等面貌，整合並測試國內外建立之地區型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以有助於政府發展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網路、強化地區保護因子及建立符合地區特性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本研究透過發展地區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之監測模式，並實際進行調查來評估建立我國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測模式可行性。

綜上，本研究之目的為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測模式、並執行青少年藥物濫用快速監測，依此掌握地區性之青少年藥物濫用人口、用藥型態變化，最後評估發展地區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模式之可能性。

## 貳、文獻探討

### 一、我國相關藥物濫用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

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測體系牽涉及廣，目前國內對相關藥物濫用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大致尚可區分為官方統計資料與調查研究兩區塊，以下僅簡述如下：

#### (一) 官方統計資料：

##### 1、毒品嫌疑犯年輕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

依據 2002 年至 2010 年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之「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運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或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等儀器，用以評估防制藥物濫用及新增檢驗項目的應用參考，以有效執行尿液檢驗工作，結果仍以安非他命類、與片類為 9 年主要濫用品項；檢出多種毒品成分者占 69.9%，較 2009 年下降；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

片類者占 12.3%，和 2009 年相比有明顯下降。多重藥物併用方面，2010 年較 2009 年下降如；愷他命（Ketamine）檢出率自 2009 年大幅上升，2010 年檢出品項比例排名依舊為安非他命類(50.2%)、鴉片類(22.3%)、苯二氮平類(19.2%)，查獲場所主要以道路(52.0%) 及聚會留宿場所(38.6%)，不再以休閒場所為主要場所。檢出愷他命、MDMA、MDA、MDEA、一粒眠(Nimetazepam)、2C-B、2C-C、PMA 及 PMMA 的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均低於 30 歲，顯示該等新興毒品、俱樂部用藥的濫用族群較為年輕，與初犯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綜合以上毒品檢出的監測態樣可知，替代混攪的毒品組合種類及比例，尚無明確的規則可循，惟多以作用相近的，或以前驅代謝物質相互組合較為常見，相互拮抗，增加迷幻為例外，以致於多重施用毒品的劑量、比例及種類，亦恐難以規則掌握；相對的，不僅藥物濫用的毒藥性危害難以測量，不經意的用毒過量與中毒意外，也就不難理解。

## 2、法務部毒品相關統計

除了毒品緝獲量之外，法務部毒品相關統計還統整了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新收毒品偵查案件、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以及各級法院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毒品犯罪概況等資料，以下就 102 年 1-3 月資料簡述之（法務部，2013）。

### （1）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

近期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狀況約為 1 萬 8 千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1.9%，第二級毒品占 61.2%，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占 77.7%。

### （2）毒品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近期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終結約為 1 萬 5 千件，其中起訴人數 9 萬餘人（第一級毒品者占 40.1%、第二級毒品者占 51.6%、第三級毒品者 8.2%）。

### （3）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近期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8 千餘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占 41.7%，第二級毒品罪者為占 51.9%。有罪人數中，純施用占 77.5%，純製賣運輸占 14.1%。

(4) 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102 年 1-3 月毒品新入監受刑人為 2 千餘人，屬純施用者 44.7%，製賣運輸(含兼施用)者占 1%。101 年 9 月底在監毒品犯占在監受刑人之 45.4%，其中純施用者占在監毒品犯 44.7%，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占 1%，純製賣運輸者占 49.6%。

(5)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02 年 1-3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1 千 5 百餘人，新入所受戒治人 150 餘人，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198 人，同期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男性占 82.3%，女性占 17.7%。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7.3%及 24 至 30 歲未滿者占 22.2%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7.0%最多。

(6) 少年毒品犯罪概況

司法院統計處(2012)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犯罪統計顯示，近五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少年佔全體刑事案件少年的百分比不斷攀升，從 97 年的 14.5%、98 年的 25.1%、99 年的 35.4%、100 年的 46.6%，一直到 101 年 1-8 月的 57.6%，同期間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保護人數占少年保護事件人數之 6.9%。102 年 1-2 月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者 24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之 51.1%，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3.2%。同期間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交付保護之少年為 1 百餘人，占全部交付保護少年人數之 9.8%。

3、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監測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教育部依所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內容及輔導流程，請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清查工作，並要求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教育部再依通報資料進行歷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毒品人數與種類之趨勢分析，其結果作為教育部計畫修訂之重要依據。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已逐年增加，由 2004 年 135 件至 2010 年增加為 1,559 件，其中第一級、第二級



及第三級毒品施用學生數均有上升趨勢，然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卻已成長 30 倍，通報件數由 2004 年 39 件增加至 2010 年 1,559 件，各級毒品通報趨勢，幾乎均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71 件)人數為主，且仍然持續惡化中，2009 年施用第三級通報數已較 2008 年成長 69%；此或與 2009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持有一定量(純質淨重 20 公克)第三、四級毒品以意圖販賣為由而入罪化，及 2009 年 11 月 20 日訂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與講習辦法」變動有關；其次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與搖頭丸。另國中生校安通報件數由 2004 年 60 件增加至 2010 年 435 件，成長 8 倍；高中生校安通報件數由 2004 年 46 件增加至 2010 年 1,099 件，成長幅度約 20 倍之多。

學者曾指出除應檢討研議校園毒品監測結果的真實性，學者目前建議之方案包括落實地方警政、衛生合作的學校管理評鑑機制，及強化導正校園販毒移送司法案例外，並可參考 1983 年美國洛杉磯教育局與警察機關合作推展的「拒絕濫用毒品教育計畫」(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DARE) 模式等，以期早期發現、即時介入。在監測體系中，校園藥物濫用監測也為重要的一環，倘校園的藥物濫用施用問題未能早期有效遏止，在青少年漫長的施用成癮歷程下，未來防毒、戒毒的工作，勢必更加突顯目標的艱困(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因此，該如何整合教育與警政單位，共同推動教育、檢、警三造整合的監測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 4、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為解決國內吸毒人口盛行率調查資料片斷而零散之問題，食品藥物管理局架構了「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令檢驗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機構針對管制藥品濫用情形進行通報，並整理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統計、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按月定期發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以呈現國內歷年新興毒品濫用的流行種類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局，2012)。雖然「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已行之

有年，但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指出，在新興管制藥品的監測牽涉廣而複雜的層面，不但涉及各部會（警政、司法、教育、國防、醫療及民間等諸多單位）的協調及配合意願，也需要資源整合及各部會共同運用之監測平台，在單一部會的資源限制下，實難將原來分工作業的模式整合，並建構全國藥物濫用監測資料整合模式。此外，由於多重毒品之濫用與新興毒品累積濫用時間太短或成癮情形性不明顯（如大麻等），以致於現有通報監測資料仍難顯現新興毒品之清晰圖像。因此仍須借助青少年司法系統，校園藥物濫用通報等體系的輔助，始能強化現有調查監測系統之不足。

### 5、地區性藥物濫用與流行病學研究

針對地區性藥物濫用問題之調查與監控，黃英家、林柏煌、宋維村、黃介良、陳玲慧、廖敦正（2009）以臨床診斷、共病性、及生物指標評估，及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收集，建立個案的家庭、社會、法務、醫療、精神科診療等面向的問題分析，以建立對雲林地區藥物濫用之戒治與預防的區域特質。莊弘毅（2009）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地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整合基礎建立高雄縣地區流行病學模式。吳志揚、楊士隆（2011）則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區性藥物濫用資料為基礎，分析台中市高風險問題青少年以及犯罪被逮捕者之藥物濫用類型與人口特性、犯罪類別、藥物使用關連性、藥物濫用史、毒品市場參與等相關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特性。

綜合我國藥物濫用之監測與調查統計之官方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官方資料的樣本屬性會受到其業務專項的影響，例如尿液檢體檢驗統計僅能代表衛生局、調查局等單位送檢者的樣本，而精神醫療院所物質濫用通報也僅有接受治療之個案的資料，其推論整體族群的效度性有限。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整理相關文獻，認為目前台灣通報系統的呈現會受到地理特性、醫院層級等影響，而導致其代表性、完整性、即時反應性有限，無法深入瞭解藥物濫用者之特性、毒品之供給與需求、藥物濫用型態等問題。延伸來說，醫療院所的個案資料，雖可深入探討毒癮與藥物濫用之問題，然不管是醫療院所會官方統計資料，所掌握或資

料來源皆為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例如 K 他命或學生藥物濫用者之資料則無法觸及，對藥物濫用問題之監測以及藥物濫用預防，仍存在缺漏有待填補。在調查研究部分，目前台灣的藥物濫用盛行率調查研究都屬於橫斷式研究，仍未有具長期追蹤性的模式建立。相較而言，歐美國家針對各種族群建立之藥物濫用調查模式已行之有年，可作為我國參考。

## 二、歐美國家之青少年藥物濫用資訊整合模式

（一） 青少年危險行為之調查（The Youth Behavior Risk Survey, YBRS）：YBRS 為中等學校青少年的橫斷面研究調查，係由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所負責管理，其調查全美 50 州的高中生 15-16 歲左右用藥（包括非經醫師處方使用的處方藥，如類固醇等）、菸、酒、飲食行為與性行為等危險行為之調查。在 YBRS 近期發佈的數據中，全美有 8.1% 的青少年曾在 13 歲以前嘗試過大麻，其中男性（10.4%），女性（5.7%）。在盛行率部分，有 39.9% 的青少年曾使用過大麻；3.0% 的青少年曾使用古柯鹼（cocaine）；8.2% 的青少年曾使用過搖頭丸（MDMA）；3.8% 的青少年曾使用過安非他命；2.9% 的青少年曾使用過海洛英（heroin）（YBRS，2012）。

（二） 歐洲學校酒精及藥物濫用調查計畫（The European School Survey Project on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ESPAD）：ESPAD 為整合跨國的 15-16 歲之青少年物質濫用（包括菸、酒與毒品等）調查，該計畫始於 1980 年，其目的在每 4 年以問卷設計核心議題蒐集歐洲各國資訊，進行跨國監控比較分析使用狀況有所監控。惟各國尚可依據不同的國情與需求，彈性制設計測量的面向，在歐盟獨特的體制下，國際協調上，顯示格外的特殊便捷。在近期的數據中，ESPAD 指出 15-16 歲的青少年首要以大麻、吸入劑/揮發性物質、安非他命為主要濫用之藥物類型。而在使用大麻的青少年盛行率中，捷克共和國有 42% 的青少年曾使用大麻，其餘前幾名則分別為法國（39%）、荷蘭（27%）、斯洛伐克（27%）、英國（25%）。

（三） 青少年監測未來調查（The Monitoring the Future Study, MTF）：MTF 為

在校中青少年的長期縱貫性追蹤研究調查始於 1975 年，由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補助密西根大學社會研究所，透過每年針對 8、10、12 年級之公私立國高中學校青少年進行抽樣調查，透過青少年使用的藥物種類（處方藥物、非法藥物、酒精、香菸等）以及價值判斷（毒品危害性的認知、不贊成使用毒品的態度、獲得毒品的難易度等）之自陳報告（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來長期掌握國高中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趨勢，並依此能及時提出因應策略與防治對策建議。在近期的公布的數據中，MTF 指出由於大麻日漸普及，全美青少年使用非法毒品不斷攀升，從 2007 年 8 年級的 5.7%、10 年級的 14.2% 以及 12 年級的 18.8%，攀升至 2011 年的 7.2%、17.6% 以及 22.6%。在非醫療使用的處方藥與成藥部分，也是青少年毒品問題中極重要的一環，MTF 指出 15.2% 的高中應屆畢業班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曾使用非醫療用的處方藥物，其中最常濫用的處方藥物為止痛藥 Vicodin 與中樞神經興奮劑 Adderall。在吸入劑部分，近年全美青少年吸入劑之使用在 2010 與 2011 年之間有降低的趨勢，從 8 年級的 8.1% 和 10 年級的 5.7%，分別降低至百分之 7.0 和 4.5；而 12 年級青少年於過去一年內曾使用快克古柯鹼的比率，從 1.4% 降至 1.0%，其他如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與迷幻劑等其他毒品則保持穩定。在搖頭丸（MDMA）部分，MTF 指出搖頭丸在年齡較大的青少年中出現「復燃」的現象：12 年級青少年於過去一個月內曾使用搖頭丸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1.4% 增加至 2011 年的 2.3%，而此種趨勢從青少年對藥物的價值判斷似乎可以看出端倪，12 年級青少年認為嘗試使用一次或兩次搖頭丸會有危險的比率，分別從 2005 年的 60.1% 下降至 2011 年的 49%（UNODC，2012）。

#### （四） ADAM（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ADAM（Th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系統的前身為 DUF（the Drug Use Forecasting），乃美國司法部 NIJ 為能掌握犯罪人之毒品使用狀況，於 1988 年針對監獄場域（jail setting）建置，隨著研究方法革新，NIJ 於 1997 年納進機率抽樣與晤談方法，重新設計資料收集程序，使得調查結果可以更進一步的貼

近現況，此外，也透過統計方法，期望可以針對核心毒品使用者進行實際用藥人口推估（ADAM，2010）。

ADAM 所提出的研究方法在毒品研究領域中乃一創新，使得報告內容從呈現犯罪人的用藥狀況外，也進一步在 2000 年開始呈現藥物與酒精依賴之風險、醫療戒治狀況、以及個體於藥物市場之活動情況。以 2000 年調查為例，方案調查期間計約五萬名被逮捕拘留者，其中受調查條件者約近三萬名；男性符合條件者約四萬名，以機率抽樣選取被調查者，接受調查約兩萬兩千名，其中提供尿液檢體達九成。

問卷內容有五項重點—被逮捕前一年內使用何種 NIDA-5（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鴉片、PCP、美沙酮、benzodiazepines、methaqualone、propoxyphene、barbiturates）以及使用模式、快速評估受訪者之毒品依賴風險與臨床上是否有毒品濫用情況、過去住院與門診的毒品與酒精戒治以及心理健康治療相關經驗、過去被逮捕之經驗、毒品取得途徑以及最近使用的型態模式。完成晤談後，再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提供尿液檢體，取得檢體當日即送往實驗室做進一步分析。而藉由尿液篩檢結果也可以對個人陳述之資料正確性有所支持。

ADAM 方案最終所獲得的藥物濫用問題指標包括尿液篩檢、測量毒品依賴／治療需求、毒品市場參與程度等三項，其中 ADAM 毒品市場活動著重於—（1）購買毒品者之行為以及（2）市場交易動態。前者是了解毒品市場購買者的活動方式，而後者是針對各類毒品取得、獲得數量、交易頻率以及金錢交易量（ADAM, 2010）。

綜上所述，青少年藥物濫用實為歐美國家相當重視之議題，歐美國家為有效掌握青少年族群濫用藥物問題，皆會成立各種工作群組、監測中心、調查研究所與專門的監控系統來定期、長期掌握青少年族群之藥物濫用流行特徵。相較而言，我國目前仍以官方統計資料與學者不定期進行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研究為主要之監測資料來源，且多屬橫斷式的研究，在了解藥物濫用族群的特徵與行為變化上仍有所不足（楊士隆等人，2012）。換句話說，隨著研究目的與研究重心不同，

我國藥物濫用調查的方法、工具、研究設計相當零散而未能統一，導致研究成果較無法在同一個長期的模式底下進行比較，也無法全面、穩定地獲悉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全貌因此發展全國性青少年快速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及長期調查模式，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 三、名詞定義

綜合上述討論，為使研究重要變項概念性清晰，本研究針對以下名詞進行定義：

#### （一）非法藥物

本研究之非法藥物定義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丁、潘他挫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藥物濫用

本研究計畫之藥物濫用採納廣義的定義，其包括非法藥物誤用、慣用及濫用等非法藥物使用樣態。非法藥物誤用（misuse）為不恰當、蓄意、惡意使用非法藥物，但未達經常及過量之程度，其包含吸食、注射等所有態樣的使用藥物者；慣用則為合法（醫療等正當用途）的高頻率使用（Philip J, 1997）。非法藥物濫用部分，乃參考藥物濫用依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 DSM-IV（1994）中定義，為非以醫療目的，在未經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處方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或用於非屬該藥品之特定治療效能上，致使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深受傷害為主。本研究之目的為建構一個可針對學生族群、犯罪少年族群調查其接觸非法藥物使用經驗之模式，其對象除了曾非法使用藥物之學生、犯罪少年，也想瞭解其中非法藥物濫用之狀況，因此採藥物濫用較廣義之定義，並於調查結果中區分出從未使用過者、曾非法使用者、濫用者。

#### 四、小結

過去十年前（1992-1999 年），學者曾進行過全國青少年毒品使用盛行率調查，並在其研究成果中指出，在學青少年的用藥盛行率大約介於 1.0%~1.5% 之間（周碧瑟，1999）；過去五年前（2004-2006），學者也曾針對全國在學青少年進行藥物濫用盛行率調查，並指出全國在學青少年的藥物濫用盛行率約在 0.74%~2.3%，上課時間在外遊蕩之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則在 8.85%~11.65% 之間（陳為堅，2006）。由此可知，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盛行率會隨著時間與社會變遷而有所變化，但近五年尚未有全國性的類似調查，仍亟待補強與重視。再者，雖然相關研究成果證實了青少年人口仍有一部分族群與醫療院所物質濫用通報、三、四級毒品濫用族群、一、二級毒品濫用族群、犯罪被逮捕族群具有角色重疊的關係，但近五年卻未有充足的資訊與完整的調查模式描繪出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整體圖像，缺少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體系中最為重要的面向，殊為可惜。因此，為補強現行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控體系之不足，以及掌握青少年藥物濫用狀況，瞭解毒品之供給面、需求面、犯罪行為等面向，本研究以監測未來調查（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ADAM 之概念進行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調查系統之設置，建置一套穩定的長期模式，掌握我國國中、高中、高職青少年藥物濫用整體特性與趨勢，期望有助於未來發展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預防網路，強化青少年濫用藥物的保護因子及建立符合青少年特性之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策略。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隨著各式新型毒品的出現，以及毒品散佈的管道越來越多元，毒品入侵校園的事件時有所聞。台灣在校青少年的用藥多以三、四級毒品為主，主要以 K 他命、FM2 及一粒眠居多，其次為二級毒品之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周碧瑟，1999；陳為堅，2006）。目前官方統計資料主要針對第一、二級毒品使用之情形，對於三、四級毒品之資料較為缺乏，而後者是在校青少年較易接觸的毒品類型。因此，

為發展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有效掌握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特性，並有效觸及青少年藥物濫用人口，以補足現有資料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及相關藥物濫用流行病學之掌握不足，本研究主要以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探索國內青少年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特性。

本研究參照美國密西根大學監測未來調查設計概念，以我國高雄市在學中青少年及少年觀護所之犯罪少年為比較族群，針對青少年、犯罪少年使用藥物、酒精及香菸之情形、濫用藥物類型、對藥物濫用之價值判斷等藥物濫用相關流行病學特性進行調查監控，一方面瞭解目前青少年的藥物濫用問題與類型，另一方面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調查模式，以供未來全國藥物濫用調查之追蹤。在此部分，本計畫選擇少年觀護所之犯罪少年為調查對象之理由有三：第一，依照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包括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以及觀察勒戒少年。因此，少年觀護所的犯罪少年通常較矯正學校包括的觸法少年族群大，收容人數多，其可能為留置觀察之少年，也可能為觀察勒戒之少年。在觸法問題上，該族群涵蓋的變異量較大，較能涵蓋觸法少年之各種類型。第二，少年觀護所的犯罪少年通常入所時間短，也為少年被逮捕後，經少年法院判定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時，第一時間的收容場所。因此其在藥物濫用的接觸上，應較矯正學校少年擁有較新的經驗，其回答也較能呈現符合該年度的流行狀況。第三，少年觀護所之犯罪少年包括觀察勒戒之少年，有些少年觀護所甚至與戒治所合署辦公，在比較藥物濫用類型、用藥價值判斷等意義層面上，更能呈現與一般青少年之差異。.



依據研究主題，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得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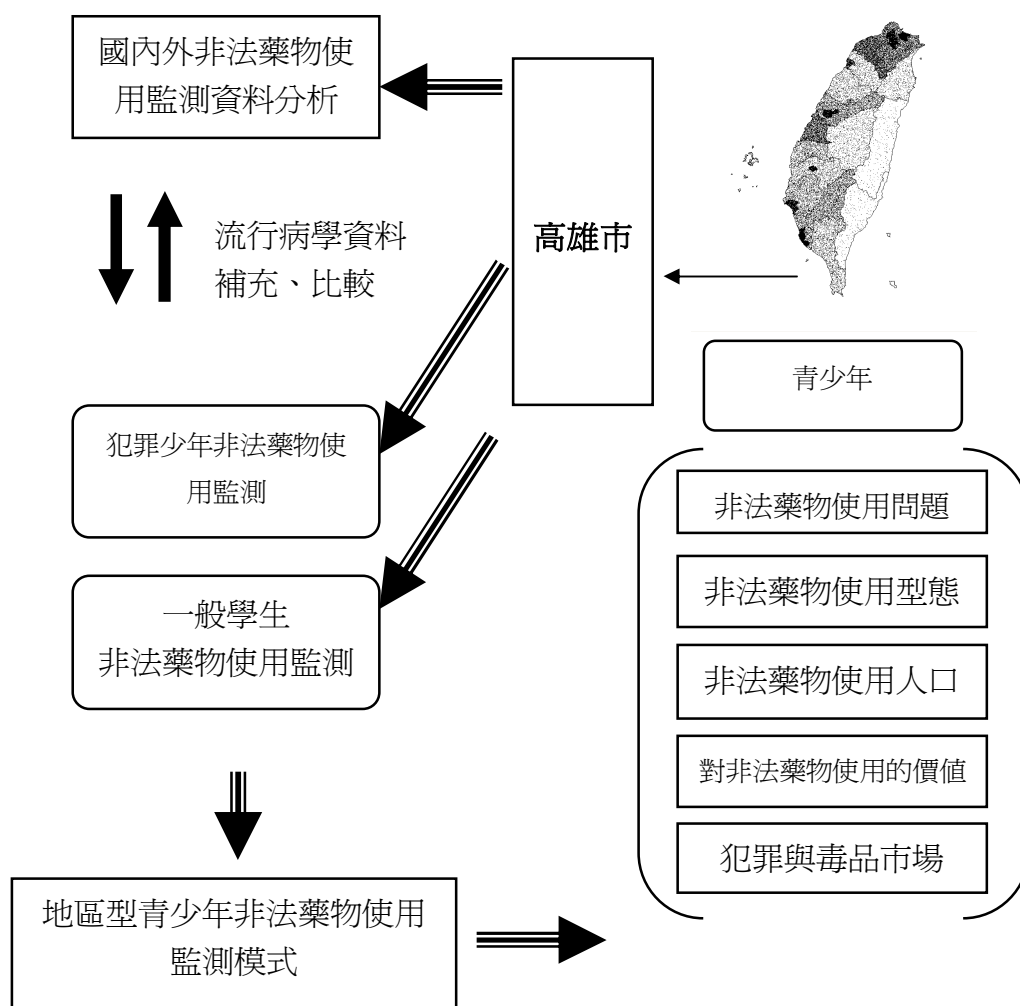


圖 一、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樣本與抽樣

(二) 在學青少年：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學校，再派遣訪員進入學校進行立意抽樣調查。本研究先利用教育部 100 學年度（2011-2012 年）公布高雄市之國中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高級職業學校概況等官方統計據數獲知該地區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之母群體，並整理成清單。再依據學校性質分為國中組、高中組與高職組，繼而簡單隨機抽樣的方式從國中、高中、高職之清單中抽出受訪學校。在選定受訪學校之後，本研究將逐一取得校方同意。在班級選取方面，也將從學校願意配合之班級以立意的方式選取每個年級各一班學生參與。本

研究抽取到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財團法人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等五所學校，每所學校各兩班級，每個班級擁有 30-40 位學生，共 300 位作為調查對象。

（三）犯罪少年：對高雄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設籍高雄市之收容少年進行調查，由研究單位派遣訪員進行調查或委請觀護所教誨師進行調查。預計抽取樣本 50 名以上，但由於收容人數較不穩定，須視當期收容現況調整。

### 三、變項測量

#### （一）犯罪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測問卷編制與試行情形

在犯罪少年部分，由於針對之研究對象不同，本研究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 設計題項，另外設計符合犯罪少年對象之研究工具（楊士隆、黃世龍、江淑娟，2007；楊士隆、黃世龍，2009）。犯罪少年之問卷包括部分：

1、基本資料：性別、年齡、籍貫、年級（教育程度）、前科紀錄、此次收容之罪名（後兩項為針對犯罪少年）等。

2、家庭與學校、日常生活型態：為縮短研究時間，本研究將家庭與學校、日常生活型態濃縮成第二部分，其包括家庭結構（是否單親、是否與主要照顧者同住、隔代教養等）、家庭功能（是否翹過家、主要照顧者管教情形、主要照顧者監督情形等）、家庭關係（主要照顧者互動情形）、學校與老師互動經驗、獎懲經驗、打工經驗、休閒活動經驗等，共 49 題，題目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3、健康與飲食狀況：此部分又包括（1）健康檢查經驗；（2）物質使用經驗（食用檳榔、抽煙經驗、飲酒經驗等），共 18 題，題目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4、毒品與藥物使用經驗：此部分主要測量學生對於使用毒品之經驗，例如是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初次使用藥物年齡、初次使用藥物的種類、初次使用藥物的動機、初次使用藥物的來源、最近一週毒品使用之情形，包括毒品類型及使用頻率、最近一個月毒品使用情形、最近一年的毒品使用情形等問題，題目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5、毒品藥物之取得、交易與新興市場：由於犯罪少年較可能具有毒品交易及取得之經驗，因此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 設計題項，其針對各種藥物類型針對受測少年設計：是否曾大量持有過這些藥物、有沒有用現金交易這些藥物、是否用現金以外的方式獲得右列藥物、曾經向多少人購買這些藥物、當時每一份（件）藥物的價格是多少錢等五題。

犯罪青少年部分，原來針對高雄地方法院保護案件與刑事案件少年於假日輔導、訓誡時進行個案調查，後來高雄地方法院開會時認為針對少年進行調查於少年個資保護上仍有疑慮，因此雖非針對本研究，但仍謝絕所有關於保護案件與刑事案件少年之研究。經本研究主持人協調後，本研究將針對高雄少年觀護所之少年進行調查。此部份僅以專家效度作為代表。在高風險少年預試階段以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之研究生三位、中研院研究生一名、副研究員以上專家兩位進行專家效度預試，旨在探索本量表之描述與編排是否清晰易懂，並從預試結果針對不適合之題目進行刪改、修正。在回收後，預試結果發現在題目選項之周延性、互斥性方面仍需要修改且於問卷的格式、與同類型的問題排列方面也需要調整，經修正後，專家認為並未有反應不佳之題目，也無有題意不明或內容不清楚的地方。

## （二）校園學生生活經驗調查問卷

在校園學生調查的研究工具方面，試行結果良好，學校皆願意配合進行問卷調查。在信、效度建立方面，本研究先以研究生三位、中研院研究生一名、公立高中教師一名、公立國中教師兼組長一名、副研究員以上專家兩位進行專家效度預試，旨在探索本量表之描述與編排是否清晰易懂，並從預試結果針對不適合之題目進行刪改、修正。回收後，預試結果發現在題目並未有反應不佳之題目，但有數題題意不明或語意對於學生來說不夠清楚的地方，本研究也已針對這些內容進行修改。

接著，本研究以校園學生、中輟(復)學生為研究對象，利用李思賢、游錦雲、任全鈞（2008）建立信、效度良好之研究工具，配合前揭文獻，編制「校園

學生生活經驗調查問卷」問卷。由於在李思賢等人（2008）在編製之問卷中，其目的在於使用於進行學生之毒品使用初步篩選，因此李思賢等人（2008）將可區辨毒品使用者與未曾使用毒品者之完整版篩選題目，以前向逐步羅吉斯迴歸 (forward stepwise logistic regression) 進行分析，並形成簡短版篩檢量表。在其日間部簡短版本中，有 8 題可顯著預測使用毒品，夜間部版本有 10 題可顯著預測使用毒品。此處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量表題目皆為從完整版不同部分摘出之題項，因此適合於進行總分計算之預測用途，但信效度檢驗上，較不適合利用內部一致性與因素分析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因此方案試行僅調查是否學生於填寫時有語意不清或無法理解的部份，而其結果發現於此部分受試者並無任何理解上之問題。信、效度則採用李思賢等人（2008）簡短版已建立完整之指標。李思賢等人（2008）簡短版之題項包含三項主題：

#### 1、生活情形

此部分利用李思賢等人（2008）編製之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簡短版，分為日間部、夜間部兩種量表版本。在李思賢等人（2008）等人量表確立之信、效度部分，日間部量表日間部簡短版篩檢量表的最佳篩檢分數在 18 分，其敏感度為 0.94，特異性為 0.95，陽性預測值 0.65，而陰性預測值 0.99，準確率為 0.95。夜間部簡短版篩檢量表的最佳篩檢分數在 17 分，其敏感度為 0.94，特異性為 0.88，陽性預測值 0.83，而陰性預測值 0.96，準確率為 0.90。

針對日間部簡短版的毒品使用篩檢量表，李思賢等人（2008）發現正式量表所找出的最佳篩選分數是 18 分；最佳篩選分數在 17 分，敏感度為 0.91，特異性為 0.94，陽性預測值為 0.60，而陰性預測值為 0.99，準確率為 0.94。複核 1/2 樣本的結果，最佳篩選分數在 17 分，敏感度為 0.90，特異性為 0.94，陽性預測值為 0.53，而陰性預測值為 0.99，準確率為 0.93。複核 1/5 樣本的結果，最佳篩選分數在 18 分，敏感度為 0.96，特異性為 0.98，陽性預測值為 0.79，而陰性預測值為 1.00，準確率為 0.98。總的來說，三組的複核樣本顯示最佳篩選分數是 17 或 18 分，準確率介於 0.93 到 0.98，顯示出李思賢等人（2008）建立之日間部

量表效度良好，足以運用於校園學生使用毒品之篩選。本研究其後抽取到之學校皆為日間部，因此皆採用日間部版本之問卷。

## 2、行為經驗

為得知學生於各種藥物類型濫用之盛行率，除了篩檢率與預測值，本研究也將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 設計方式(NIJ, 2010)。將物質使用經驗（是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初次使用藥物年齡、初次使用藥物的種類、初次使用藥物的動機、初次使用藥物的來源、最近一週毒品使用之情形，包括毒品類型及使用頻率、最近一個月毒品使用情形、最近一年的毒品使用情形）加入量表；此部份也參考陳為堅（2004、2005、2006）研究之設計，加入不存在的「無敵丸」、「水晶魔法」等虛構非法藥物作為測謊題。

## 3、基本資料

為縮短研究時間，本研究將基本資料分為個人、家庭與學校生活情形等三部分，題項共 29 題，包括出生年份、性別、過主要居住的地方、生活上的主要照顧者、主要的照顧者同住與否、主要照顧者的婚姻狀態、如果蹺課或無故未到校，您的主要照顧者會發現的可能性有多大、過去半年內主要參與的工作、您每個禮拜大約有多少零用錢、您對自己在學校的課業表現重視程度、休閒活動類型等 29 題。

在本研究中，囿於調查變項過繁且篇幅有限，僅擇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重點成果呈現。

# 肆、研究結果

## 一、犯罪少年之監測資料分析

### （一）人口基本變項

本次研究調查，犯罪少年組問卷由訪員親自至高雄少年觀護所及明陽中學發放 40 份問卷，扣除開庭、參加輔導、進行健康檢查、拒絕受測者，回收共有 34 名，回收率 85%。本研究之樣本皆為男性。年齡部分，平均年齡約為 16.47

歲，眾數為 16 歲，標準差 1.71 歲。居住處所以家裡為最多，佔全體 98.2%；學校宿舍次之，佔全體 1.8%。教育程度部份，以國中最多，佔全體的 41.2%；其次為高職，佔全體 38.2%；第三為高職，佔全體 20.6%。大部分因進入矯正機構所以中斷學業，休業及肄業佔全體的 85.3%。最近一次接受調查保護之案由，以傷害罪最多，有 11 件；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 10 件；第三為殺人罪，有 8 件。在樣本數較為稀少方面，本研究事實上已經針對所有收容於高雄少年觀護所少年、明陽中學居住於高雄之少年全部普測。由高雄少年觀護所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收容人數」可知，101 年 10 月底的少年共 37 位，顯示近期收容於高雄觀護所之少年人數較過去 4 年為短少，若需加大犯罪少年樣本可能未來需從其他管道尋找。

表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收容人數

| 年月別      | 總計  | 受刑人 | 流氓感訓受處分人 |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 及民事應管收人被告、留置流氓 | 收容少年 | 受戒治人 | 單位：人     |          |
|----------|-----|-----|----------|----------|----------|----------------|------|------|----------|----------|
|          |     |     |          |          |          |                |      |      |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
| 97年底     | 660 | 61  |          |          |          |                | 40   | 557  |          | 2        |
| 98年底     | 430 | 63  |          |          |          |                | 51   | 314  |          | 2        |
| 99年底     | 687 | 358 |          |          |          |                | 43   | 286  |          | 0        |
| 100年底    | 739 | 214 |          |          |          |                | 79   | 208  | 236      | 2        |
| 101年10月底 | 661 | 244 |          |          |          |                | 37   | 134  | 246      | 0        |

在父親現況方面，以父親健在者為多數，佔全體的 70.6%；父親已歿者，佔全體的 20.6%；父親狀態不詳者，佔全體的 8.8%。在母親現況方面，以母親健在者為多數，佔全體的 82.4%；母親已歿者，佔全體的 2.9%；母親狀態不詳者，佔全體的 14.7%。可見於一般青少年中，家庭狀況正常者佔大多數。與照顧者同住與否部分，以與照顧者同住最多，佔全體的 96.5%；與照顧者不同住則佔 3.5%。照顧者婚姻關係方面，以結婚最多，佔全體 36.4%；離婚次之，佔全體 27.3%；喪偶則佔全體的 36.4%。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經驗者佔半數以上，佔全體 64.7%。零用錢金額部分，平均數為 4083.33 元，眾數為 0 元，標準差為

10846.725 元。零用錢來源多為自己工作所得。是否被學校處分的部分，被處分過者佔全體 70.6%。處分原因多為抽菸、打架與翹課。

表二、犯罪少年人口基本變項次數分配表

| 變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樣本數<br>(N=34)      |      |    |        |
| 教育程度<br>(N=34)     | 國中   | 14 | 41.2   |
|                    | 高中   | 7  | 20.6   |
|                    | 高職   | 13 | 38.2   |
| 居住處所<br>(N=34)     | 家裡   | 28 | 82.4   |
|                    | 租屋   | 4  | 11.8   |
|                    | 朋友家  | 1  | 2.9    |
|                    | 其他   | 1  | 2.9    |
| 父親存歿<br>(N=34)     | 存    | 24 | 70.6   |
|                    | 歿    | 7  | 20.6   |
|                    | 不詳   | 3  | 8.8    |
| 母親存歿<br>(N=34)     | 存    | 28 | 82.4   |
|                    | 歿    | 1  | 2.9    |
|                    | 不詳   | 5  | 14.7   |
| 主要照顧者<br>(N=34)    | 父母   | 24 | 70.6   |
|                    | 爺爺奶奶 | 10 | 29.4   |
| 與照顧者同住與否<br>(N=34) | 同住   | 29 | 85.3   |
|                    | 不同住  | 5  | 14.7   |
| 照顧者婚姻狀態<br>(N=33)  | 結婚   | 12 | 36.4   |
|                    | 離婚   | 9  | 27.3   |
|                    | 喪偶   | 12 | 36.4   |
| 有無工作<br>(N=34)     | 無    | 12 | 35.3   |
|                    | 有    | 22 | 64.7   |
| 就讀學校為<br>(N=34)    | 夜間部  | 6  | 17.6   |
|                    | 日間部  | 28 | 82.4   |
| 是否被學校處分<br>(N=34)  | 否    | 10 | 29.4   |
|                    | 是    | 24 | 70.6   |

## (二) 主要照顧者及自己物質濫用經驗

### 1、主要照顧者抽煙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的抽煙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每天都抽煙的比例佔最大多數（35.3%）、完全不抽者次之（32.4%）。抽煙者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總超過 60%，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的照顧者有抽煙。

## 2、自己抽菸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的抽煙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每天抽煙的比例佔最大多數（70.6%）、經常抽者次之（11.8%）。抽煙者之比例加總超過 90%，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有抽煙。

在有抽煙的犯罪少年中，顯示犯罪少年初次抽煙的年齡平均數為 13 歲，眾數為 12 歲，標準差為 1.528，沒有抽煙者則不需填寫，因此被系統界定為遺漏值。

另外，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平均每天抽煙數量。在有抽煙的犯罪少年中，顯示犯罪少年每天抽煙數量的平均數為 17.43 支，眾數為 20 支，標準差為 8.435，沒有抽煙者則不需填寫，因此被系統界定為遺漏值。

## 3、獲取香煙的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如果自己需要獲取香煙，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少年認為取得香煙非常容易（58.1%）、容易（25.8%）次之、不知道（16.1%）第三。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少年全部加總為 83.9%，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少年加總為 0%。此處顯示雖然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香煙非常容易。

## 4、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吃檳榔的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吃檳榔的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吃檳榔的比例佔最大多數（61.8%）、偶爾吃者次之（32.4%）。不吃檳榔者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超過 60%，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的照顧者並沒有吃檳榔。

## 5、自己吃檳榔的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自己吃檳榔的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偶爾吃的比例佔最大多數（44.1%）、完全不吃（29.4%）次之，經常吃（14.7%）第三。有吃檳榔



者的比例加總超過六成，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有吃檳榔。

#### 6、初次吃檳榔年齡與每天吃檳榔數量

在有吃檳榔的犯罪少年中，顯示犯罪少年初次吃檳榔的年齡平均數為 14 歲，眾數為 15 歲，標準差為 1.818，沒有吃檳榔則不需填寫，因此被系統界定為遺漏值。

另外，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平均每天吃檳榔數量。在有吃檳榔的犯罪少年中，顯示犯罪少年每天吃檳榔數量的平均數為 14.32 顆，眾數為 15 顆，標準差為 15.794，沒有吃檳榔則不需填寫，因此被系統界定為遺漏值。

#### 7、獲得檳榔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如果自己需要獲取檳榔，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檳榔非常容易(54.2%)、容易(29.2%)次之、不知道(12.5%)第三。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犯罪少年全部加總為 4.2%，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犯罪少年加總為 83.3%。此處顯示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檳榔非常容易。

#### 8、主要的照顧者的飲酒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的飲酒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飲酒的比例佔最大多數(52.9%)、偶爾飲酒者次之(26.5%)。幾乎不飲酒者與完全不飲酒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總超過 60%，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的照顧者並沒有飲酒習慣。

#### 9、犯罪少年自己的飲酒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自己的飲酒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偶爾飲酒的比例佔最大多數(52.9%)、完全不飲酒者次之(20.6%)。每天飲酒者、經常飲酒者與偶爾飲酒者之比例加總為 67.6%，顯示絕大多數犯罪少年有飲酒。

#### 10、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如果自己需要獲取酒精飲料，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少年認為非常容易(36.8%)、容易(26.5%)、次之、不知道(14.7%)第三。

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少年全部加總為 8.8%，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少年加總為 76.5%。此處顯示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非常容易。

### （三） 毒品與非法藥物使用及交易經驗

#### 1、 非法藥物吸食種類

在非法藥物吸食種類方面，犯罪少年以吸食 K 他命（Ketamine）者最多，佔全體有效百分比 85.3%，其次為搖頭丸（MDMA）47.1%。安非他命為 35.3%；其他藥物如咖啡及神仙水為 24.2%；鎮定劑（FM2、Barbiturates 等）14.7%；迷幻藥（PCP、LSD）為 2.9%；海洛英（Heroin）與吸入劑（Nitrous Oxide、Organic solvent）皆為 0。

#### 2、 初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

初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方面，安非他命約為 15.08 歲；K 他命約為 14.53 歲；搖頭丸約為 15.38 歲；鎮定劑約為 15.5 歲；迷幻藥約為 16 歲；其他非法藥物約為 16 歲。

#### 3、 一週以內使用三次以上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

在一週以內使用三次以上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方面，安非他命約為 15.38 歲；K 他命約為 14.78 歲；搖頭丸約為 15.47 歲；鎮定劑約為 16 歲；迷幻藥約為 16 歲；其他非法藥物約為 15.5 歲。

#### 4、 是否於最近 12 個月內曾使用過非法藥物與依賴情形、接受醫療狀況

本研究也詢問受訪者是否於最近 12 個月內曾使用過非法藥物與依賴、接受醫療狀況，並計算其比率發現，12 個月內共有 70% 的受訪者使用過安非他命，有效回答中 32.2% 覺得依賴，沒有曾因使用安非他命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共有 79.3% 的受訪者使用過 K 他命，有效回答中 20.7% 覺得依賴，3.4% 曾因使用 K 他命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共有 68.8% 受訪者使用過搖頭丸，有效回答中 25% 覺得依賴，6.3% 曾因使用搖頭丸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沒有受訪者在入所前一年使用過鎮定劑，有效回答中 33.3% 覺得依賴，2.9% 曾因使用鎮定劑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共有 57.1% 的受訪者使用過其他非法藥物，有效回答中 28.6% 覺得

依賴，2.9%曾因使用其他非法藥物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

#### 5、 48 小時內是否曾使用過非法藥物

在入所前兩天內是否曾使用過非法藥物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訪者 48 小時內是否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共有 11.1 % 的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安非他命；26.7% 的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 K 他命；26.7% 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搖頭丸；33.3% 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鎮靜劑；2.9% 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其他迷幻藥；2.9% 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其他非法藥物。

最近 30 天內使用過藥物的天數方面，安非他命約為 7.5 天；K 他命約為 11.7 天；搖頭丸約為 7.5 天；鎮靜劑約為 12 天；迷幻藥約為 8 天；其他非法藥物約為 1.43 天。

#### 6、 藥頭平均人數

曾經向多少人購買方面，海洛英平均約為 2.5 人；安非他命平均約為 2.38 人；K 他命平均約為 3.21 人；搖頭丸平均約為 2.2 人；鎮定劑平均約為 2 人，其他非法藥物平均約為 2 人。

#### 7、 非法藥物平均價格與 3 個月中之品質狀況

本研究也詢問受訪者購買非法藥物當時單份之價格，並發現購買當時安非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0 元，眾數為 500 元，標準差 288.675 元；K 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2.38 元，眾數為 300 元，標準差 382.909 元；搖頭丸一份平均約為 390.91 元，眾數為 500 元，標準差約 97 元；其他由於樣本太少，不予陳列。份數方面，本研究所詢問受試者之非法藥物單份價格為每日習慣使用與一般販售之單份重量。研究發現依照非法藥物種類不同，單份以 0.3 克-0.7 克之間不等為主。由於此估計受到每個人經驗、主觀認定及該種非法藥物品質不同而較不準確，僅為保守估計之測量。

#### 8、 幫朋友拿到毒品

本研究也詢問犯罪少年如果要幫朋友獲取毒品，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毒品的難度為不知道 (38.7%)、非常容易 (35.5%) 次之、

容易 (19.4%) 第三。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少年全部加總為 6.4%，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犯罪少年加總為 54.8%。此處顯示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毒品是非常容易的。

#### 9、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使用毒品的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使用毒品的狀況。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使用毒品的比例佔最大多數 (87.1%)、經常使用者次之 (6.5%)，偶爾使用與幾乎不使用第三(皆為 3.2%)。

### 二、校園少年之監測資料分析

#### (一) 人口基本變項

本研究隨機抽取到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財團法人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等五所學校作為調查對象。本次研究調查，一般青少年組發放問卷 500 份，回收 424 份，回收率 84.8%。其中男性樣本佔多數，分別為男性 226 名(53.9%)，女性 193 名(46.1%)，5 名受試者遺漏填答性別。年齡部分，平均年齡約為 13.2 歲，眾數為 16 歲，標準差 1.47 歲。居住處所以家裡為最多，佔全體 94.3%；租屋次之，佔全體 3.1%。

在雙親狀態方面，以父母皆存最多，佔全體 93.1%，可見於一般青少年中，家庭狀況雙親俱全者佔大多數。與照顧者同住與否部分，以與照顧者同住最多，佔全體的 97.2%；與照顧者不同住則佔 2.8%。照顧者婚姻關係方面，以結婚最多，佔全體 80.4%；離婚次之，佔全體 14.9%。打工狀態方面，沒有打工者佔大多數，佔全體 88.2%。零用錢金額部分，平均數約為 627 元，眾數為 500 元，標準差約為 2195 元。零用錢來源多為父母或照顧者給予。是否被學校處分的部分，沒有被處分過者佔全體 75%。被處分過者，其處分種類多為警告，小過、大過以上的處分合計 26.7%。由於本研究此次抽樣之學校全數為日間部，所以此問卷可為日間部學生藥物濫用監測計畫參考。

表 三、校園學生人口基本變項次數分配表

| 變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樣本數 (424)               |      |     |        |
| 性別<br>(N=419)           | 男性   | 226 | 53.9   |
|                         | 女性   | 193 | 46.1   |
| 居住處所<br>(N=423)         | 家裡   | 399 | 94.3   |
|                         | 租屋   | 13  | 3.1    |
| 父母存歿<br>(N=407)         | 皆存   | 379 | 93.1   |
|                         | 母存父歿 | 20  | 0.05   |
| 主要照顧者<br>(N=423)        | 父母   | 392 | 92.7   |
|                         | 爺爺奶奶 | 13  | 3.1    |
|                         | 自己   | 7   | .9     |
|                         | 外公外婆 | 4   | .9     |
| 與照顧者同住<br>與否<br>(N=424) | 同住   | 411 | 97.2   |
|                         | 不同住  | 12  | 2.8    |
| 照顧者婚姻狀<br>態<br>(N=424)  | 結婚   | 341 | 81.8   |
|                         | 離婚   | 63  | 15.1   |
| 有無打工<br>(N=423)         | 無    | 373 | 75     |
|                         | 有    | 50  | 25     |
| 是否被學校處<br>分<br>(N=420)  | 否    | 315 | 75     |
|                         | 是    | 105 | 25     |
| 就讀學校為<br>(N=421)        | 夜間部  | 0   |        |
|                         | 日間部  | 421 | 100    |

## (二) 篩檢量表總分

本研究所建立之第一部分「個人看法及經驗」分量表方面，為引用李思賢等人（2008）之校園學生日間部簡短版毒品使用篩檢量表。李思賢等人（2008）從敏感度、特異性、陽性預測值、陰性預測值、準確率，推估最佳的篩檢分數為 18 分（日間部簡短版版本）、17 分（夜間部簡短版版本）。本研究所採納之版本為日間部，所以當學生在簡短版篩檢量表總分得分為 18 分或以上時，則此學生可能擁有使用毒品的風險；在 18 分以下時，則較無使用毒品的風險。日間部簡短版篩檢量表的最佳篩檢分數在 18 分，其敏感度為 0.94，特異性為 0.95，陽性

預測值 0.65，而陰性預測值 0.99，準確率為 0.95。

如下表及下圖所示，本研究結果並無發現學生的毒品篩檢量表總分超過 18 分，因此本研究之樣本應無使用毒品之高風險。由描述統計可知，大部分學生之總分皆為 10 分，平均分數為 10.36 分，標準差 2.33 分。從次數分配表可知，12 分以下累積百分比佔近 85%、17 分以下累積百分比佔 99%，顯示絕多數的學生用藥的風險程度低。此題中，有四名學生之分數達到 18 分。針對此四名學生，必須重新審視其問卷答題狀況，以分析是否有誤答之現象。

表 四、篩檢量表總分描述性統計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91     |
|     | 遺漏值 | 33      |
| 平均數 |     | 10.3606 |
| 中位數 |     | 10.0000 |
| 眾數  |     | 10.00   |
| 標準差 |     | 2.33378 |
| 最小值 |     | 7.00    |
| 最大值 |     | 1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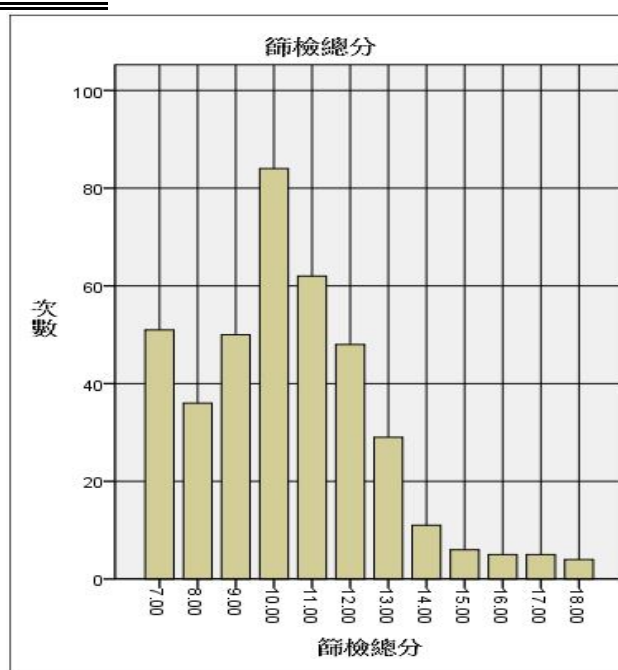


圖 二、篩檢量表總分次數分配長條圖

總和來說，本量表總得分都低於最佳分數，代表本研究之學生使用毒品的可能性相當低。本研究認為在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上，校園學生毒品篩檢量表加入於監測量表中有兩個益處，其一為篩檢量表可以作為校園非法藥物使用的宣導與

教育介入的參考，並令學校在設計非法藥物宣導方案或教育介入方案上，能提早了解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風險，使讓宣導介入方案可被更具體地實施與策劃。第二則是由於監測量表中擁有許多較為敏感性質之藥物濫用種類的問項，比起一般態度量表較容易導致學生不願回答，利用篩檢量表簡短版的設計，可以作為監測量表中較為緩和的調查部分，而其總分也可以作為之後監測量表中各項毒品使用狀況的一個警戒線。舉例來說，當研究者發現受訪者於篩檢量表總分超過 18 分，但其後之非法藥物使用種類中卻沒有回答；或是總分未超過 18 分，但其後之題項卻每一項藥物都有使用過，則研究者都必須警覺到資料的真實性可能有問題，應該重新審慎檢查資料。

### （三） 行為經驗

#### 1、 非法藥物使用經驗

在利用上述篩檢總分得知學生於各種藥物的使用風險後，本研究於「行為經驗」分量表方面，參考 ADAM 的 Drug Use Patterns 設計方式 (NIJ, 2010) 擁有針對非法藥物的種類與經驗進行調查。在本研究所調查之 424 名校園學生中，本研究發現如同毒品篩檢總分所顯示之結果，校園學生並無任何非法藥物使用的經驗。

#### 2、 主要照顧者及自己物質濫用經驗

##### (1) 主要照顧者抽煙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的抽煙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抽煙的比例佔最大多數 (57.2%)、每天抽者次之 (23.4%)、幾乎不抽者 (5.4%)。不抽煙者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總超過六成，顯示絕大多數學生的照顧者並沒有抽煙。

##### (2) 自己抽菸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的抽煙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完全不抽煙的比例佔最大多數 (90.6%)、偶爾抽、每天抽皆佔整體 3.1%。不抽煙者之比例加總

100%，顯示絕大多數學生並沒有抽煙。

在有抽煙的學生中，學生初次抽煙的平均年齡為 14.16 歲、眾數為 13 歲，最小年齡者為 10 歲抽煙。其於沒有抽煙者則不需填寫，因此被系統界定為遺漏值。

### (3) 獲取香煙的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學生如果自己需要獲取香煙，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學生不知道取得香煙的難度(33.3%)、非常容易(25.8%)次之、非常困難(19.8%)第三。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學生全部加總為 44.7%，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學生加總為 43.5%。此處顯示雖然大部分學生不抽煙，但也有將近二分之一的學生認為取得香煙是容易的。

### (4) 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吃檳榔的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吃檳榔的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吃檳榔的比例佔最大多數(83.2%)、幾乎不吃者次之(7%)，兩者差距頗大。不吃檳榔者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超過 90%，顯示絕大多數學生的照顧者並沒有吃檳榔。

### (5) 自己吃檳榔的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自己吃檳榔的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完全不吃的比例佔最大多數(97.1%)、偶爾吃(1.2%)次之，兩者差距頗大。不吃者的比例加總超過九成，顯示絕大多數學生並沒有吃檳榔。

### (6) 初次嘗試年齡、每天幾粒檳榔

在有吃檳榔的學生中，初次嘗試的平均年齡為 13.88 歲，而於食用量的部份目前只有 6 筆資料顯示學生有填抱吃檳榔的數量，平均一天吃 4.5 粒，數量相當稀少。

### (7) 獲得檳榔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學生如果自己需要獲取檳榔，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學生不知道取得香煙的難度(36.7%)，認為取得檳榔非常困難(28.4%)次之、非



常容易（17.7%）第三。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學生全部加總為 32.8%，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學生加總為 30.6%。此處顯示雖然三成學生認為取得檳榔困難、另外三成認為容易、但也有三成學生為不知道的狀況。

#### (8) 主要的照顧者的飲酒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的飲酒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主要的照顧者完全不飲酒的比例佔最大多數（38.3%）、偶爾飲酒者次之（32.1%）、幾乎不喝（20.2%）。幾乎不飲酒者與完全不飲酒的主要照顧者比例加總超過 58.5%，顯示絕大多數學生的照顧者並沒有飲酒習慣。

#### (9) 校園學生自己的飲酒狀況

此部份為調查校園學生自己的飲酒狀況。研究發現校園學生完全不飲酒的比例佔最大多數（64.4%）、幾乎不飲酒者次之（19.3%），兩者差距頗大。幾乎不飲酒者與完全不飲酒者之比例加總為 83.7%，顯示絕大多數學生並沒有飲酒。

#### (10) 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

本研究也詢問學生如果自己需要獲取酒精飲料，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學生認為不知道（32.1%）、取得酒精飲料非常容易（24.4%）次之、容易（22.7%）。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的學生全部加總為 20.9%，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學生加總為 47.1%。此處顯示三成學生認為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不清楚，而其他認為困難的學生佔將近一半。

#### (11) 取得毒品的難度

本研究詢問學生如果需要幫朋友獲取毒品，難度有多少。研究發現大多數學生認為取得毒品非常困難（59.7%）、不知道（33.4%）次之、困難（4.1%）第三。本題認為難度為困難以上之學生約為六成，認為難度為容易以上的學生加總為 2.9%，顯示大部分學生認為取得毒品非常困難。

## 伍、結論與討論

### 一、結論

本研究之一般學生研究樣本約男女各半，平均年齡約為 13.32 歲，以國中最多。在照顧者婚姻關係方面，以結婚最多。犯罪少年多數本研究之樣本皆為男性，平均年齡約為 16.47 歲，以國中最多。最近一次接受調查保護之案由，以傷害罪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照顧者婚姻關係方面，以結婚最多，但喪偶者佔全體的 36.4%。

物質濫用部分，絕大多數學生的主要照顧者沒有抽煙，絕大多數學生也沒有抽煙，且大多數認為取得香煙非常困難，但也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學生認為取得香煙非常容易。大多數學生的照顧者並沒有吃檳榔，絕大多數學生沒有吃過檳榔，且三成不知道取得檳榔的難度。絕大多數學生沒有飲酒的習慣，大多數不清楚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但在物質濫用部分，犯罪少年主要照顧者之特徵便更為明顯，犯罪少年主要的照顧者雖以完全不使用毒品的比例佔最大多數，但絕大多數犯罪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有抽煙，大多數犯罪少年也有抽煙，且認為取得香煙非常容易。大多數犯罪少年的照顧者並沒有吃檳榔，絕大多數犯罪少年有吃檳榔。且認為取得檳榔非常容易。絕大多數犯罪少年有飲酒，且認為取得酒精飲料的難度非常容易。兩相比較下，可發現犯罪少年及其家人物質濫用情形較為嚴重。

在濫用藥物經驗方面，一般學生在本樣本中並無反應濫用藥物之經驗，但在犯罪少年部分，曾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之犯罪少年約佔全體被逮捕者為 91.18%。在非法藥物吸食種類方面，犯罪少年以吸食 K 他命（Ketamine）者最多，其次為搖頭丸（MDMA）。初次使用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方面分布於 14-16 歲。在一週以內使用三次以上非法藥物之平均年齡方面分布於 14-16 歲。12 個月內共有 70% 的受訪者使用過安非他命，有效回答中 32.2% 覺得依賴，但沒有曾因使用安非他命而住院或尋求醫療協助。共有 11.1 % 的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安非他命；26.7% 的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 K 他命；26.7% 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搖頭丸；33.3%受訪者自陳 48 小時內使用過鎮靜劑。

非法藥物購買市場方面，藥頭平均人數為 2-3 人，安非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0 元、K 他命一份平均約為 502.38 元、搖頭丸一份平均約為 390.91 元，但離散狀況頗大，顯示藥物品質與份量的不穩定性。大部分犯罪少年認為取得毒品是容易的。

## 二、討論

### (一) 本研究調查監測之特點

#### 1、問卷調查項目多元，清晰瞭解族群特質

相較於國外之研究，本研究除了瞭解人口特性及基本資料，對於我國高雄地區的用藥族群能夠進行描繪外，將有助於進一步擬訂相關防治策略。在針對犯罪少年施測的問卷中，針對有使用藥物的青少年了解他們目前用藥的情形以及對自己使用毒品的認知，在這個部份將有助於了解目前青少年在用藥的狀態下，是否認為自己是需要協助的，透過此問卷結果，將有助於擬定未來針對青少年用藥的防治策略。

#### 2、彌補國內對三、四級毒品研究之不足

以往的研究大多針對海洛因以及安非他命進行研究，但是在本研究中，除了對於海洛因以及安非他命的用藥情形、價格、購入的難易度等進行了解之外，也納入搖頭丸、K 他命、麻醉藥類、鎮靜劑類、迷幻藥類、吸入劑類等其他三、四級毒品，彌補我國研究中對於三、四級毒品研究較為缺乏的缺陷。

#### 3、瞭解藥物濫用輪廓，協助建立藥物濫用監測系統

由於我國於了解青少年用藥族群上一直投入了不小的心力，但是在整體的用藥輪廓以及軌跡方面，卻一直無法確切的掌握，因此透過本研究的一個調查，將可藉由高雄地區一般青少年、犯罪少年描繪出高雄地區人口大概的用藥狀況，除了對於傳統的藥物使用狀況進行研究之外，也針對藥物之取得、交易以及新興市場進行了解，透過這部份的研究，可以描繪出高雄地區用藥族群的輪廓，包括藥

物的購買來源、購得藥物所需的時間、藥物的品質、藥物的價格、被逮捕的風險等，可對整個用藥族群有進一步的認識。本研究之結果將可成為未來台灣其他地區進行用藥族群研究的基礎。

## (二) 本研究調查監測之價值

本研究可發展地區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之監測模式，瞭解我國建立藥物濫用監測中心之可行性，建立符合高雄地區之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策略，甚至推廣至全國。此外，本研究亦可進一步掌握高雄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狀況，瞭解毒品之供給面、需求面、犯罪行為等面貌，整合建立符合地方特性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本研究結果之意義與價值如下：

### 1、 建立地區性青少年用藥族群之輪廓

透過本研究的調查，可進一步掌握高雄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狀況，瞭解毒品之供給面、需求面、犯罪行為等面貌，了解藥物的發展趨勢，不論是在販賣、購買或是製作、取得上，皆能夠透過本研究對於青少年用藥族群有更明確的掌握性；在刑事司法體系上，也能夠更確立未來之執法方向，能夠集中資源有效的進行防治，避免錯誤的策略方向，造成國家及人民不論在精神或是金錢上產生更大的負荷。

### 2、 地區性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模式之發展

整合建立符合地方特性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模式，以瞭解青少年藥物濫用在不同地區之差異，助於各地區發展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網路、強化地區保護因子及建立符合地區特性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本研究可發展青少年地區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之監測模式及長期監測制度，瞭解我國建立藥物濫用監測中心之可行性，建立符合高雄地區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甚至推廣至全國。

## (三) 研究限制

### 1、 樣本抽樣數量有限，無法掌握全國族群

研究限制在於受限於樣本皆為抽取到之校方安排，可能會有校方自行篩選過的情形，造成樣本同質性偏高。或者受試者為校方篩選過之表現較為良好的學

生，造成研究結果偏誤。且問卷回收之期程受到校方行政程序的限制，所以較無法掌握問卷回收的時間，造成回收速度緩慢，影響研究期程。抽樣人數受限於人力、物力等限制，抽樣數量有限，無法使抽樣誤差降低至理想範圍，代表性有限，較無法推論該年度整體校園學生毒品問題現況，但可作為一個監測模式建立之參考。因此僅僅作為一個開端，並鼓勵其後研究者繼續利用本調查模式持續蒐集資料，進行更長期的監測與分析，並且能推展至全國，以增進我國對毒品問題更全面性之瞭解。由於本研究之犯罪少年人數受限於現階段的收容情形，樣本較少，作為推估整個高雄市少年非法藥物的盛行率狀況相當不足，其研究限制在於受限於經費、人力、物力等資源，且監測時程較短，較無法推論該年度整體少年毒品犯罪問題現況，但可作為一個監測模式建立之參考。因此僅僅作為一個開端，並鼓勵其後研究者繼續利用本調查模式持續蒐集資料，進行更長期的監測與分析，並且能推展至全國，以增進我國對毒品問題更全面性之瞭解。

## 2、尚未建立連續性之調查資料庫

在資料庫的建立方面，雖然說本研究已經能夠初步建構青少年藥物濫用監測之模式、描繪出高雄地區青少年用藥族群的基本概況，但卻僅限於單次研究，尚未能有一縱慣性的研究，了解用藥族群在長時間的調查結果下會呈現出何種面貌。此外，在建立一個連續性的調查資料庫方面，也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才能夠進行定期的調查，對於用藥族群的全面狀況能夠更詳細的掌握，透過連續性調查資料庫的建立，將可使得許多寶貴的資訊留下，再做進一步之研究。

## 3、自陳報告導致資料效度不足

由於本次調查研究主要以青少年之自陳報告為主，沒有以實際的官方數據去檢核自陳報告的真實性，可能會因為受試者受到時間(如時間久遠，記憶模糊)、環境(在填寫問卷時，有他人在場)等其他因素的影響，雖有其他官方系統資料可供參考，但兩者並無作進一步的連結比較，可能於本調查的效度上較無法確定。

## 參考文獻

江淑娟（2003）。以捕捉-再捕捉法估計台灣北部某縣之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國立臺灣大學流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國家衛生研究院（2006）。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

吳志揚、楊士隆(2011)。地區性藥物濫用監測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吳志揚、楊士隆、李宗憲（2011）。台中地區高風險少年藥物濫用與危險因子調查研究。發表於 201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

李志恒、簡俊生（2007）。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五年自行研究報告。

李思賢、游錦雲、任全鈞、張淑雯、范巧逸、李慧純（2008）。校園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之編製暨信效度分析(高中職日間部版及夜間部版)。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計畫編號：0960190567)。

周碧瑟（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法務部（2013）。毒品案件統計。2013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法務部（2010）。法務部推動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正式邁入資訊化作業。2013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58298&ctNode=28172&mp=001>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2）。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79.pdf>

柳家瑞（2006）。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柳家瑞（2009）。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八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食品藥物管理局（2012）。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12 年 10 月 23 日，  
取自：[http://consumer.fda.gov.tw/Files/doc/101 年 4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  
統計資料.pdf](http://consumer.fda.gov.tw/Files/doc/101年4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pdf)

莊弘毅（2009）以地區為基礎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整合研究。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陳為堅（2002）。街頭少年的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一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02。

陳為堅（2003）。台北地區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性調查之先導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二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03。

陳為堅（2004）全國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陳為堅（2004）全國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陳為堅（2005）。全國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二年）。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九十四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05。

陳為堅（2006）。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 3 年。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DOH95-NNB-1012。

黃英家、林柏煌、宋維村、黃介良、陳玲慧、廖敦正（2009）雲林地區藥物濫用

流行病學整合性研究(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仲峰、李宗憲、蔡宗晃 (2012)。藥物濫用人口流行病學快速監測與預警模式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楊士隆、李思賢等著 (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台北：五南

楊士隆、黃世龍 (2009)。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楊士隆、黃世龍、江淑娟 (2007)。建立臺灣毒品問題整體圖像、趨勢變化指標體系與實際毒品濫用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蔡文瑛、柳家瑞 (2006) 參加美國第五十九次「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報告。公務出國報告，2006 年。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2012)。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收容人數。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ksb.moj.gov.tw/public/Data/211214138798.pdf>

ACC (2012). ILLICIT DRUG DATA REPORT 2010–11. Retrieved November 14,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crimecommission.gov.au/sites/default/files/files/IDDR/2010-11/id-dr-2010-11-complete.pdf>

ADAM (2011). Adam II 2010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April 14, 201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ndcp/policy-and-research/adam-2010.pdf>

ADAM (U.S.A) Page.(2010). Retrieved April 14, 201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jp.usdoj.gov/nij/adam/welcome.html>

Blenko, S. & Peugh, J.(1998). Behind Bars: Substance Abuse and America's Prison Population. New York: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9. Annual Report on Drug Use Among Adult and Juvenile Arrestees.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ouffard, Jeffrey A., Exum, M. Lyn, & Collins, Peter A. (2010). Methodological artifacts in test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400-409. doi: 10.1016/j.jcrimjus.2010.04.008
- Brad A. Myr Stol. (2012). *Demonstrating the Utility of ADAM's Drug Use Calendar Data: A Group-based Trajectory Analysis of Crack Cocaine Use Among Adult Male Arrestees*. Retrieved April 19, 2013, from ADAM (U.S.A) Page,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ij.gov/topics/drugs/markets/adam/myrstol-paper.pdf>
- Community Monitoring Systems: Tracking and Improving the Well-Being of America'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010).. Retrieved April 22, 201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drugabuse.gov/pubs/cms/>
- DUMA(Australia, AIC), Page. (2010). Retrieved April 25, 201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ic.gov.au/research/duma/about.html>
- DUMA(Australia, AIC), Page. (2012). *How much crime is drug or alcohol related? Self-reported attributions of police detainees*. Retrieved November 19,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ic.gov.au/en/publications/current%20series/tandi/421-440/tandi439.aspx>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NIJ,1998).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1997 Annual Report on Adult and Juvenile Arrestees.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NIJ,2003, April).2000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September 17,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jp.usdoj.gov/nij/adam/welcome.html>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1). NIDA Drug Facts: High School and Youth Trends. Retrieved October 9,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drugfacts/high-school-youth-trends>
- The European School Survey Project on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ESPAD, 2012). ESPAD 2011 school surveys: Lifetime prevalence (percentages) of psychoactive substance use among students 15–16 years. Retrieved October 9,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mcdda.europa.eu/stats12#display:/stats12/eyetab20a>

The Youth Behavior Risk Survey. (YBRS, 2012).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United States, 2011. Retrieved October 9,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cdc.gov/mmwr/pdf/ss/ss6104.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2). UNODC the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 Characteristics, Patterns and Driving Factors. Retrieved March 25, 201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2.html>